

東 方 雜 誌

第 四 十 卷 第 一 號

商務印書館一年來出版新書

三十一年一至十二月

(重版新書，餘皆初版書)

總類

| | | | | | |
|----------|--------|---------|-----------|------|---------|
| 新舊文學的一角落 | 王雲五著 | 定價 2.80 | *大學 教育 | 梁啟超著 | 定價 1.20 |
| 近代學者著述表 | 蕭一山著 | 定價 3.20 | 略讀指導舉例 | 葉相鈞著 | 定價 1.80 |
| *古書讀法 | 陳維凡編 | 定價 1.50 | *國學常識問 | 張振鐸編 | 定價 1.50 |
| *國學概論 | 上册 錢穆著 | 定價 2.00 | 無雲暴雨到明窗 | 羅家倫著 | 定價 1.80 |
| *國學概論 | 下册 錢穆著 | 定價 1.80 | | | |
| 文化教育與青年 | 羅家倫著 | 定價 3.40 | | | |

哲學

| | | | | | |
|-------------|-------|---------|-----------|-------|---------|
| 新原人 | 馮友蘭著 | 定價 4.50 | *大學 教育 | 金岳霖著 | 定價 6.00 |
| *大學 教育 | 莊澤宣譯 | 定價 2.70 | 希臘哲學 | 羅忠恕譯 | 定價 2.20 |
| *學生國 學叢書 | 經天授遺註 | 定價 1.80 | 權力 | 柯碩亭譯 | 定價 2.00 |
| 說知篇 | 賀麟譯 | 定價 1.00 | *青春期心理學 | 湯子熊著 | 定價 2.20 |
| 德國心理學 | 顧孝燮等譯 | 定價 2.00 | 忠之哲學 | 謝幼偉譯 | 定價 2.00 |
| 科學哲學與文學 | 朱君賢著 | 定價 .50 | *風俗科學史 | 賀麟譯 | 定價 1.00 |
| 行動哲學 | 馮迪人著 | 定價 1.00 | 風俗科學與倫理學 | 黎東方譯 | 定價 3.60 |
| *實用心理學 | 何清儒譯 | 定價 4.50 | *怎樣做父母 | 章友萍等譯 | 定價 2.20 |
| | | | 怎樣領導 | 蕭孝燮著 | 定價 .70 |

宗教

| | | | | | |
|--------|------|---------|--------|------|---------|
| 為人解的耶穌 | 吳耀宗譯 | 定價 4.00 | *回教教育史 | 馬 堅譯 | 定價 1.70 |
| *回教哲學 | 劉開榮譯 | 定價 1.80 | *公教論 | 陳香伯著 | 定價 1.50 |

社會科學

| | | | | | |
|---------------------|----------|----------|---------------|---------|----------|
| 廣東省的華僑匯款 | 姚曾蔭著 | 定價 .90 | 平均地權與土地改革 | 張繼等撰 | 定價 2.80 |
| 陝西省縣行政關係 | 徐義生著 | 定價 1.50 | *平民書信 | 趙開祥編 | 定價 .40 |
| 大學 教育 | 汪少倫著 | 定價 4.40 | 工作競賽 | 王世憲著 | 定價 1.70 |
| 課程編制 | 簡子容譯 | 定價 2.90 | *孫子兵法之綜合研究 | 李浴日譯 | 定價 3.00 |
| *小學生作文說明文作法 指導叢書 | 吳增芬等著 | 定價 1.00 | 外交學 | 郭節述譯 | 定價 2.80 |
| *商業學概論 | 孔士詒編 | 定價 2.20 | 德國國家社會主義理論與實踐 | 林寄華譯 | 定價 1.80 |
| *新兵制與新兵法 | 蔣方震著 | 定價 1.70 | *大學 教育 | 上册 金國寶著 | 定價 各5.50 |
| 五光線下的歐洲 | 上册 王學理譯 | 定價 各3.00 | 下 張丕介著 | 定價 1.50 | |
| 一九四二年的日本國力 | 王德麟譯 | 定價 各3.00 | 德蘇俄政治經濟概況 | 李超英演譯 | 定價 2.40 |
| 大學 教育 | 第二册 孫本文著 | 定價 4.40 | 經濟學概論 | 馬寅初著 | 定價 2.00 |
| 大學 教育 | 第三册 孫本文著 | 定價 3.60 | 經濟學原論 | 張與九著 | 定價 5.40 |
| | | | *經濟學大綱 | 趙開祥著 | 定價 3.80 |
| | | | *各國青年訓練提要 | 羅廷光著 | 定價 2.50 |
| | | | 比較地方自治論 | 呂 復著 | 定價 3.00 |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十八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R
050
137

社會科學

| | | | | | |
|--------------|-------|---------|--------------|-------|---------|
| 比較財政制度 | 李超英著 | 定價 3.00 | 中國農村問題 | 李柏園等著 | 定價 2.00 |
| 比較經濟制度(上) | 陳瘦石譯 | 定價 4.20 | 中國通商地理 | 吳傳島著 | 定價 2.00 |
| 師範勞作教學新論 | 唐一帆著 | 定價 .80 | 農業經濟學 | 許漢著 | 定價 2.80 |
| 森村農田 | 費孝通著 | 定價 2.80 | *書信作法 | 吳增芥等編 | 定價 .40 |
| 戶口與墾殖 | 潘嘉林著 | 定價 1.20 | | 上 | 定價 .40 |
| 空軍足以掃蕩日本論 | 蔣維楨著 | 定價 .80 | | 中 | 定價 .50 |
| 蘇聯民族 | 吳清友著 | 定價 1.00 | 財政保險學 | 羅玉東編譯 | 定價 4.50 |
| 「教學做合一」理論與實踐 | 程今吾著 | 定價 1.70 | 縣各級初級中學課程 | 田英著 | 定價 1.70 |
| 教育概論 | 范任宇著 | 定價 3.50 | 縣保甲戶口調查辦法詮釋 | 吳顯敏編 | 定價 .60 |
| 教育行政(上) | 羅廷光著 | 定價 5.20 | 日本有多強 | 王學武譯 | 定價 1.60 |
| 大學教育哲學大綱 | 吳健升著 | 定價 3.00 | 日本之回教政策 | 湯敏之著 | 定價 .80 |
| 革命歷史 第二集 | 馮自由著 | 定價 4.00 | 日葡曼法概論 | 李宜霖著 | 定價 2.00 |
| *英譯三民主義 | 畢輔宇譯 | 定價 7.50 | 戰時日本財政 | 陳宗經著 | 定價 1.50 |
| 革命以前俄國經濟 | 西門宗華著 | 定價 1.00 | 戰後世界之改造 | 錢端升著 | 定價 2.70 |
| 如北日本 | 楊華生著 | 定價 1.70 | *大學國際法大綱 | 周鯤生著 | 定價 2.90 |
| 機械化農作論 | 李志純譯 | 定價 2.70 | *大學國防經濟論 | 董問樞著 | 定價 4.50 |
| 中國行政新論 | 甘乃光著 | 定價 4.40 | *兒童作文指導 | 周爾其著 | 定價 .90 |
| *中國歷代兵制史考 | 劉公任著 | 定價 1.20 | 歐陸法律發達史 | 姚梅傑譯 | 定價 3.00 |
| *中國農業政策 | 董時憲著 | 定價 .70 | 法律之概 | 唐夜英著 | 定價 .90 |
| 中國經濟建設之路 | 吳景超著 | 定價 3.00 | 蘇聯經濟制度 | 陳伯康著 | 定價 .80 |
| 中國外交行政 | 陳德強著 | 定價 4.80 | 蘇聯政制 | 吳清友著 | 定價 .90 |
| 中國政制概要 | 許崇清著 | 定價 4.00 | 體育之基本原理與實際 | 王學武著 | 定價 2.00 |
| 中國棉業之發展 | 嚴中平著 | 定價 5.50 | 馬來半島與歐洲政治之關係 | 范文滄譯 | 定價 .60 |
| 中國論 | 羅夢舟著 | 定價 1.50 | 合作指導技術 | 吳志輝著 | 定價 2.00 |
|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 | 王克著 | 定價 1.30 | 義務勞動服務之實施 | 金時著 | 定價 2.70 |
| 中國戶口行政 | 周祥光著 | 定價 1.80 | 經濟與財政 | 楊湘午著 | 定價 2.80 |
| 中國之電信事業 | 趙曾菴著 | 定價 1.00 | 當前的物價問題 | 任榮元著 | 定價 2.00 |

語文學

| | | | | | |
|--------------------------------|-------|--------------------|--------------|-------------|---------|
| 王雲五新詞典 | 王雲五著 | 定價 4.50 | *新撰普通尺牘(附詳解) | 本館編輯所 | 定價 4.60 |
| *學生字典 | 陸爾登等編 | 定價 4.00 | *英文典大全 | D. Latimore | 定價 5.00 |
| *初中英漢字典 | 王學文編 | 定價 (平)4.00 (精)4.50 | *大學一年級英文教本 | 陳福田編 | 定價 5.50 |
| (縮本)漢英新辭典 | 李玉汝編 | 定價 3.00 | *新學制初中英文法教科書 | 胡靈生著 | 定價 3.20 |
| *初中記事文教學本 | 張九如編 | 定價 2.50 | 中國現代語法(上) | 王力著 | 定價 4.40 |
| * <small>(漢文釋註)</small> 簡英英語會話 | 張維良著 | 定價 2.00 | | | |

自然科學

| | | | | | |
|-------------------------------|----------|---------|----------|-----------------------------|---------|
| * <small>(漢譯)</small> 溫氏高中幾何學 | 張彥譯 | 定價 5.80 | 民族素質之改造 | 張君俊著 | 定價 2.60 |
| 華族素質之檢討 | 張君俊著 | 定價 2.20 | *大學普通物理學 | 上 羅本棟著 定價 8.50 下 定價 9.50 | |
| *昆蟲記 | 王大文譯 | 定價 2.00 | | | |
| 民族學研究彙刊(三) |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 | 定價 4.00 | | | |

應用技術

| | | | | | |
|---------|------|---------|--------------|------|---------|
| 工商管理一覽 | 王雲五著 | 定價 1.00 | 建築構造淺釋 | 盧承彥著 | 定價 3.00 |
| 工業管理 | 林和成著 | 定價 6.20 | *復興高中化學實驗教科書 | 趙廷炳著 | 定價 5.50 |
| 現代會計學 | 楊端六著 | 定價 3.00 | *作物學汎論 | 顧子復編 | 定價 1.40 |
| *現代工業管理 | 孫洵侯著 | 定價 1.70 | | | |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十八倍發售。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應用術、技

(按頁目數定)

| | | | | | |
|---------------|------|---------|----------|----------|---------|
| *精製器病 | 劉以群著 | 定價 .60 | 汽車機務管理 | 何乃民著 | 定價 2.30 |
| * (小學複習叢書) 書法 | 董廷霖編 | 定價 .60 | *機械學 | 劉仙洲著 | 定價 3.00 |
| *種牛法 | 黃紹緒編 | 定價 .80 | *棉作學 | 馬廣文著 | 定價 1.80 |
| *生理學大意 | 戴維齡著 | 定價 1.00 | 機關管理一得 | 黃炎培著 | 定價 1.00 |
| *重要內科病診斷 | 顧壽白編 | 定價 1.20 | *農業常識 | 馮能等編 | 定價 2.20 |
| *作物學通論 | 黃紹緒著 | 定價 1.50 | 中國國產蠶桑 | 黃其林等著 | 定價 3.00 |
| *傳染病 | 余雲翰著 | 定價 .50 | 事務管理概要 |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 | 定價 1.60 |
| 牧場經營 | 李之幹著 | 定價 1.60 | *戰地救護法 | 李兆時編 | 定價 .60 |
| 衛生與抗戰 | 潘光旦著 | 定價 3.80 | 防疫概要 | 高允升等著 | 定價 .60 |
| *實用救急法 | 王義德著 | 定價 .75 | *簡易療病法 | 朱夢梅編 | 定價 .90 |
| 急性性傳染病學 中冊 | 陳方之著 | 定價 2.20 | 人事管理 | 王世憲著 | 定價 1.70 |
| 油桐之栽培及改良 | 徐明著 | 定價 3.00 | 常見樹木利用誌略 | 劉秉東編 | 定價 1.70 |
| *汽車修理學 | 何乃民著 | 定價 2.60 | | | |

藝 術

| | | | | | |
|--------|------|---------|-------------|------|---------|
| 新藝術論 | 蔡 農著 | 定價 2.00 | 王可莊書千字文(大本) | 吳季衡編 | 定價 4.00 |
| 漫畫藝術講話 | 黃 茅著 | 定價 1.70 | | | |

文 學

| | | | | | |
|--------------|-------|---------|------------|------|---------|
| *文學概論 | 馬宗霍著 | 定價 1.80 | 法國文學的故事 | 徐震村著 | 定價 2.20 |
| *國學研究法 | 任二北著 | 定價 .70 | *老舍的哲學 | 老 舍著 | 定價 3.40 |
| *夜奔 | 王平陵著 | 定價 2.40 | *趙子曰 | 老 舍著 | 定價 3.20 |
| 疾風 | 羅家倫著 | 定價 2.80 | 露瀝洛夫大元帥 | 陳國華譯 | 定價 1.50 |
| 新狂瀾時代 | 王平陵著 | 定價 2.00 | 耕語集(附演講音異) | 羅家倫著 | 定價 1.00 |
| 文藝史學與文藝科學 | 李長之譯 | 定價 3.00 | 戰爭與春天 | 尹雪曼著 | 定價 2.20 |
| 唐人詩中所見當時婦女生活 | 劉開榮著 | 定價 1.60 | 蜀道散記 | 梁乙真著 | 定價 1.20 |
| *二馬 | 老 舍著 | 定價 5.00 | 吳國情調 | 李金髮著 | 定價 2.00 |
| 查獲 | 方 安譯 | 定價 2.20 | *屠龍集 | 蕭雪林著 | 定價 2.60 |
| 我的父親 | 顧一樵著 | 定價 2.00 | *藍蝴蝶 | 陳 銓著 | 定價 1.80 |
| 魏晉六朝文學批評史 | 羅根澤編著 | 定價 2.50 | 普式庚論集 | 李蕓等譯 | 定價 3.00 |
| *宋元戲曲史 | 王國維著 | 定價 1.40 | 情育 | 王平陵著 | 定價 1.80 |
| 軍國民詩話 | 祝 蕙編 | 定價 .90 | 小說是怎樣寫成的 | 熊雲壤著 | 定價 1.70 |
| 造謠的社會 | 王鶴儀譯 | 定價 1.40 | | | |

史 地

| | | | | | |
|----------------|------|-----------|----------------|---------|-----------|
|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 陳寅恪著 | 定價 1.80 | 部定大中國通史要略(第一冊) | 鄒鳳林著 | 定價 2.00 |
| 齊柏林傳 | 劉 奇譯 | 定價 1.60 | 學用書 | | |
| 二十九國遊記 | 鄭 魯著 | 定價 4.70 | 中國歷史通論——道古篇 | 黎東方著 | 定價 2.20 |
| 現代印度 | 蔣君章著 | 定價 2.40 |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 | 羅振漢著 | 定價 2.00 |
| 亞歷山大故事 | 朱傑勤編 | 定價 .90 | 史可法傳 | 朱文長著 | 定價 .80 |
| 新匈奴史(上) | 姚 弼著 | 定價 1.60 | 青海誌略 | 許公武著 | 定價 1.50 |
| 倭寇侵略中之南洋(上編) | 張繼千著 | 定價 1.90 | *部定大國史大綱 | 上冊 錢 穆著 | 定價 上 6.00 |
| 滿教徒的詩人李白及其痛苦 | 李長之著 | 定價 1.40 | 學用書 | 下冊 | 定價 下 4.30 |
| 法國崩潰日記 | 張君勱譯 | 定價 1.60 | 國防地理新論 | 沙學浚著 | 定價 2.50 |
| 世界大戰中的澳洲 | 李次民著 | 定價 .70 | 關父家世源流考 | 羅香林著 | 定價 1.00 |
| 檳榔嶼志略 | 姚 弼著 | 定價 1.40 | 歷史藝術論 | 張道藩著 | 定價 1.50 |
| 太平洋開戰後第一年内世界大事 | |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 |
| 日記 | 徐 費編 | 定價 1.60 | (第十一本第二分會刊) | | |
| 蔡子民先生傳略 | 高乃同著 | 定價 1.00 | 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 定價 4.20 | |
| 中國歷史上之民族英雄 | 劉 覺著 | 定價 上 1.00 | 巴夫洛夫紀念集 | 徐治德撰 | 定價 1.70 |
| | | 定價 下 1.60 | 馬本亞華僑史綱要 | 姚 弼著 | 定價 .60 |
| *中國民族女英雄傳記 | 嚴濟寬著 | 定價 1.20 | 曾南豐先生年譜 | 王煥鑄著 | 定價 1.60 |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十八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世界民主政治之傾向與中國民主政

金乙未元歷朔實考辨疑……………魯實先（二七）

治之創造……………厲谷城（一一）

急待商權之化學名詞……………譚勤餘（三〇）

民族思想的消沈與民族地位的恢復……………崔書琴（三）

生命的新意義……………張宗炳（三七）

關於建都的一個意見……………陶孟和（八）

述吳起……………郭沫若（三八）

英國大憲章提要……………張君勱（一一）

明末西洋火器流入我國之史料……………方豪（四九）

蘇捷條約的意義……………史國綱（一三）

人生二重奏……………姜蘊剛（五四）

美國國際投資政策的回顧與戰後展望會紀桐（一六）

老殘遊記考證……………蔣逸雪（五九）

中國太古時代社會經濟鳥瞰……………陳正謨（一九）

妬婦……………荒蕪譯（七五）

科學化中國……………何君超（二六）

一月份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三十三年

中央大學文學叢書 **隋唐文學批評史** (中國文學批評史第三分冊)

羅根澤編著 定價二元八角

著者搜集前人詩品文論，撰成「中國文學批評史」一稿，由本館分冊印行。前出「魏晉六朝文學批評史」，好評甚夥。茲復由隋唐文文批評史一書，隋唐文學之演變得失，悉詳述無遺。學者尤宜人手一編。(渝圖字三三四九號)

自治學總論

長野龍溪原著 潘克明譯述 定價三元七角

本書對於中日兩國政治之史的演變有深淵的評述，抓着歷史的重心，處處以人民的生活為前提，將廣泛的自治理論，歸納於全民生活之安全上。見解新穎，值得細讀。(渝圖字第〇〇一八號)

培風樓詩

鄧雲樞著 定價二元

著者培風樓生平所作詩詞得六百餘首，編為此集。紀歲月，述行旅、懷故舊、悼窮黎、有峭拔沈厲之姿，而無溫柔敦厚之遺。書經我國學術審議委員會給獎，評為佳作。(渝圖字三三三九號)

鄭和航海圖考

范文瀾著 定價一元

鄭和七下西洋，為時二十七載，歷國四十餘處，豐功偉業，盛載史籍。本考之圖，即為當日鄭氏航行之南針。作者特就馬來半島一節而博考之，翔實明瞭，殊有價值。(渝安圖字三五五號)

茶之化學

澤村真著 蔡德輝譯 定價一元八角

本書敘述茶之成分、組織、製造、分析、檢查以及用茶烹茶之藝術。全書理論與實驗並重，淺易明瞭。足實有志改良國茶者參考之用。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第二十種

川省田賦徵實負擔研究

彭雨新 陳友三 陳思德合著 定價二元六角

田賦徵實為我國最近財政賦制上之一大興革，著者等特就川省實地調查，參證各縣縣志，各種文獻，追溯自清迄今之賦制變遷以及徵實前後負擔比較。詳加檢討，統計分析，闡明今日實行田賦徵實之必然性，至為詳盡。(渝圖字六九三號)

上列各書均照定價十八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288118

世界民主政治之傾向與中國民主政治之創造

周谷城

一
世界民主政治之傾向，可拿現正進行的世界大戰證實之。這次的世界大戰，就政治方面的意義言，實即是民主勢力對付反民主勢力的大戰。在軍閥統治的日本，在納粹統治的德國，在法西斯統治的意大利，當然沒有民主可言。且日本軍閥，希特勒及其黨徒，莫索里尼及其黨徒，不獨毀滅其本國的民主，使其國內無辜人民無所告訴，而且要將他們那種野蠻的統治，擴大到全世界，毀滅全世界的民主，使全世界的人民都作他們的奴隸。

同盟國的抗戰，果何如者？就政治的意義言，首要在保衛各自的民主。如中、美、英、蘇四強，是抵抗軸心侵略的主力，皆為民主國家；其作戰的政治意義，便在保衛各自的民主。在戰爭進行之中，美國總統羅斯福氏曾一再申明：抗戰在保衛民主；倘任軸心勢力蔓延，各國的民主都不可保。這是第一義，其次消滅軸心諸國的野蠻統治，扶植各該國內被壓迫人民的民主勢力。中、美、英、蘇四強宣言中，對意大利的政策一端，即明言：法西斯及其一切惡勢力與野心等，務必完全摧毀；於意大利人民，務必予以任何機會，俾能依照民主的原則，建立政府，及其他的組織；言論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政治信仰的自由，以及公共集會的自由等，務必充分給意大利人民恢復。即此一端，可見同盟國的作戰，不獨在消滅侵略國的野蠻統治而已，而且要扶植各該國內被壓迫人民的民主勢力，使建立民主政治，這是第二義。

再其次，在更進一步，建立國際的民主機構，這可以說是同盟國

作戰的最高政治理想。關於這一點，中、美、英、蘇四強宣言中有極明確的決定，其第四項云：各國政府深知必須依據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及早建立一種國際組織，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計，一切大大小小愛好和平的國家，都可參加這個組織。這可見同盟國的作戰，不獨在保衛自己的民主而已，不獨在扶植侵略國內部被壓迫人民的民主勢力而已，而且要進一步建立一般的國際民主機構，或民主的國際機構。

二
保衛自己的民主，扶植被壓迫人民的民主，建立國際的民主，可統稱之為世界民主政治的傾向。在這個總傾向之中，中國的責任，較英、美、蘇諸盟友的責任要大一倍。英、美、蘇諸國自己的民主政治，雖不能說達到了絕對理想之境，但都有很高度的成功：英國自一六八九年光榮的革命成功以後，民主政治逐漸發展，到一九一八年頒布國民參政法以後，更見成功；美國自獨立以後，一七八七年頒布美利堅合眾國憲法，民主政治早已名實俱備；蘇聯更是後來居上，一九三六年第八次全國蘇維埃非常代表大會通過蘇聯新憲法以後，幾已成了世界民主國的最新楷模。因之各國對內的政治建設工作，較為輕鬆，可多致力於國際的政治建設。至於中國自己的民主政治，經過去數十年的創造，雖大著成效：如民主障礙之完全肅清，民主勢力之不可搖動，其最顯者；但大功的告成，仍需要國人最大的努力。因此之故，中國於負起國際政治建設的責任之時，對內的政治建設，仍難棄不能放鬆。我所謂中國的責任要大一倍，就是指此。

中國自己的民主政治，尚待完成；而國際民主政治的建設責任，卻已負起。這一事實，似頗奇特；正如少年騎腳踏車，自己於腳踏車，尚不十分會騎，便已負起責任，教人騎腳踏車。但這一事實，正是值得我們引以自慰的。我們之能與盟友共同負責建立世界民主政治，是長期浴血抗戰所換來的光榮責任。我們如不抗戰，則今日正在展開的，國際民主政治的建設工作，固無由參加；自己的民主政治，更以野蠻的侵略勢力襲擊，亦永無抽頭之日。故抗戰的功績，實是我們對自己，對世界，建立民主政治的一個始基。依據這個始基，我們才能談國內的民主政治之創造與國際的民主政治之建設。

三

中國民主政治的創造，現在究竟已進什麼階段？要答此問，最宜把過去數十年政治演變的大勢，略為一述。中國最近過去數十年政治的演變，就民主政治的創造而言，至少產生了兩大結果：一曰障礙民主的舊勢力之漸告肅清，二曰擁護民主的新勢力之日趨強大是也。

民主政治，係消滅絕對君主專制以後的產物。中國之絕對君主專制，自北宋初元漸趨清室，是足有一千年歷史，由絕對君主專制轉入民主制，其中當有一過渡階段，曰有限君主制是也。英國自一六八九年革命以後，就行有限君主制；今日英國之民主，就是從有限君主制演化而來；法國一七八九年革命以後，也曾有一個短時期，行有限君主制，但成績不多。中國戊戌維新的時代（一八九八年），絕對君主制似被維新勢力所威脅，轉變成了有限君主制；這可算是最近過去中國政治進化的第一階段。正式的維新時代，一共不過三個月。後來就被專制舊勢力所摧毀，但舊勢力的壽命，延到辛亥革命成功之時（一九一一年），畢竟告終，為空前未有的民主制所代替；這可算是第二階段。民主政治建立不久，復被北洋軍閥袁世凱所摧殘；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的二次革命，亦未能把袁氏推翻，直到民國四五年之交（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六年），袁氏帝制自為，乃有雲南起義；雲

南起義，各省響應，始一舉把袁氏的反動勢力肅清，這可算是第三階段。袁氏死後，到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又有張勳擁護復辟之狂舉；繼復辟十一天，即被段祺瑞所打破，這可算是第四階段。段氏於打破復辟之後，又另組安福國會，以毀民國；從此以後，南北分裂；南方的民主勢力，一直綿延到民國十五年之交（一九二六到一九二七年），乃型成空前未有的北伐運動；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北伐完成之日，十餘年的軍閥勢力，終告肅清，這可算是第五階段。我們結算民主政治的創造運動，結到北伐完成之時，我們可以看到歷歷如繪的事實：一方面舊勢力就衰，另一方面新勢力漲大；一方面障礙民主的勢力沒落，另一方面擁護民主的勢力健全；直到今日，民主勢力已屹立若泰山之不可搖動。

四

舊勢力既就衰滅，新勢力日益堅強，再加以國際民主的優良環境，中國民主政治之完成，實任何人可以大膽預言者。中國民主政治之創造運動，今日已屬「水到渠成」之日；國人倘再進一步，完成兩事，中國立即可成爲嶄新的民主國家。兩事爲何？一曰完成民主組織，二曰貫徹民主精神是也。就組織而言，政府官員由民選出，依從民意，執行人民大家的事，便是民主政治。政府以內之官員，與政府以外之人民，其關係有如開汽車者與坐汽車者；開汽車者有能而無權，坐汽車者有權而無能。政府之必須聽取民意，一若開汽車之履員必須服從坐汽車之主人；「聽取」云云，就是民主精神。國父解釋民主，設爲開汽車與坐汽車的譬喻，簡明扼要，人人可知。中國舊說亦曰「以天下之心爲心」，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也是聽取民意之謂。雖然，政府固須聽取民意，才算是貫徹了民主精神，但人民如要貫徹民主精神，首須表示意見；人民如無意見表示，政府雖要聽取民意，以實行民治，亦不可能。至是我們可以總結一句曰，人民言論限制之放寬，乃至完全撤消言論之限制，又成了實行民

本政治之先決條件。目前言論之限制，事實上已逐漸放寬，這是民主政治必然完成之先兆。

總括言之，今日國際政治的傾向，為民主的傾向；國內政治的勢

力，為民主的勢力；倘及早完成民主組織，貫徹民主精神，中國便是偉大之新民主國家。

民族思想的消沉與民族地位的恢復

崔書琴

一 民族主義的分析

我們讀過 中山先生關於民族主義的講演詞與著作後，知道他有如下的重要觀念。(一)民族是由王道自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由霸道人為力造成的。(二)我國的民族思想消沉已久。如欲恢復民族的地位，必須恢復固有的民族道德與智能。(三)民族主義的對外意義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四)對內的意義是扶植國內弱小民族，「使之能自決自治」並享受平等待遇。(五)欲求民族革命成功，必須聯合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六)為求中國復興，外部障礙的帝國主義，必須打倒，不平等條約必須廢除。(七)東方各民族應該在「大亞洲主義」之下團結起來。(八)我國的外交政策應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而不應祇以民族主義成功為止境。(九)中國在目前情形之下不能提倡世界主義，但民族主義成功後，便可努力實現「大同之治」。本章所要說明的是第一二兩項。

二 民族與國家的區別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歷史教授海斯 (H. H. Hays) 在其所著民族主義論文集集中曾指出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一語的四種意義。第一，是一種實際的歷史過程——各民族組成政治單位的過程，由部落與帝國而建立近代民族國家制度的過程。第二，是實際歷史過程所含有的一種

學說、原則、或理想。這種意義的民族主義一方面表示民族意識的加強，另一方面表示民族國家的哲學。第三，是一個特定政治團體的活動，將歷史過程與學說合而為一，例如「愛爾蘭的民族主義」或「中國的民族主義」。第四，是一個民族所屬分子的心理狀態，他們對其民族國家的理想或事實之忠心高於一切。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顯然是第三種意義的民族主義。換言之，他所講的是中國的民族主義。但他對一般的民族主義也會談及。他曾指出民族與國家的區別，並說明一般民族主義的意義。

在民族主義第一講開始時，中山先生即指出民族與國家的區別。他說：「本來民族與國家相互的關係很多，不容分開，但是當中國在有一定界限，我們必須分開甚麼是國家，甚麼是民族。」他所用的方法就是就二者形成時所需要的力量區別。「簡單的分別，民族是由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中國人說王道是順乎自然。換一句話說，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自古至今，造成國家沒有不是用霸道的。至於造成民族，便不相同，完全是由於自然，毫不加以勉強。」

國家何以是霸道造成的呢？中山先生在中國存亡問題一書中所說的一段話可以說明。「論國家之起源，大抵以侵略人之目的，或以避人侵略之目的而為結合。其侵略人固為戰爭，即欲避人侵略亦決不

能過去戰爭。戰爭不能以一人行之，故合羣。合羣不能無一定之組織，故有首率。首率非能一日治其羣衆也，故成爲永久之組織而有國家。故論其本始，國家不過以爲戰爭之一手段，無戰爭固無國家也。『民族是那幾種自然力造成的呢？這個問題便不很容易解答，因爲民族的構成因素的難難以分析。』中山先生自己也說：『造成這種種民族（蒙古族、巫來族、日本族等）的原因，概括的說是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他以爲民族形成所當要的自然力共有五種。最大的是血統。『祖先是甚麼血統，便永遠遺傳成一族的人民。』次大的是『生活』。謀生的方法不同，所結成的民族也不同。像蒙古人逐水草而居，以遊牧爲生活，甚麼地方有水草，便遊牧到甚麼地方，移居到甚麼地方。由這種種居的習慣，也可以結合成一個民族。『第三個大力是『語言』。』語言有同化的力量。『如果外來民族得了我們的語言，便容易被我們同化。久而久之，遂同化成一個民族。再反過來，若是我們知道外國語言，也容易被外國人同化。』『第四個力是『宗教』。』大凡人類拜奉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以結合成一個民族。『有些民族，國家雖然滅亡，而其人民流落異邦，仍能維持其存在，即係由於有共同的信仰。』第五個力是『風俗習慣』。如果人類中有一種特別相同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也可以自行結合成一個民族。』以上這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的，不是用武力征服的。所以用這五種力和武力比較，便可以分別民族和國家。』

民族既與國家不同，則二者不一定能合而爲一。有時一個國家包括幾個民族，有時幾個民族構成一個國家，民族與國家合而爲一時，亦即一個民族構成一個國家時，中山先生稱爲『國族』，亦即所謂『民族國家』。他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在中國最爲適當，『因爲中國自秦漢而後，就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有在一個國家之內有幾個民族的。』

中山先生所講的民族主義雖係中國的民族主義，但他也會談到一般民族主義的意義。民十、十二月他演講『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

工具』時說：『革命黨把三百餘年的滿清專制皇帝推翻，就是提倡民族主義的效果。至於歐美各國所主張的民族主義，大概也是和我們的一樣。』這樣說來，世界各國的民族主義總有共同的地方。這個共同的地方，依他的說法就是平等。民九他說：『民族主義即是掃除種族之不平。』兩年後，在『欲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的演講中又說：『民族主義即世界人類各族平等，一種族絕不能爲他種族所壓制。』因此中國的民族主義亦即要求與其他民族地位平等的主義。『甚麼是民族主義呢？就是要中國和外國平等的主義，要中國和英國、法國、美國那些強盛國家都是一律平等的主義。』中國既要求與其他民族平等，自然必須容許其他民族與之平等。『平等』就是中山先生所了解的民族主義的意義。此外他還說過：『那種不平等的民族便要用武力來反抗異族。那種對於異族的反抗便是民族革命。』這種革命就是實行以『平等』爲中心的民族主義。

二 民族思想消沉的原因

在民族主義演講裏，中山先生曾特別說明他何以提倡民族主義。他非常重視這個主義。他說：『民族主義這個東西是國家興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他以爲中國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至爲危險，所以更有提倡民族主義的必要。『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我們的地位最爲危險。如果再不留心提倡民族主義，結合四萬萬人成一個堅固的民族，中國便有亡國滅種之憂。我們要挽救這種危亡，便要提倡民族主義，用民族精神來救國。』中國何以會到如此的危境呢？依他看來是由於受着列強自然、政治、與經濟三種力量的壓迫。『因爲中國幾千年以來，從沒有受過這三個力量一齊來壓迫的。』他認爲中國前途設想，就應該要設一個甚麼方法去打銷這三個力量。『我國人口雖多，而在世界上的地位還遠不如祇有幾千萬人口的東鄰。』『至今被人輕視』，其原因『就是一則有民族主義，一則無民族主義。』『如欲不受他國輕視，便須提倡民族主義。』

中山先生承認民族主義是中國舊有的東西。他的目的「是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揚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但中國人民的民族思想久已消沉。他說：「我的觀察，中國的民族主義是已經失去了。這是很明白的。并且不只失去了一天，已失去了幾百年。試看我們革命以前，所有反對革命很利害的言論，都是反對民族主義的。再推想到幾百年前，中國的民族思想完全沒有了。在這幾百年中，中國的膏粱頭，簡直找不出民族主義來，只看見對於滿洲的歌頌功德，甚麼探仁厚澤，甚麼食毛踐土，從沒有人敢說滿洲是甚麼東西的。」這些擁護滿洲政權的人們「不獨是開口頭去擁護」，「還要結合一個團體叫做保皇黨，專保護大清皇帝，來銷滅漢人的民族思想。」最奇異的事是「所有保皇黨的人都不是滿洲人，完全是漢人。歡迎保皇黨的人多是海外華僑。」而且海外的民族主義團體也被他們吸引。「華僑在海外的會黨極多，有澳門三合會，即致公堂。他們原來的宗旨本是反清復明，抱有種族主義的。因為保皇主義流行到海外以後，他們就歸化保皇黨，專想保護大清皇室的安全。故由有種族主義的會黨，反變成丁去保護滿洲皇帝。把這一件事看來，便可證明中國民族主義完全亡了。」滿清時代曾發生過民族運動——「洪秀全起義」，不過未能成功。辛亥革命以後，滿清雖被推翻，但民族主義還不能說已經完全達到目的。所以中山先生不晚年又提倡以反帝為中心的民族革命。民十三他說：「推翻滿清就可算作一半的成功，其餘一半就是受列強的壓迫。」又說：「我們實行民族主義，已經推翻滿清，雖然是一半成功，以後還要廢除我們的賣身契，不做各國人的奴隸，那才算民族主義是完全成功。」他在民族主義演講裏將我國所受的壓迫，說得非常透澈。在西洋人看來，有的地方似乎過甚其辭，在中山先生卻不能不如此說。主要的原由是民族精神依然消沉。要喚起一般民衆的民族意識，自然必須給以刺激，而使他們了解中國民族的處境如何危險。

我們的民族思想何以會這樣消沉呢？中山先生以為有四種原因。

第一是滿清皇帝的麻醉。這一點可以說明何以在滿清時代民族思想消沉。特別是康熙與乾隆兩人所使用的手段會發生很大的效力。「康熙說他是天生來做中國皇帝的，勸人不可逆天。到了乾隆，便更狡猾，就要把滿漢的界限完全銷滅。所以自乾隆以後，智識階級的人多半不知有民族思想，只有傳到下流社會。但下流社會雖然知道要敲錢子，只知當然，不知道所以然。所以中國的民族思想便銷滅了幾百年。這種銷滅是由於滿洲人的方法好。」第二是帝國主義與世界主義的毒害。「中國和猶太、印度、波蘭比較，就是一樣亡國，何以外國亡國，民族主義不至於亡，……中國經過了兩度亡國，民族思想就滅亡了呢？」原由是「中國在沒有亡國以前是很文明的民族，很強盛的國家，所以常自稱為堂堂大國，聲名文學之邦，其他各國都是蠻夷，以為中國是居世界之中，所以叫自己的國家做中國，自稱大一統，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主」，所謂「萬國衣冠拜冕旒」。這都是由於中國在沒有亡國以前，已漸由民族主義而趨於世界主義，所以歷代總是用帝國主義去征服別種民族。……但是中國征服別國，不是像現在的歐洲人專用野蠻手段，而多用和平手段去感化人。……由此推尋，便可以得到我們民族思想之所以滅亡的道理出來，從甚麼方面知道別種的種族，如猶太，亡了國二千年，他們的民族主義還是存在，我們中國亡國只有三百多年就把民族主義亡了？考察此中原因，好像考察人受了病一樣。一個人不論受了甚麼病，不是先天不足，就是在未受病之前，身體早起了不康健的原因。中國在沒有亡國以前，已經有了受病的根源，所以一遇到被人征服，民族思想就銷滅了。這種病的根源，就是在中國幾千年以來都是帝國主義的國家。」這一段可以說明滿清時代民族思想消沉的原因，但世界主義的思想也同樣的可以說明民國成立後民族思想之所以消沉。「中國現在提倡新文化的新青年都贊成這種（世界）主義，反對民族主義。」第三是家族與宗族觀念過於發達。「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所以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關

結力非常強大，往往因爲保護宗族起見，寧肯犧牲身家性命。像廣東兩姓械鬥，兩族的人，無論犧牲多少生命財產，總是不肯罷休。這都是因爲宗族觀念太深的緣故。因爲這種主義深入人心，所以使他們犧牲。至於說到國家，從沒有一次具體大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家。『第四是中國人民是一盤散沙。一個民族如果是一盤散沙，民族主義當然不會發達。中國人民何以會成爲一盤散沙呢？據中山先生在社會建設的序文裏解釋，是滿清專制的結果。』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外國人常批評中國人是一盤散沙。所謂一盤散沙，』就是個個有自由，人人有自由。人人把自己的自由擴充到很大，所以成了一片散沙。』『如果我們舉一手沙來，無論多少，各類沙都是很活動的，沒有束縛的，這便是一片散沙。』『因爲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

四 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

中國人民的民族思想既然消沉，民族地位既無危險，便應該使一般民衆完全覺悟並恢復以前的光榮民族地位。中山先生說：『如果不想方法來恢復民族主義，中國將來不但是要亡國，或者要亡種。所以我們要救中國，便先要想一個完善的方法來恢復民族主義。』他認爲完善的方法共有五種：第一是喚起人民的民族意識。第二是使民衆能夠團結。第三是恢復固有的道德。第四是恢復固有的智能。第五是學習外國的長處。

恢復民族地位的首要步驟是喚起人民的民族意識。這並不是說中國人民從來沒有民族意識，而是說，這種意識過於薄弱。『從前失去民族精神好比是睡著覺，現在要恢復民族精神，就要喚醒起來。醒了之後，才可以恢復民族主義。』這話對於民族意識開導適用。如何纔算喚起民族意識呢？就是要令四萬萬人皆知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

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是生死關頭。在這個生死關頭，須要避禍求福，避死求生，要怎樣能夠避禍求福，起死回生呢？須先要知道很清楚了，那便自然要去行。『在這裏中山先生遂適用他所倡導的『知覺行易』學說。』中國從前因爲不知道要亡國，所以國家便亡。如果預先知道，或者不至於亡。古人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又說多難可以興邦。這兩句話完全是心理作用。譬如就願一句話說，所謂無敵國外患是自己心理上覺得沒有外患，自以爲很安全，是世界中最強大的國家，外人不敢來侵犯，可以不必講國防。所以一遇有外患便至亡國。至於多難可以興邦，也就是由於自己知道國家多難，故發奮爲雄，也完全是心理作用。……我們要恢復民族主義，就要自己心理中知道現在中國是多難的境地，是不得了的時代，那末已經失了的民族主義才可以圖恢復。如果心中不知，要圖恢復永遠沒有希望。中國的民族不久便要滅亡。』由這一段話推論，如果人民真的明瞭民族所處的地位危險，並不難恢復我們固有的民族地位。辛亥革命以前，人民一旦覺悟是受着異族統治，就能夠推翻舊革命。同樣的倘知道是受着列強壓迫，自然也會起來反抗列強。民元中山先生在武昌演講『社會革命之正道』時說：『夫民族思想根於天性，故十餘年來，各國競爭趨於革命，一音排滿，舉國同聲，乃有今日。』假使他能看得到後來的發展，必也會說一言反對帝國主義並廢除不平等條約，即受到全國民衆的擁護。所以喚起民族意識的工作最爲重要。

人民的民族意識喚起以後，便應進一步促成他們的團結。要想團結，必須使一盤散沙，『結成石頭，變爲一個堅固的團體。』團結的方法，依中山先生的意思，是要利用中國固有的團體。『我們既知道了處於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他所持的理由是：『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是家族，再推到宗族，再然後才是國族。這種組織一級一級的放大，有條不紊，大小結構的關係當中是極實在的。如果用宗族爲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再聯合成國族，比

較外國用個人為單位當然容易聯絡得多。『如果有更合實際的團結方法，例如以職業團體為單位去團結，他自也不致反對。除此以外，使全國各省人民彼此認識，彼此了解，以掃除一切隔閡，爲了團結，也很重要。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必須發展交通，並統一語言。關於這點，中山先生在民元雙十節曾有如下的表示。『今後將設無數之幹線，以橫貫全國各極端，使伊犁與山東恍如毗鄰，瀋陽與廣州語言相通，雲南視太原親如兄弟焉。』這中國同胞發生強烈之民族意識并民族能力之自信，則中國之前途可永久適存於世界。蓋省區之異見既除，各省間不復時常發生隔閡與衝突，則國人之間交際日增密切，各處方言將以於消滅，而中國形成民族共同自覺之統一之國語，必將出現焉。』

其是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窮本溯源，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國有的舊道德恢復起來。有了國有的道德然後國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世界各民族差不多都有特別顯著的性格或道德，但中國民族的道德，在中山先生看來非常高尚。『因為我們民族的道德高尚，故國家雖亡，民族尚能夠存在。不但是自己的民族能夠存在，並且有力量能夠同化外來的民族。』中國民族具有四種特別顯著的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外國民族並非毫無這些道德，不過這是中國民族以前特別提倡的國有道德。如以現代的眼光觀察，這種道德中有的必須給以新解釋，有的在理論上，雖較外國民族的好，但實行起來不如它們。忠孝節義等，仁愛即屬後者。『現在一般人民的思想，以爲到了民國，便可以不要忠字，以爲從前講忠字是對於君的，所謂忠君。現在民國沒有君主，忠字便可以不用，所以便把他拆去。這種理論實在是誤解。……我們現在說忠於君固然是不可以，說忠於民是切不可呢！忠於事又是不可呢！我們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性命去犧牲，亦所不惜，這便是忠。……我們在民國之內，照道德上說，還是要盡忠。不忠於君要

忠於國，要忠於民，要爲四萬萬人去效忠。爲四萬萬人盡忠，比較爲一個人效忠，自然是高尚得多。孝經所講究的孝字幾乎無所不包，無所不至。現在世界最文明的國家講到孝字還沒有像中國講到這麼完全。所以孝字更是不應不要的。國民在民國之內，要能夠把忠孝二字講到極點，國家才自然可以強盛。』『照這樣實行一方面講起來，仁愛的好道德，中國現在似乎遠不如外國。中國所以不如的原故，不過是中國人對於仁愛沒有（像）外國人那樣實行。但是仁愛還是中國的舊道德。我們要學外國，只要學他們那樣實行，把仁愛恢復起來，再去發揚光大，便是中國固有的精神。』其餘兩種道德，中山先生以爲外國遠不如中國。『講到信義，中國古時對於鄰國和對於朋友都是講信義的。依我看來，就信字一方面的道德，中國人實在比外國人好得多。』『講到和平，中國在很強盛的時代，也沒有完全去滅人國家。』中國人的和平優於外國人的地方在它是完全出於天性。歐戰後舉行的幾次國際會議，『各國人共同去講和平，是國爲怕戰爭，出於勉強而然的，不是出於一般國民的天性。中國人幾千年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論到個人，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和外國人便有大大的不同。』有些極端醉心新文化的人很輕視這些舊道德，中山先生頗不以爲然。他說：『現在受外來民族的壓迫，便入了新文化的勢力，此刻推行中國。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舊道德，以爲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舊道德。不知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當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棄。』

再次是恢復國有的智能。『我們舊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國有的智能也應該恢復起來。我們自發滿清征服了以後，四萬萬人都是睡覺。不但是道德睡醒了，連智能也睡醒了。我們今天要恢復民族精神，不但是要喚醒國有的道德，就是國有的智能也應該喚醒他。』中山先生以爲中國人現在的智能雖不如外國人，但在古時外國人不如中國人。『中國人現在的能力當然不及外國人，但是在幾千年前中國人的能力是怎樣呢？從前中國人的能力還要比外國人大得多。』

外國人現在最要緊的東西都是中國從前發明的。」「由此可見中國古時不是沒有能力的。因為後來失了那種能力，所以我們的民族地位也逐漸退化。」「中國固有的智識到底是在甚麼呢？按他的意思「就（是）人生對於國家的觀念，」亦即大學中所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

以上幾種方法如能完全實行，足可使我們的民族恢復完全獨立地位，但我們不能僅以此即為滿足，還必須能與列強並駕齊驅。要想達到這個目的，中山先生以為不能不學外國的長處。他說：「但是恢復了我們固有的道德，智識和能力以外，在今日的時代還未能進中國於世界上的一等地位，像我們祖宗在從前是世界上最強一樣。要恢復到那樣的地位，除了恢復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學歐美長處的長處，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如果不學外國的長處，我們還是要退步。」

在武昌起義後的兩個月，他就注意到學外國長處所應準備的工作。他說：「使國人研究各種實業科學，尤為新共和國行政之入手方法。英法文亦可加入各種科學中，以補助華文之不足。」此外他特別主張學外國長處時一種應該取的態度，即「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後跟着他。」例如動力，「如果中國要學外國的長處，起首便應該不必用煤力而用電力，用一個大原動力供給全國。這樣學法好比是軍事家的迎頭截擊一樣。如果能夠迎頭去學，十年之後，雖然不能超過外國，一定可以和他們並駕齊驅。」學科學時倘也迎頭趕上去，「便可以減少兩百多年的光陰」。以這種態度去學外國的長處，則終久會有超過它們的希望。「現在我們知道了跟上世界的潮流去學外國之所

關於建都的一個意見

陶孟和

長，必可以學得比較外國還要好，所謂後來者居上。」中山先生並且用日本的經驗證明他的主張正確。他說我們「從前雖然是退後了幾百年，但是現在只要幾年便可以趕上。日本便是一個好榜樣。日本從前的文化是從中國學去的，比較中國低得多，但是日本近來專學歐美的文化，不過幾年便成爲世界中列強之一。我看中國人的聰明才力不亞於日本，我們此後去學歐美，比較日本還要容易。」這一段話必須以他在民十三對神戶商業會議所等五團體的講詞解釋。「我們有了這種好基礎（仁義道德），另外還要學歐洲的科學，振興工業，改良武器。不過我們振興工業，改良武器來學歐洲，並不是學歐洲來銷滅別國的國家，壓迫別的民族的，我們是學來自衛的。」抱着這種目的去學外國的長處，纔不致於像日本那樣走到帝國主義的路上去。

五 結論

中山先生主張的民族主義不是一種偏狹的愛國主義，與講求民族平等的一般民族主義也有區別。他在辛亥革命以前提倡以推翻滿清爲中心的民族主義與晚年提倡以反帝爲中心的民族主義，除各有其事實的需要以外，都是因爲民族思想過於消沉。——在前者是漢族的民族思想消沉，在後者是整個中華民族的民族思想消沉。至於消沉的原因，在清代是滿清皇帝的麻醉與帝國主義反世界主義的遺毒，在民國則係家族和宗族觀念發達與一般人民不知團結。民族思想既然消沉，便應喚起人民的民族意識。民族意識喚起以後，更須去己之短，取人之長，始能恢復以前的光榮民族地位，並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

在發表意見之先，我們應該糾正幾個關於建都容易犯的誤解。

誤解一：先討論建都的人們似乎常談着兩個可以分而實實在相連的

觀念：一個是帝王觀念，一個是風水觀念。國都是帝王所居之地，帝王是萬民之首，所以國都的地理位置，宮殿的建築格式，必須氣派

夠大。就是說，國都與宮殿的風水必須與帝王的命運相配合。這兩個觀念，不待言，在今日已經不適用了。我們現在討論建都，當然不應再懷着這兩個過時的觀念了。

討論建都的人們有時提出外國的建都來做我們的榜樣。這是有用的，但是我們要知道現在幾個大國家的建都都是幾百年前的事。它們所以建都在現在的地方乃是根據它們當時的環境。舉例來說，美國合衆國所以建都在華盛頓，因為在當時十三州時代，華盛頓確是一個適當的都址。普魯士所以建都在柏林，因為新崛起的霍亨索倫王室正可以用柏林做它的政治中心。至於何以後來這些國家的首都依然位置適宜，沒有聽見它們需要遷都的事，這並不是因為以先那些建都的人們有如何的遠見，乃是因為後來的人們繼續鞏固他們的國家，會進行了工業化，發展了現代的交通，使他們的國都隨着時代進步，隨着政治的、經濟的發展，永遠維持它的優越的做國都的條件。如果選定國都是萬世之業，這個萬世之業不是馬上找到便可一勞永逸的保持着的，乃是需要繼續努力的經營締造的。

更有主張建都應在軍略的據點，以免受外敵的侵略的脅迫的。這雖然是一個重要的考慮，但根據這次大戰的經驗，我們可說在現代戰爭中，沒有一個國都是安穩的。戰局的推移變化，可以使每個國都陷落，特別是因爲今日航空術的進步，每個國都保不住要受飛機轟炸以及陸軍部隊佔領的危險。又因爲鎗砲及射擊術的進步，每個國都都可能在砲彈或火箭(Rocket)的射程以內。在這次大戰中，華盛頓依然保持着它的安全，但如果不幸南美同時掀起戰雲，或是日本竟佔領了珍珠港，或是德國在格林蘭或西印度羣島中獲得跳板而設立了航空基地，它也會與重慶倫敦受相似的命運。我們要知道一個國都的地理位置是死的，而人類的知識技術是不斷的進步的，人類的各種活動是永遠進行着的，兩者時時要改變或影響那個地理位置的性質。所以我們絕不能選擇一個百分之百的安穩的國都。我們要求國都安全穩固，不在地理位置的選擇，而在我們繼續努力對國內、對國際建設

一個比較安穩的環境。

現在我們應該按國都的職能，按它的職能所需要的條件，決定它的地位。中華民國國都的職能有兩個：第一，它是中華民國一切事務的總辦事處，全國主要的，屬於全國的，需要中央主持的政務，事務都在這裏辦理。第二，國都不單是一國的政治與行政中心，因爲國際政局的演化，它同時還是國際政治，國際行政的中心。現在一個國都除了例有的外國使領館之外，還常須安插或容納若干流亡的政府（如倫敦），或是外國政府的軍事的，政治的，宣傳的機關（如重慶，華盛頓）。這雖然是戰時特殊的景象，但在此次大戰之後，國際的集會，國際行政的衙署必然要分別舉行或設置在幾個主要國家的首都。例如國際救濟總署的遠東分署，我們知道已經決定要設在重慶了。今後類此的機關必仍不少。

按上述國都的職能推論它的位置所需的條件，便只有四個：即國內交通，國際交通，辦公及住居的設備，以及適於終年工作效率高的氣候。假使我們有充分的財力與充分的時間以建設嶄新的首都，則合乎這四個條件的地點在如此廣大的疆土內，當然不只一處。假使我們在戰後財力有限，同時還須運用僅有的財力在不可勝數的建設事業上，而我們急迫的需要一個國都，又不能等待多少年長期的興築，那末，我們國都地點的選擇，便不得不限於一兩個都市，只有就着它現在已經略具的規模，設法充實各種方便與設備，使它能夠充分合乎以上所說的條件。如此，我們便只有南京與北平兩處可以有做首都的資格。

南京與北平現在都是國內交通網的聚點，但各有短長。南京據橫貫東西的揚子江，誠然是北平所不及。北平則掌握四條鐵路幹線，北達滿州里，南抵廣州與越南關，西通包頭，寶雞，不久可至蘭州，將來當可直達新疆，東南將來可通寧波。固然這些條件線也可調撥以南京爲中心。水運以貨運爲主，其速度遠不及鐵路，特別是上水。國都在交通上所最需要的是人員的來往，文書的傳遞，故水運對於國都可

是次要的交通工具。至於在國際交通方面，南京也似乎遠北平一籌。南京距上海近，可以上海為國際交通的據點。在戰前，上海美洲間的航線最少須兩星期，歐洲航線最少須三星期，美洲航空線，經由馬尼刺香港須七日以上。北平在戰前經由西比利亞鐵路到倫敦僅兩星期。如將來我國西北鐵路幹線與蘇聯中亞的鐵路幹線銜接，則歐亞的交通至少還可以縮短兩三天。由北平赴美洲，如經由日本橫濱搭船，當與由上海出發所需日期無異。如果將來蘇聯濱海省與美洲的阿坎公路（即最近完成之阿拉斯卡與坎拿大以愛德曼頓為起點的公路幹線）間發展聯運，則由北平至美洲東部可縮短至一星期或十天。北平在航空線路上也似乎立有有利的地位。如果現在美國航空界與論所提出將於戰後以北極為航空大道的主張能見諸實行（關於此問題，美國雜誌上已有討論，讀者可參看），北平當然可成爲最適宜的國際航空站，要比戰前的中國飛航線少出一半時間。但南京與北平相距僅緯度八度，航空行程不過三小時，如必以南京爲首都，航空線路當也可延長到南京。

談到國都的辦公與住居的設備問題，我們要記住：國都不僅是一國的首都，同時還是國際的首都，因此，不單須容納本國的公私機關的辦公建築和它們的大隊的職員的住宅宿舍，以及其它必不可少學校、醫院、商店等等，還須容納外國及國際的機關與其職員所常用的建築。而爲今後將不時舉行的國際會議，或國際人士住居的方便起見，還須興建潔淨、舒適而容量大的旅舍。關於本國行政機關的布置，南京與北平可以說都可適用，南京尤差。記得英國的一位政論家，寇蒂爾君 Lionel Curtis 於進了南京以後曾對我說，像南京那樣行政機關分散在一個大城裏，行政效率一定很差，恐不易應付現今的行政。這是十年前以前一個銳敏的觀察，在今後當必益確。英國的行政機關便都集中在白廳（Whitehall）一個區域與國會相鄰。美國的行政機關便都集中在白宮及國會近旁。近來國戰事增設了不少新的機關，華盛頓市內無法容納，在郊外新建五所大廈，龐大無比，業已完工，一切與軍

事有關的機關，都在內辦公。這都是行政機關集中的好例。所以將政府的辦公建築都集中在一處，我們才可以希望行政上能有較高的效率。如在南京，衛生署若與海軍部有須當面接洽的公事，如乘汽車來往，連同講話時間也須一小時以上。北平的衙署比較南京集中，但國故宮適在城的中心，東西南北的交通受阻，如外交部與農商部有所接洽，乘汽車來往也須三十分鐘。行政機關如何集中是今後建都最主要的問題。過去我們僅注意行政機關的外表，只知將衙門建築的如何富麗堂皇而忽略建築與工作效率的關係，這顯然是一個錯誤，我們今後當注意各行政機關的聯絡，以及它們內部設備對於辦公的便利。

關於外國及國際機關所需要的辦公處所，無論在南京，在北平，都缺乏現成的建築，有待新建。其首要的問題，是在市內或郊外劃出適當足用的空地，供給它們興建新建築。但關於國際人士住居的方便則有刻不容緩需要，因爲等到戰事一停當必有源源不絕的國際會議在我們國都舉行，也必有源源不絕的國際人士來去我們的國都。現在可以舉出過去太平洋學會年會的一段故事來說明國際人士旅宿方便的重要。太平洋學會照例每兩年分別在各國舉行年會。每次開會時，照例由若干國家的代表邀請，然後大會決定下次開會應在何國。在日本西京開會的一次年會裏，我國代表邀請大家下次年會在中國舉行。在他的演說裏，曾說中國的地方如何廣大，有名的城市如何多，到處都可舉行年會。我當時便覺得此話未免誇大，因爲每次參加太平洋學會年會的各國代表最少時爲二百人，多時竟到四百以上，同時代表常攜眷同來，而開會期間的辦事人員至少常須數十人。我國都市雖多，然有現代的設備可以供四五百人食宿的都市，只有上海、天津、北平三處。但此次會議接受我國的邀請，決定下次到中國來開會。過了兩年等到快要到中國開會的時候，果然不出所料，地點竟成了重大問題。我國太平洋學會決定在杭州，外國代表表示最好在北平，他們希望藉此機會遊覽北平及其附近名勝，而我們政府卻希望在南京舉行，以便由政府招待代表們。結果這三個都市的任何一個都不適於開會。

杭州都缺乏充分，適當的開會與旅館的設備。最後仍是在上海開會，而會議的地方還是借用一個跑馬廳會！太平洋學會是一個私人團體，會員並不多，至如國際政治會議，國際學術會議，有時出席代表及隨從人員常在千人以上，其所需要的旅館方便，必然更奢。今後國都建設不能不對此注意。

最後關於氣候，北平當然較南京為優。南京夏天的酷熱，有時直可以使工作效率落至零點。夏季遷地辦公，如印度政府於夏季遷至大會領的辦法，當然不能效法。如在辦公室裝置冷氣，固可勉強維持工

英國大憲章提要

張君勳

一二一五年之英國大憲章，世人推之為英國憲法之母，若將其六十三條之文字，一一考核，則知所謂大憲章者，非為近代國家關於政治機構之公文，而實為中世紀貴族權利之記載，雖謂為貴族或曰受封士之人之權利之保證書可焉。何也，十世紀以降，為英國封建制度全盛之日，國王對於其受封之貴族，各有其信誓旦旦之文，所以待其藩屬者，應受一定成例之限制，否則彼等率起而反抗，則國王且無奈之何。此實為大憲章所以產生之異因，而與近代所謂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政府組織無涉焉。試舉其條文言之。

第二條 凡伯爵男爵或其他應負軍役之藩屬死後，此時其承繼人已成年而尚欠其應交之貢金，應按舊時貢金額交付後，立即取得其遺產，男爵之後嗣對於其封地應交一百鎊，武士後嗣應付一百先令，其他人應繳納較少者，許其按舊規繳納較少之款。

第三條 如貴族之承繼人尚未成年，而立於監護人之下者，待其成人之日，立即取得其遺產，不繳貢金與罰金。

作效率，但公務員在辦公以外時間能否得到充分的休息，仍是問題。如因天氣炎熱而無法休息，工作效率依然受影響。

根據以上所說各點，我認爲我國建都以北平為第一，南京為第二。無論決定在那裏，今後尚須大專建設，才可以使它符合現代國都所需要的條件。國都的安全與否，完全要看我們今後對內政外交的勢力所能達出的環境如何。但如建都南京，而上海依然是有些人所說的中外新舊萬惡薈萃之區，則國都建設的連帶的責任還應該清除上海，使它成爲一個健全的拱衛國都的都市。

第八條 貴族之寡婦，願意獨居者，不應強迫其再嫁。

自此等條文觀之，大憲章之不類於現代憲法之條件，蓋顯然矣。此時代為封建制度之時代，但有封主與藩屬之關係，鮮有所謂國民，但有藩屬之兵役與賦金貢金（賦金為國王長子受封或嫁女時所繳之金，貢金為承繼人取得遺產時之所繳納者），鮮有所謂租稅，僅有古代之舊規，而尚不知有所謂維新與改良之說。故大憲章之所規定，意在根據舊章以限制王權之濫用而已。

法人莫洛亞氏著英倫奇蹟一書，曾論此事曰：

大憲章之重要性，有視之過高者，有估之過低者。吾人當知此項公文草創於一二一五年，此時固未聞有所謂現代自由之說焉。十三世紀之國王，許一貴族以自立法庭之特權，彼等亦名此特權曰自由。大憲章之內容，在以廣泛之言辭，規定國王應尊重貴族之特權。現代之吾人所信者曰進步曰維新，其爲一二一五年之人所信者，曰黃金時代在於過去。故此項記載，非另制定新法律也。

乃強迫國王尊重其舊日權利也。

如此言之，大憲章不過為貴族舊日權利之保證書而已。然其所以為英國憲政之母法者，其原因何在？曰英人之為英人，長於在舊舊義舊制度之下，實之以新憲義新內容，猶歐人所謂舊瓶之中裝新酒也。同一國王也，昔為專制之王，今則事事受制於國會，同一議會也，昔為各階級之代表，今則為國民意志之所自出，同一取之於民也，昔對建時代為藩屬之進貢，在今日為國民之租稅，同一選舉也，在昔為君主所支配，今則為人民之投票，同一內閣也，昔因國王之好惡而進退，今則為下院之多數黨或各黨所組織而成。彼英人對於舊日習慣舊日規章，絲毫不肯放鬆，故貴族之權利不被蹂躪，王室權力不至伸張過甚，由貴族權利之中，擴大而成現代之民主政治，與法國等之古代階級會議消滅而卒至釀成革命之禍者正相反也。惟英人尊重舊權利而不流於頑固不化，常能於舊制之下，更張其內容，以適合於新環境，此乃在其十三世紀之法案中，所以猶能發見其現代民主政治之意也。

然大憲章之中，非盡為貴族權利之登記，而自有現在民主立憲政治之種子也。民主立憲政治之精髓，在乎保障人權，而英人於十三世紀之大憲章中已具有此種規定矣。茲舉其第一條條文曰：

英國教會為自由的，且享受其全部權能與自由。

此即現代所謂信仰自由或曰良心自由之權利也。其第三十九條之所以保護人身與財產者，尤為周至。其文曰：任何自由人，除依照其同級人（即同為貴族同為自由人）之合法審判或依據國法外，不得拘捕，剝奪財產，判為罪人或流成遠地，或毀滅之。

其與此條同屬於司法性質者，則為第四十條。其文曰：對於任何人，不得將司法或公道出賣，或否定，或遲延。

此第四十條之文，即現代司法獨立之張本也。

第十二條 任何賦金之徵收，除英國大會（即國會）之外，不得為之。惟國王被俘之贖取，王長子封為武士，王長女之出嫁則為

例外，但為此三事之所徵取者，亦只為合理之賦金。

第十三條 為以上三事外之賦金之分配而召集英國大會，國王對於大主教，主教，教會長老，侯爵，大男爵，每一人各發請帖一紙，對於其他受封土之人，由郡長或其執行吏出一公告召集之，聲明地點及日期，通告發出應在召集前四十日。召集狀中應說明所為何事，召集狀既發，按規定之日進行議事，即令被召者不能全體出席，應令出席者盡量獻議。

第十二條所規定，即不經國會同意不得徵收租稅之謂，第十三條規定國會如何召集。此時尚無國會每年集會一次之定例，其開會與否，視國王之好惡定之。及十七世紀後預算通過只有一年效力之習慣乃定，換言之，國家年年非有財用不可，即非年年召集國會不可矣。

大憲章六十三條之中，有屬於國王與貴族之釋嫌情好者十餘條，有屬於減輕人民負擔者十餘條，有屬於司法手續者十餘條，有關於貴族特權之保障者若干條。惟其然也，倘慕大憲章之名，而欲於此中求現代所謂憲法之內容者，未有不為之失望者也。然即此所舉關於司法立法機關之寥寥四五條，確為後來之民主憲政，樹立其牢固不拔之基礎矣。英國憲政史之作者斯托拔氏曰：「英國一部憲政史不過大憲章之註脚」。是此項文件之所以發動，雖為保護貴族權利而來，而因英人長於在舊瓶中裝新酒之故，卒使之成為憲政之母體矣。

抑此大憲章之產生，謂之為革命行為可也。英王約翰於一一九九年繼承大位，既失在法之領土，又與教皇衝突，威信大失，國中貴族不權於其所為，相約以兵諫，先集於北方，繼而長驅直入，倫敦市民開城迎之，約翰迫於無可奈何，乃允其所請求各項。此第一次英國貴族與人民強以其合意力中所認為合理之條件迫國王以接受，而令國王不得憑一己好惡擅作威福，其為革命行為無疑矣。此等貴族之所憑藉者，不外乎舊日契約，即封主與其藩屬之兵役關係金錢關係，皆有成例可援，不得妄有所取求，今約翰背其所信誓之文，出之以橫征暴斂，於是其為貴族者，重伸昔日之成約，乃有大約章各條文之提

出，且實約輸以信守之義務矣。夫既有契約，雙方同有權利與義務，則國王一人自不得獨斷獨行，而常有所拘束。此契約行為先限之於貴族者，繼則推廣於平民之身，此英之貴族政治所以由漸演進而為現代民主政治也。

英人於每次成立之習慣或成案，決不輕易放過，聽其廢棄。大意

蘇捷條約的意義

史國綱

多腦河流域和巴爾幹半島不但是歐洲歷史上一個最多事的區域，就在這次戰後，恐怕也是各種問題中最感覺到難於解決的地方。那兒面積祇約有一百十四萬五千方公里，但是在戰前已有九國之多，——捷克斯拉夫、奧地利、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希臘、和土耳其的歐洲部份。又因牠是控制東地中海及到達中東的要道，故一向為野心者必爭之地。從這幾點上面，我們已經可以看出那兒的複雜情形了。

戰後對於這個區域的各種問題將如何解決，詳情還不知道。依照大西洋憲章的原則，非法被征服的國家是該復國的；關於奧地利，莫斯科會議中已加以承認。至於軸心方面的附庸國，如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匈牙利，想必也不至於喪失自主的生存。因此那兒的疆界，或有改變，國家的數目卻不見得會有任何增減。這樣，那兒的各種問題顯然非有積極的調整不可。

最近捷克斯拉夫總統貝尼斯訪問莫斯科，於十二月十三日公佈了和蘇聯所簽訂的二十年防衛同盟條約。這無疑和那個區域有重要的關係。牠的條文如次：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互相同意一致奉行關於繼續友誼和戰後友好合作的政策，以及關於互助的政策，保證在反對德國以及反對所

章第一條之第二款曰：

吾人允許全國中之自由人以下列各種自由，此為現時人與其後嗣所同享受。

惟英人重視其法律與其法律中所賦予之自由，此乃英國法治民治之最重要基礎也。

有那些在歐洲侵略行動中和她同惡相濟的國家而進行的現行戰爭中，互相給予軍事助以及所有種種其他的援助和支持。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在現行戰爭的過程中，決不跟希特勒政府，或沒有明確宣佈放棄一切侵略意圖的德國任何其他政府，進入任何談判。如沒有獲得互相同意，決不跟德國或跟在歐洲侵略行動和她同惡相濟的任何其他國家談判或締結任何休戰或議和條約。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認可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六日在布拉格簽字的她們的條約中表現着的她們戰前的和平與互助政策；保證：倘若締約國的一方，在戰後時期，一旦捲入了跟恢復『衝向東方』政策的德國，或跟在這一種戰爭中直接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和德國聯合的任何其他國家發生敵對行動中，締約國的另一方，當立刻給予這樣子捲入敵對行動的締約國，以可自由辦理的一切軍事的以及其他的支持和援助。

第四條 締約國雙方考慮到每一方的安全的利益，同意在和平再建以後的時期中，保持密切而友好的合作，當依照關於互相尊重彼此的獨立和主權，以及關於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而行動。她們同意戰後當以儘可能最廣大的規模發展她們的經濟關係，並且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

第五條 締約國的每一方，保證決不締結針對着締約國另一方的任何同盟，也決不參加這樣的任何結合。

第六條 現行條約一經簽字，立刻生效，當儘可能在最短期間提交批准，當儘可能從速在莫斯科實行交換批准證件。現行條約自簽字以後，繼續有效期間為二十年。倘若在前說的二十年時期終了後，締約國的一方，沒有在滿期前十二個月聲明要廢棄本約，那末本約有效期限當繼續延長五年。這樣每次順延，直到締約國的一方，在當時五年期滿前十二個月提出書面聲明要停止牠的效力而後已。

並附議定書如次：

「締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捷克斯拉夫共和國關於友好互助和戰後合作條約的時候，締約國雙方已商得同意，倘若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接壤或和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接壤，而在現行戰爭中成了德國侵略對象的第三國，有願望加入本條約的，她就將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和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政府的互相同意，獲得在本條約上簽字的可能性，這樣本條約就將具有三面條約的性質。」

在檢討這個條約以前，我們先簡單地敘述一下那個區域已往的歷史，以明癥結的所在。那兒外來勢力的入侵，最初可說是羅馬帝國。她雄據了約有五百年之久。後來這種情勢，屢經變更，稱霸者卻沒有一個能夠長期立足。直到土耳其崛起，由羅馬帝國進佔相反的路徑，溯多腦河而上，繼續佔據了三百年。十八世紀中，日耳曼勢力取而代之。但是其後在日耳曼和奧匈勢力沿多腦河東下的時候，西面逐漸受到意大利復興後勢力膨脹的威脅，東面又有帝俄勢力沿黑海向西的伸展。關於後者，非特奧匈帝國不願牠的楔入，以免切斷自己到黑海和愛琴海的通路；就是英國也同時設法制止，不使帝俄獲得控制東地中海的基地。當時歐洲帝國主義的勢力，都捲入那兒的漩渦之中。德意志帝國復實施東進政策，想由巴爾幹半島踏入近東和中東，以完成

獨霸全球的企圖，遂與奧匈帝國締結同盟，並於一八九九年得到土耳其王的許可，建築所謂的巴格達鐵路。這種種釀成了第一次世界大戰。

巴黎和會清算了那兒一切的舊勢力，依照威爾遜總統民族自決的原則，劃成前面所說的九個國家。但是在這片二千年來歐洲稱霸者逐鹿的區域裏，非特各國都非常弱小，容易招致野心者的覬覦，並且少數民族問題，依然存在。還有更惡劣的情形，就是已往的通商大道，都被新國界切成數段，損害到各國經濟的繁榮。在這種情形之下，歷史的重演當然是無法免避的了。

新版圖成立不久之後，那兒就發生了許多明爭暗鬥。內在的是維持現狀國家和恢復失土國家的抗爭以虐待少數民族為藉口，外來的一方面是英、法領導和撐持，使多腦河流域的國家合作，保障安全；另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間的二十年，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期至一九三三年止，法國在那兒佔有絕對的優勢，一九二一年，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這些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得到好處的國家——組織小協約國集團，以共同反對修改巴黎和會所決定的疆界為唯一目的。這和法國的政策相同，因此獲得她的贊助。但是不久之後，意大利就向法國這種的地位挑戰，先德意匈牙利和保加利亞提出修改和約的主張，直接和小協約國，間接和法國為難；繼之於一九二七年和阿爾巴尼亞簽訂防禦同盟條約，作為踏入巴爾幹半島的跳板。然而那兒各國對於意大利，始終沒有好感，所以意大利的成就也是有限。一九三三年，希特勒退出國聯，予維持現狀的制度以嚴重打擊，開始了第二個時期。翌年，希臘、土耳其、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組織巴爾幹協約集團，根據合作的精神，希望對於新的威脅，作自救的共同掙扎。不過使牠成為巴爾幹聯邦的初衷，仍舊沒有實現，祇比小協約國集團稍勝一籌而已。希特勒復利用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無暇顧的機會，竭力向那兒擴展勢力。在這種新的危險之下，捷克斯拉夫

爲自衛計，除和法國原有的互助協定外，又於一九三五年和蘇聯簽訂同樣的條約。這些步驟，因爲國聯的威信日落，英國綏靖的和平政策，以及法國和蘇聯無意單獨保障那個區域的安全，卻不能抵禦北來的壓力。本來意大利和德國在那兒也有磨擦，自柏林、羅馬軸心樹立之後，這種中和的力量也消失了。卒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希特勒進兵奧地利，實行合併；十月中，慕尼黑會議又斷送了捷克斯拉夫。至於匈牙利、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均已先後成爲納粹德意志的附庸。納粹勢力籠罩着全部多瑙河流域和巴爾幹半島。在這次戰爭中，除土耳其其很小的歐洲部份外，悉爲希特勒所佔領。幸而希特勒低估了蘇聯的實力；否則他囊括近東和中東，抵達印度，顯然是沒有困難的。

從上面的敘述裏，我們明瞭了多瑙河流域和巴爾幹半島內在及外來的不安定因素。假使這些不積極設法解決，那末這個區域仍將爲戰後世界永久和平的極大阻力。關於這個問題，蘇捷條約究竟有什麼貢獻？

蘇捷條約除重申在這次戰爭中積極互助及絕不和敵人妥協外，其要點可分析如下：第一，根據已往所締結的協定的精神，兩國同意一致奉行關於繼續友誼和戰後友好合作的政策，並爲防止德國東進政策的復活，決定互相援助。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爲捷克斯拉夫是那個區域的門戶，使她能夠堅強立國之後，才足以阻擋最可能從此方來的壓力。蘇聯既再度給以保障的約言，而戰後爲制止侵略的國際合作情形，顯然與國聯時代的大不相同，當不至於在捷克斯拉夫生死存亡的緊要關頭，復置諸不顧，這樣那兒歷來由外面侵入的危險性，就可以減少；非特捷克斯拉夫，就是那兒所有的國家，都能感覺到安全，從容發展其國力。

第二，締約國的每一方，保證決不締結針對締約國另一方的任何同盟，也決不參加這樣的任何結合；並且在議定書裏，表示歡迎兩國鄰邦的參加。這對於戰後國際合作，卻有很大的貢獻。我們知道，將來維持永久和平的國際機構中，決不可缺少蘇聯，而足以使蘇聯採取

孤立政策的，就是歐洲各國組織包圍或隔離她的團體，把她摒棄於歐洲之外。在這種團體中，捷克斯拉夫是一個很重要的份子。蘇捷條約成立後，這種可能性都消滅了。假使波蘭——蘇、捷兩國的共同鄰邦——再行參加，那末蘇聯的疑忌，便絕對不會存在。因此蘇聯必能積極參與戰後的國際合作，使安全有更可靠的保障。

第三，兩國同意戰後當以儘可能最廣大的規模，發展她們的經濟關係，並且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前面已經說過，那個區域最難解決的，便是經濟問題；而經濟的不安全，又影響到政治的寧靖。戰前那兒獨裁制度的盛行，未始不是由於這個原因；就是德國勢力的入侵，除恐嚇手段和武力壓迫外，也兼用經濟方面的利誘。可見經濟問題的重要。現在蘇捷條約規定儘量擴展互相的經濟關係，並實行經濟援助，則如何解決該區域的經濟問題，已獲得一個有效的方式。這不但對於增強捷克斯拉夫的國力，極有神益；並且依照議定書的辦法，作廣義的解釋，在戰後那兒各國恢復邦交時，極度加以擴充，可使該區域避免再爲世界大不景氣的爆發地。

這些是蘇、捷條約的長處。然而多瑙河流域和巴爾幹半島最徹底之解決方法，乃是使那兒所有的國家，在極度發展地方自治的條件之下，組織聯邦。如是少數民族的待遇問題，不復存在；經濟繁榮的阻力，可以剷除；而各小國聯合之後，能成爲一個強有力的集團，使任何方面的外來勢力，根本無法滲入，並毋須依賴任何大國的撐持，因此造成各大國勢力在那兒互相角逐的局面。唯有如此，多瑙河流域和巴爾幹半島可不再成爲歐洲國際政治的火山，對於世界永久和平，不致於又是一個負擔。

根據上述所說的原則，使我們感覺到蘇捷條約，還不夠解決那兒的整個問題。但是由於國際所代表的集體安全制度的失敗，德國侵略勢力在短短不到十年的期間內完全復活，以及這次戰後維持安全的國際組織的效能和權力，尚無具體的決定，因此最有關係而在這次戰爭中犧牲巨大的蘇捷兩國，實不得不預謀對策。這種實際上的需要，我

們也該予以承認。在將來維持世界和平的國際機構成立後，蘇聯和捷克斯拉夫的安全有全體會員國共同保障，這種各自簽訂的互助協定當然是不必須的了。

所以蘇捷條約，依其條文和現有的參加國家而論，對於歐洲這個問題最複雜的區域，並不能真正解決一切。不過牠解除了蘇聯的疑忌，使她能夠積極參加戰後的國際合作，的確值得贊揚。同時牠無疑地表示了調整那兒所有問題的路徑，祇要加以補充和擴展，便能到達

我們所期望的目的。深願蘇聯本著一個主要聯合國家應有的責任，更進一步，領導弱小國家，走入團結以圖永存的大道；而那個區域裏最重要的國家——捷克斯拉夫，勿忘已往的教訓，引導那兒各國組織比巴爾幹協約還要積極的集團，造成澈底合作的局面。如是，蘇聯和捷克斯拉夫這次締結的條約，對於世界永久和平，方有不朽的功績。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美國國際投資政策的回顧與戰後展望

曾紀桐

美國素以黃金國著稱，近數年來復以巨量黃金繼續流入，其集中的黃金量早已超過二百億美元的最巨額。美國在上一次世界大戰前本為一負債國，以歐洲戰事初期數年嚴守中立，受益特多，戰後一躍而為強大債權國，數年之間，國外投資突飛猛進，美貨暢銷於各國，世界金融中心亦由倫敦移至紐約。二十年來財富威力左右各國。經這次大戰，各國民窮財盡，美國資源最富厚，實業最發達，生產量最高度發展，戰後可能為最強大債權國，為預料中事。有這巨量黃金和雄厚經濟勢力，其必於戰後向國際投資方面發展，亦為必然的趨勢。我國戰後經濟建設最近表示利用外資，因此對於外資的來源和各國對外投資政策——尤其是美國方面，自應加以檢討，俾我國戰後經濟建設政策有所借鑑，這也是草寫本文的動機。

美國國際投資政策可分為經濟蕭條（一九二九——三一年）前與經濟蕭條後兩個分期。前者為國際投資膨脹時期，後者為國際投資收縮時期。在兩時期中美政府政策迥然不同，茲分述之於後。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一躍而為世界主要債權國，紐約爭奪了倫敦的地位，成為世界金融中心。各國公債股票皆以紐約金融市場的馬首是瞻。一直到一九二九年可謂為美國國際投資的黃金時代。各國在這時期中在美銷傾的公債總額計有九十億美元之巨。這數年亦即美國經濟繁榮時期，美政府竭力鼓勵向外投資，「金元外交」(Dollar Diplomacy) 著稱一時。這種政策的動機，簡括言，約有下列數項：

(一) 膨脹國外市場及維持有利的國際貿易平衡。對外借款投資與這兩方面有極密切的關係，國際投資與借款為促進國際貿易爭取國外市場的最好方法，亦為維持長時期有利的國際貿易平衡的好辦法，間接亦可藉以維持國內的經濟繁榮。(二) 發展工業方面所需國外原料。這方面最著稱者橡膠、糖、香料、鑛產等。就橡膠一項論，美國各大公司工廠如 Firestone, Ford Company, Goodrich, Good Year 等均有巨額投資於非洲、南洋、巴西、古巴等地橡樹種植業，其投資額恆在數百萬美元以上。(三) 國外利率高於國內，對外借貸可獲厚利。美國國內利率僅三厘四厘，在國外往往高至七厘八厘。(四) 穩定國內金融，這方面主要在解決國內過量黃金問題，將黃金借與外國，以維持國內

金融的安定。如一九二二——二四年各國黃金紛紛向美流入，結果美國黃金量至四十億美元之巨，佔世界總額的半數，為量過多，卒賴道斯(Dawson)賠款計劃，以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現金借債，國內金融始告穩定。(五)種為政治作用，最著稱者為「金元外交」的運用。其目的在爭取國際政治勢力，尤多用於中南美各國。主要目的在造成美國在中南美優越的經濟和外交地位。

美國在上次大戰後，充分表示着財力的發展，國內實業發達，生產旺盛，產品亟待外銷，因此須向外發展。在這時期的政策有兩顯著點：(一)鼓勵國際投資，美政府對美商在外投資企業，處處是鼓勵和協助；(二)保護在外投資，對於美商在各國投資權益被危害或受危險時，不惜用種種手段予以保護，如用法律的保障及外交的方式達到保護的目的。法律及外交方式均告失敗時，不惜運用海軍威力——如兵艦巡邏，以保護美商美僑及其事業。在平時美駐外使館領事署則時有監督負債國財政之舉，如監督負債國關稅，內地稅，煙酒稅等。這種情形在中南美各國(及在中國)已屢見不鮮，不過這種態度，自羅斯福總統就任以來，已大改變。大抵言，美國對外投資政策，在中南美各國是在爭取領導地位，在遠東方面在爭取同等機會，在中國一向是遵循海約翰(John Hay)國務卿所倡的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利益均沾」主義，不讓任何國家獨佔中國利益。

二

自一九三〇年以後，美國國際投資政策，有很大的變更，所取的態度與以往完全相反。以往鼓勵政策一變而為限制政策。其主要原因有二：一為一九二九年十月紐約證券市場慘遭崩潰；二為以跟着紐約金融風潮以後數年世界經濟蕭條，歐洲各國除芬蘭外均未行償付戰債，中南美諸國亦多不償付公債本息。美政府所受以上兩方面的打擊很大，尤以各國不償付債款，引起美國朝野的反感。因此美國會通過反對對外貸款議案，舉凡不償還對美債務國家均不能再得美政府及美商

借款。政府實行干預私人對外借款。隨後數年繼之以歐戰風雲瀾漫，各國資金紛紛向美流入，以前美國資金外流情形一變而為外國資金流入情形。以下兩種不同數字的比較，可以藉知這種轉變情形一斑：

| | |
|--------------|-----------------|
| 一九二八年(蕭條前期中) |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 美長期資金出口淨額 |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 一九三七年(蕭條後期中) | 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 美長期資金進口淨額 | 一、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一九二九年紐約證券市場崩潰，經濟蕭條瀰漫全球，歐洲及中南美各國相繼停付債款，至一九三四年統計各國停息債款幾佔美國對外貸款總數百分之三十二。美政府於遭受打擊之餘，通過三項重要法案限制外債：(一)有價證券法案(The Securities Act) (一九三三——三四年)規定所有新證券的發行均須事先呈准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二)約翰遜法案(Johnson Act) (一九三四年)限制再借款與停付美國債款各國。參議院議員約翰遜氏關於這法案鄭重聲明：「為美國權益計，美政府必須禁止資金再流向停付對美債款的國家。」美國這條例施行後，凡美民購買或出售外國公債或代表外國政府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概視為違背國法。(三)中立法案(The Neutrality Act)的再次施行。這法案最初施行於一九一四年(當第一次大戰發生時)，禁止美國銀行借款與任何交戰國。迨一九三六年歐洲戰雲復熾，美參議院復根據這項法案通過禁止美政府及美銀行借款與任何交戰國條例。以上三項法案限制的結果，美國國外投資及對外貸款大形減色。但美政府為復興農工商業，由政府設立金融信用機構，對國內國外放款，尤以協助美國產物出口資金借用的通融最佔重要。在這時期中美國農業以生產過剩，亟待外銷，如棉麥兩項，均須設法向國外銷售，因此有政府通融信用協助出口的種種設施。

在這時期中美政府運用新設立的金融機構，對國內外農工商業通融信用，以圖復興經濟繁榮，頗佔重要地位。這種性質的金融機構較重要者有(一)建設公司(The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於一九三三年二月至一九三八年三月中總共貸出美幣六、六〇六、八五七、二七二元。(二)聯合農貸局(The Federal Farm Board)創立於一九二九年六月，目的在推銷農產品於國內外各地。該局下又成立 Grain Stabilization Corporation (銷麥公司)與 Cotton Stabilization Corporation (銷棉公司)。中國與美政府所訂棉麥借款美幣五千萬元即由以上機構給予信用，將美方過剩棉麥運銷我國。(三)華盛頓進出口銀行(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Washington)一九三四年成立，純為政府投資機構，資本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數年來該銀行已為協助美國出口貿易的主要金融機構。自成立迄一九三九年一月，該行所貸與出口貿易的資金已達二〇八、八六三、九三〇美元。

總之，自經濟蕭條以來，美國國際投資政策收縮與限制的色影最為顯著。以前美政府鼓勵美商向外投資，最近十年來則限制私人對外投資，而側重於政府對各業通融資金，遇外國需要信用時，亦側重由政府給予信用。在經濟方面美政府目的主要在：(一)協助出口貿易——尤其是農產的外銷；(二)代美商解決各國管制外匯所發生種種付現困難問題，這方面亦係協助出口貿易之意；(三)協助美輪貨運，所有美國進出口銀行對外貸款契約均附有(借約內)貨物必須由美輪承運的條件。

美國近年來對外貸款，除協助出口貿易者外，政治性借款亦較以前佔重要地位，其中又以對華貸款較為重要。自羅斯福總統就任以來，美國對華重要借款計有下列數項：

| | | |
|------------|--------------|---------|
| (一)棉 麥 借 款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一九三三年) |
| (二)鐵路材料借款 | 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 (一九三七年) |

| | | |
|-------------|---------------|---------|
| (三)桐 油 借 款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一九三八年) |
| (四)平準基金借款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一九四一年) |
| (五)安定幣制金融借款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一九四三年) |

以上各款，除棉麥借款外，均具有特殊性。美政府以資金信用源源助我，約有下列四項原因：(一)自九一八事變後，美國政府始終遵循史汀生國務卿「不承認政策」，竭力反對日本侵略行為，故側重援華。(二)自歐戰爆發後，極權陣線與民主陣線日益分明，這也是貸款援華一重要原因。(三)自七七事變後，美商以牟利關係不惜販運汽油飛機及軍用品與日本，引起國內外反對，為緩和反對勢力，故有政府貸款援華之舉。(四)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中美成為盟邦，援華制日為軍事與政治要策，因此有更巨額的借款援助我國。

三

綜上所述，可知美國對於國際投資在經濟蕭條前後兩個時期中，政策完全不同。一九三〇年以前政策在鼓勵和發展國外投資，一九三〇年以後態度大行改變，轉而採取收縮及限制政策，而側重在扶助國內農工業及出口貿易，為協助這兩方面而設的政府金融機構，亦特別顯著。同時，政治性的對外貸款頗佔重要地位，而尤以協助中國對日抗戰的歷次借款最有意義。

這次大戰後，美國以保有最巨量黃金和強大的債權地位，其國際投資必再次活躍，是預料中事。戰後各國均須復員建設，美國對外投資的趨勢，必恢復到第一次大戰後情形，日益擴張，亦為預料所及。照現在情形揣測，美政府所有利便貿易協助貿易的金融機構最可能繼續運用，及擴大這類機構的功能。美國戰後國際投資地區，約有四方而：(一)歐洲方面：歐洲各國於這次大戰大破壞之餘，必行大建設，必不惜以最優越條件獲取建設資金，當為美國投資一重要區域；(二)中國方面：中國於戰後實行大規模經濟建設，於最短期間完成工業化

計劃，亦為美國投資一重要地區；(三)南洋方面：南洋在戰前為美國工業原料品主要供給地，其工業所需橡膠、錫、香料等將來仍將仰給於南洋，故仍為美國投資的重要地區；(四)中南美方面：美國為維持其在中南美各國經濟上及政治上領導地位，戰後將仍繼續在該方面的投資政策。

美國國際投資政策，自國際上言，為爭取經濟權益，發展美貨銷

中國太古時代社會經濟鳥瞰

陳正謨

一 研究方法

列子楊朱篇有言：『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而不識。太古至於今日，年數不可勝紀。但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此言太古之事，文字記載，渺不可得，故事傳說，不足徵信。欲得信史，真真乎難。在科學未發達，技術未進步之時，此為史學家應有之審慎態度。但現時知識領域大於古代，研究方法多於前人。藉文字記錄以述往事，固謂之歷史，憑地質學、考古學、與人類學以探究往事，亦謂之歷史。二者之價值，固無軒輊也。

本文探索吾國太古時代社會經濟，乃根據古籍所載傳說，參證近代人類學家之調查，佐實故事傳說，頗有可以徵信者。就現有之落後民族所呈現之原始社會，以推知古代社會，摩爾幹 (L. H. Morgan) 著『古代社會』已申論之。其於第一篇章言人類之經驗幾皆相同。人類社會主要制度，皆自少數原始思想之胚胎演變而成。人類制度發展之途徑與型式，皆屬預定，且有限制。而此預定與限制，則出自人類心理之自然邏輯。故棲息於不相關聯之大地上諸民族及部族，

場，及在國際政治上，維持美國領導地位。自其本國言，為維持國內經濟繁榮，金融安定，及人民充分就業。國際政策與國內政策實互相關為用。戰後美國農工業高度發展，戰後必有龐大生產，加以保有巨量黃金，及可能的最強大債權地，戰後必向國外尋求出路，是預料中事。

如其進化階段相同，其所表現之形態亦無不同。惟有特殊原因者，則不完全一致耳。故欲知亞利安人之遠祖在野蠻期之形態，可於今之澳洲土人與波里內西亞人 (Polynesians) 中得其典型。欲知其在未開化初期之形態，可於美國境內經營半村落生活之印第安人中得其典型。欲知其在未開化中期之形態，可於經營村落生活之印第安人中得其典型。

世固有持相反之論者，其意蓋以文化之每一原子，俱由諸多因緣湊合而成。而此湊合不易再現。故第二次之發現，殊屬難能。一切文化上之相似者，大抵出於傳播作用。而傳播之作用或由於地域之相近，或由於血統之相同。故由今之落後民族推知先進民族之遠祖，於理不通。然種族既不相近，居處又不相鄰，而文化有相同之處者，往往有之。澳洲之庫爾奈人 (Kurnai) 與北美之克洛人 (Crow) 俱以『孤兒』為最難堪之詈辭。其相處也，各在天一方。北美大盆地印第安人語言之變數變化，有同於古希臘人之處。其時代與地域俱相去甚遠也。非洲東岸黑人所使用之簡單織布機，同於歐洲八千年乃至一萬年前所用者。其時間之相去亦遙遠也。古祿魯印加人 (Inca) 有千人團百人團之組織。日耳曼族，古羅馬部族，俱有類似之組織。顯非傳播

作用。古今民族文化之相似者，既非全由於傳播作用，而有其自然原因。則由今之落後民族，推知古代社會，乃屬可能矣。

二 採集經濟時代

通常論人類經濟史者罔不以其經歷左述之四階段：

(一)採取天然果實 當動物初進爲人類時，爲避免毒蟲猛獸，乃棲息於洞中或樹上，採取草木之果實以養生。當是時也，不知用火，故皆生食。

(二)狩獵 原始之人僅賴草木之果實以果腹，時感不足，乃發明獵器，捕殺動物以助食。於斯時也，發明用火，食物之種類與數量乃增加。

(三)畜牧 人口增加，狩獵所得，不足供應，乃將適於養畜之動物畜牧之，而食其肉，衣其皮。

(四)農業 人口繼續蕃殖，狩獵畜牧，俱不足供應食物。又因採集植物時代，熟知某種植物之果實莖根宜供食用，乃種植之，繁衍之，而入於定居之農業。

以上四階段不必爲各民族必經之階段，業經人類學之研究證實。良以畜牧經濟須有其自然條件。條件不備，不能成立。例如南洋羣島土人之由採集經濟進入農業經濟，初未經過畜牧經濟。其故蓋因當地缺乏適於畜牧之野獸，又無可用之草原充牧場。縱有草原可供牧場，馴獸可供牧畜，亦有不曾形成畜牧經濟者。例如美洲之印第安人在未進入農業經濟時，狩獵所得之食物已足供其需要，勿庸辛勤畜牧野獸。其間雖有養養動物者，不過養養家畜之意，非畜牧經濟也。當白種人初臨美洲，大多數土人已於狩獵之外，種植許多食用植物。且多已建築運河系統，灌溉廣大原野。故其由採集經濟入於農業經濟，并未經過畜牧經濟。

我國原始社會經濟生活，散見於諸子百家之著述者甚多，雖屬出自傳說，要其合於現代人類學之發見，則不可否認。關於採集經濟階

段，有左列之傳說：

莊子盜跖篇 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食橡栗，暮棲土木。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

禮記禮運篇 昔者，未有宮室，冬則居巢窟，夏則居增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絲麻，衣其羽皮。

韓非子五蠹篇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蛇、虺……構木爲巢，以避羣害……曰有巢氏。民食菓蠶螺蛤。

墨子辭過篇 古之民……就卑陵而居，穴而處……衣皮帶裘……素食而分處。

商君書 昔者，吳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

白虎通三綱六紀 飢即求食，飽而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

莊子馬蹄篇 含哺而熙，鼓腹而游。

此皆言吾先民曾穴居巢棲，以避毒蟲猛獸。斯時也，人皆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未知火化，俱屬生食。而商君書所言：『伐木殺獸』，則頗似塔斯馬尼亞人(Tasmanians)及澳大利亞人(Australians)之用木製投槍、擲棍及擊棒狩獵禽獸，以充食用。因其不知保存食物之方，故獲得之食物豐富時，則招朋引類，盡甘饕餮之能事，至食盡而臥。歐洲人初見之不勝驚異。莊子所言：『含哺而熙，鼓腹而游』，證之此情，頗似先民之寫真。

先民在採集經濟階段，發見爲火燒死之動植物，取而食之，覺其可口，遂知火於食物之功用。火不僅於食物有所貢獻，且於人生其他方面亦有裨益。於是取火方法之發明。吾先民之發明取火法及火之運用，有如左之傳說：

韓非子五蠹篇 上古之世……民食菓蠶螺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燧人氏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

風俗通義引禮含文嘉 燧人鑽木取火，炮生以爲熟。

尸子 選人上觀星辰，察五木以爲火。
管子 黃帝作，鑽燧生火，以熟葷臠。民食之，無茲厲之病。
天下化之。

河圖開始圖 伏羲鑽木作穴，天乃大流火。

此等記載，雖於取火之發明時期及人名不相一致，要其可以注意之點則有：(1)取火之方法，與(2)取火之用意。取火之方法有二：一爲鑽燧取火，一爲鑽木取火。原始社會之取火法確以取自石爲先，抑以取自木爲先，今之論者，尙未從同。以意度之，嘗以取自石爲先。蓋莊子外物篇所謂：「木與石相擊則然」，究屬稀有，而石與石相擊則然，則屬普通。在原始社會之石器時代，其人尤易了解。此鑽燧取火之所以較先也。取火之目的在化腥臊以去疾病，則各種傳說，皆趨一致，自屬可信。烹飪之法，傳說雖略，但亦有左列記載：

羅爾古史考 加物於礮石之上，食之。
內則集注 以土塗生物，炮而食之。

此與澳洲土人，美洲加里福尼亞印第安人之烹飪法頗相似。澳洲塔斯馬尼亞人：

完全不知道用水煮物，……把動物連腸腑放在火上，或灰燼上，徐徐烤炙，最後把肉拿出來，扯成碎塊，或用石刀切成小塊——就可吃了。塊莖是放在熱灰裏，種子是在熱的石上，上面再加上一塊熱石。(奧曼先譯經濟通史卷一第一章)

加里福尼亞印第安人……因爲他們沒有陶器，所以先將麵粉塗水拌稀，盛入不透水的編成的盆形鍋內，置熱石上煮熟。(同上第四章)

在採集經濟時代，土地所有權，不屬於個人，而屬於部落。部落佔有之土地爲公用土地，公有財產。然非部落之人，不能利用之。甲部落之人，不能任意至乙部落狩獵。不盡最落後之塔斯馬尼亞人如此，即較進步之澳大利亞人亦然。澳大利亞人欲在毗鄰或親屬部落領域內狩獵，非被邀請，不能任意而入。在採集經濟時代，人之生計，

雖在自然界恩賜之獨佔。土地顯係生活之最重要資源，故須拒絕部落以外之人利用之。美國加里福尼亞印第安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屬於部落，即屬於村落。各村落之人，在其村有土地內，可任意狩獵、捕魚、採取菓實。如有村外人侵入，而被發見，則侵入者可有喪失性命之危險。而美杜人(Maidu)且有嚴密之巡哨制，守望相助。我國孟子論正經界，復井田，而要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韓嬰言：「古者，八家而井，……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當係參照先民制度之傳說而來者也。

在採集經濟時代，土地雖屬部落共產，而個體所得，則不全共有，大抵依出力之多少爲正比。消費財產之共產主義，本屬有之。惟據庫諾言，則有其特別之由來。例如塔斯馬尼亞人之消費共產主義實導於趨奪紛爭。如有塔斯馬尼亞之獵人漸就而歸，飢餓之徒即要求同食，如不分給，或分給嫌少，即向之爭奪劫掠，使其感受損失。獵人因屢遭損失，常遇威脅，遂不待他人要求，而分給之。澳大利亞人亦復如此。若干部族且將分配之責，委之於年事較長之人，或酋長，或其他公正人。

國語魯語 黃帝能成命百物，以賜民公財，顯預能修之。黃帝顯顯是否吾先民在採集經濟時代之人，固不能知，而魯語所記之傳說，則足以洩露我國原始共產主義之消息。消費共產主義積習既久，則無需專司分配之人。故北冰洋之依士企摩人漁得一鯨，旁觀者各有分得。西伯利亞之科利雅克人(Koryak)漁獲所得，由當地人自行瓜分，而自取其餘。依士企摩人有借貸而無償還。美洲馬塔印第安人(Matthe)如有豐足食品，則招集親朋聚餐，盡歡而散。吾國韓嬰言：「古者……有無相貸，飲食相召，……漁獵分得，仁恩施行。」由今觀之，其言信然。

三 農業經濟時代

吾國漢族由採集經濟而遷入農業經濟，初未經過畜牧經濟。此與

美洲之印第安人相同。因漢族自始生棲於黃河流域，自然環境適宜於由採集經濟而入於農業經濟，與印第安人始而據有之美洲相同。再觀古籍所載之傳說，亦無一非說明由採集經濟而入於農業經濟。

易傳繫辭 庖羲氏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

又 庖羲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

白虎通三皇五帝篇 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製耒耨，教民農作。

汲冢周書 神農作陶冶斧斤，為耜鋤耨，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以助粟藿實。

凡此傳說，皆言吾先民由採集經濟而入於農業經濟，其間未經畜牧經濟。

郭沫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謂殷代猶屬畜牧經濟時代，呂振羽氏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辭而闕之。但呂氏又蹈庫諾所謂陳腐論調之窠臼。呂氏以淮南子中有「拘獸以為畜」，虞書中有：

厥民析鳥獸羣。

厥民罔鳥獸希革。

厥民隰鳥獸氄毛。

吳越春秋有：

禹嘗廬山，代木為邑，鳳凰棲於樹，鸞鳥巢於側，麒麟遊於庭，百鳥佃於澤。

遂以此為畜牧經濟之寫真。實則此等傳說，實乃家畜之寫真，有同於庫諾所舉美洲印第安人之家畜家畜，未可視為畜牧經濟也。呂氏又言：

從下面幾段傳說看，他們（指堯、舜、禹而言）在當時又似乎是一種游牧民族，才開始營定居。

舜……三徙成都，至鄧之墟而十萬家。（莊子徐無鬼）

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舜典）

因而如果知道種植的事情，是確實的話，也還是纔開始山居，隨地造區，纔第一次去研營種之術。

由舜之三徙成都，五流有宅，而推定其為游牧生活，正與郭沫若氏因殷遷都頻仍，而斷定其為游牧生活相同。傳說堯、舜、禹時代洪水為患。果真有此三徙成都，五流有宅之事實，亦因洪水使然。縱非洪水使然，而不營定居生活，并非游牧民族之特徵。原始農業社會亦有居住不固定者。觀夫伊洛奎族（Iroquois）之農業可以知之。

一個村落的居民，覺得附近一切田地全不夠肥沃了，相信在那部落區不遠，可以找到沒人居住而宜於種植的好地方，便將村落折去，遷到那更適宜的地方去。不過築有防禦工事的大村落居民，極少願意這樣變換住所的。——這大概是因為遷徙太困難的原故罷。（吳覺先譯：經濟通史第二七二頁）

故居住不定，遷徙頻仍，亦原始民族農業經濟時代之所有事也。

漢族之先民，從事農業為時較遠。據河南瀋陽縣仰韶村地下之發見，在新石器時代，農業已相當發達。考卿安德生博士（Dr. J. G. Anderson）著中華遠古之文化言：

據石器之大者觀之，如耨如鋤，可知有該時代已有農業矣。更有石或泥燒製之圓錠，作紡織上合線底錘之用。紡織材料當出於植物，可知當時已有種植矣。又如陶器上之印文，有繩印者，其繩顯係苧麻所製之繩，亦可顯見其時已種苧麻。

又言：

自仰韶器物形狀觀之，似為漢族遺跡。推想此歷史，當係一生聚已繁之村落，農業已甚發達者。

至仰韶時代去今若干年，安德生未曾肯定。但據其所引證據，當在去今五千年至八千年之前。較吾國傳說之堯舜時代為早。而汲冢周書所載：「神農作陶冶斧斤，為耜鋤耨，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以助粟藿實。」與安氏之論，頗有形影相合之兆。

據人類學者言，農業發明於婦女。蓋在採集經濟時代，男子獵捕動物，婦女採取植物之菓實莖根。婦女採取植物之經驗積之既久，遂知植物生長與成熟之程序，而發明培植之方法，為農業樹基礎。我國農業萌芽於採集經濟，自屬通例。其取採集經濟之地位代之，當在神農時代。農業與農具，在原始社會中，決不能發明於一人或一時，必也歷長久之時間，積衆人之經驗，方屬可能。我國傳說，因農業在神農時代已居主要社會經濟地位，遂以農業與農具創自神農，誤也。史記五帝本紀載：神農之後，黃帝之時，「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儼然後世商君農戰之意。尤足見神農時代農業之盛。

堯典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布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饗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毳。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曠，鳥獸氄毛。帝曰：咨，汝羲暨和，壽，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在此文中可以確定時間。據德國法克氏著世界史中國語 (A. Harko: World, Conception of China) 言堯典中之鳥、火、虛、昴四星，出現於西元前二千二百五十四年，當時在河南顯然可見。是堯之時代當在去年四千年之前。當時已有觀察天象曆數之命官，了解一年三百六十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教授人時。是農業已達相當高度之證。因農業生產與天時關係最密切也。當時將農業已納入政務之中，設官處理。此尚有左列之傳說，可資參證。

史記周本紀 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遊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行農耕；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

吳越春秋 堯聘棄，使教民山居，隨地造區，妍營種之術。……乃拜棄爲農師。

農業爲農業發達至相當程度之所有事。庫諾會言：巴西的印第安部族，也是以種植小塊的空地或僅生着灌木叢草容易刈除的地塊來開始墾植業的。真正的墾闢斷斬伐叢林地上的樹木，燒化地面上的殘物，掘出地內的大樹根，這乃是很晚的發展階段的的事情。(吳譯：經濟通史第三二二頁)

吾先民以火化墾闢耕地爲時甚早。管子中言：「黃帝之王，……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逐獸禽。」顯係用火墾闢耕地。孟子滕文公篇言：

當堯之時，……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備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發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

此實用火墾闢耕地，而孟子不知，以烈山澤而焚之之目的，端在驅逐禽獸，免其備人，則屬誤會。

太古時代，伐木樹，烈山澤，以墾闢耕地，亦有其故。甄克思論太古農術，會道及之：

凡治新田，未有不始於烈山澤，伐林木者。蓋其地之宜田，以膏腴故。膏腴則未田之始，林木生之，且甚蔚焉。……其闢地之術，常以火焚之。即取其燼餘，以爲其田之糞，播種其中。(嚴復譯：社會通論耕稼民族分第六)

原始農人既不知施肥，又不知輪種，僅賴土地之自然力，及烈山澤之餘燼爲肥料，則不能持久。故不旋踵而地力枯竭，而農產萎縮。因當時地曠人稀，乃另闢耕地，培植作物，而置已耕地於不顧。及新墾地之地力又竭，復另闢耕地，或焚除已耕地之草萊，而再度培植作物。例如：

在北美曼旦族 (Mandans) 部族區域內，……因爲他們不知——至少不惜——施肥，所以幾年之後，土地收穫量便大量減少。因

此，每年種有一塊或兩塊田地休息，另外開一塊等大的林地。（吳
譯：經濟通史卷一第二四九頁）

伊洛奎女人原不知輪種法，……若干年後，地力耗竭，收穫極
省，便令這塊地荒廢下去。隨後慢慢生滿雜草。又在某處河邊湖
畔，另開一塊土地，準備種植。這種工作普通需要兩年或三年的工
夫。（同上，第二七二頁）

新幾內亞之巴布亞人(Babuas)不知輪種法和人工施肥，該處土
壤又缺乏磷酸鹽和加里鹽，所以地力很快就用竭了。因而沃地充足
的地方，巴布亞人就每年使一部分耕地經年休開，而另開新地，或
將已經休開的土地，刈草斬荆，重新加以整理。（同上，四五二頁）

新幾內亞美拉尼西亞島(Melanesian Island)之一塊耕地有連種
三年的，但這是例外。普通兩年後，甚至一年後，便令休開；不是
永遠荒廢，而是經過數年之後，重新墾植。（同上，五二六頁）

以上所列，皆輪種之胚胎。吾先民亦有之，周代猶有其遺風餘
韻。漢書地理志：『孝公用商鞅制耕田』。孟康注曰：『三年爰田易
土，古制也。末世寢衰。商鞅相秦，復立耕田：上田不易，中田一
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孟氏所言之耕田，已屬
定居農業之時代，未曾知其起原也。春秋時，晉作爰田，大約亦承
古制。就現有落後民族之田制觀之，可知吾先民確有爰田易土之制。
而後世井田論者，尙欲紹修其緒。如：

周禮地官大司徒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
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
畝。

漢書食貨志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
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
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初稅畝 聖人制井田而口分之。……司徒隨
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

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瘠瘠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
居。財均力平。

此皆依據傳說，憶擬太古田制，加以潤飾，期其復活，以改革當時之
田制者也。

原始社會在採集經濟時代，土地爲民族公有，而無個人私有，前
已論之。農業經濟時代，亦復如此。羅維(R. H. Lowie)否認之，
其論原始社會農業時代之土地所有權，曾言：

在紐尼族(Nuni)土地從未爲民族所保有，此有明確的證據。
不使用的道路和井，所有的紐尼人均可自由使用；這是公有財產的
範圍；但田地、畜欄、房屋及動產均屬於個人，或由血親構成之家
族羣。這是克莫伯(Kroeber)的見解，可以證實史蒂文生夫人(Mrs.
Stevenson)更初的記載：『土地不爲氏族所領有，並且紐尼人宣稱
他們從未遺棄領有過。』只要去使用或耕種，就可得着所有權。并
且我們要注意讓渡之事也可發生。全爲婦女所管理的小園圃得遺給
他們的女兒們。此顯然與氏族所有權毫無關係，僅不過與獵地由父
傳子的原則相類罷了。（呂叔湘譯：初民社會第二六〇頁）

但此係孤證，而非通例。吾先民在原始農業時代，土地無個人土地所
有權，可資證明者，不一而足。

國策趙策 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

莊子秋水篇 嘗堯舜而天下無窮。

堯舜時代是否氏族社會，尙無定論，要其時土地無個人所有權，可以
推知。

在原始社會之農業時代，任何人未與生產脫節，上自酋長，下至
細民，俱須躬耕。吾國之傳說，堯、舜、禹俱曾躬耕。

莊子胠篋篇 堯於是股無股，舜無毛。

國策趙策四 堯見舜於草茅之中，肅肅然而蔭庇桑陰。
韓非子說難一 歷山之耕者侵畔。舜往耕焉，暮年而囁敵正。
又顯學篇 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耨，以爲民先。股無股，歷

不生毛，雖巨唐之勞，不苦於此矣。

論語 禹稷躬耕。

戰國時，法古之徒，猶欲恢復統治階級與民井耕之制。所謂農家者流，即持此主張者也。

孟子滕文公章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至滕，見孟子曰：「滕君則賦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井耕而食，妻殫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是則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原始社會農業時代，土地分有，人人躬耕，無貴無賤，俱須勞動。吾國有史以後，歷代君主舉行籍禮，猶其遺風焉。

更就吾國之井田論觀之，尤足彰想見吾國原始農業之土地制度，有合於今之落後民族者。

伊洛奎族附近村落之園田與野外農田，俱與村落共有，個人不得而私之，更不得出賣、餽贈、或租借。迨與白種人接觸，漸生變化。土地劃爲小農莊，分給各家，四週圍以柵欄，由所有人經營。其未經分配者，由酋長監督之，人民得於其間採薪，不得伐木。青年男子結婚後，無土地者，由酋長授予土地十公頃，以資其生存。人得自由採伐其中之樹木，爲新家庭整理土地，準備耕種。

美洲東南部各部族之村落，多有郊內田與郊外田之分。前者附近住宅，後者散在田野。各家族各有其分。郊外農田分成花籃形長塊。各塊間植一列草，或樹一排柵，或掘一溝畦，以資間隔。每一家庭或莊宅各分長條幾塊。村內青年娶妻而成立室家，即分得耕地，其所分之地，爲新墾殖地。多數部族之郊外田，由居民共同耕作，共同收穫。春耕開始之前數日，村長或委託監督之老者，號召村人，約定動工之日，并循例說明：「誰要吃飯，誰須勞動；如有逃避工作者，按律治罪。」屆時男女齊田野，先舉行儀式，後進行工作。其中有歌唱者，有作樂者，以爲鼓舞精神之用。郊外農田除分給於各家庭者外，尚有村公有田，由全村人公耕，收穫運入公倉，以備戰事及救濟之用。

吾國井田論者，皆主土地國有，民及年，授之田，老則還出，以

期合於古制。民及何年而授之田，當時之論者頗少提及。而鄭玄內則注義則言「三十授田」。此則根據「女子二十而嫁，男子三十而娶」而來者也。證之美洲土著，不得謂其無據。

正經界，所以杜侵佔，塞國爭，今之落後民族，斤斤於此。而杜佑著通典，謂：「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自是根據古代傳說。論井田者，有謂溝洫之制，即井田之制，想見其曾讀記述太古溝洫制之故事傳說。吾國太古時代之正經界，其故事傳說，亦復不少。淮南子載：「黃帝治天下，……田者不侵畔，漁者不侵隈。」韓非子說難一：「歷山之養者侵畔，舜往耕焉，暮年，則疆畝正。」史記五帝本紀：「舜耕於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吳越春秋：「堯聘業，使教民山居，隨地造區，析管種之術。」是聖賢新田，即已着眼於經界矣。故孟子因當時經界不正，墨君汙吏，貪婪無已，而主張正經界，復井田，正是其法先王之治也。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乃西周時期之記事詩。當時之公田制，其由來久矣。

籍田之禮，後世演變爲統治階級重農之儀式，降至前清，其制不墜。國語說文公諫周宣王不籍千畝，會言：

……古者太史順時處土，陽春憤登，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天底于天廟，土乃脈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膏，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祗戒，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威戒公卿百吏庶民，司徒除墮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

觀夫美洲土番之農事管理，則知吾國籍禮之臨臨所在矣。西周之田畝，其淵源所在，亦可追溯矣。

西周之時，農場大，而通力合耕。農人在場工作，爲數甚衆。周禮噶：「駘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惟耦。」載芟：「千耦其耘，相隴相耕。」此繪原始時代共同耕作公私田畝之尾聲。

科學化中國

何君超

二十餘年前曾游張南通之花竹平安館，見其門外榜一聯曰：「多識草木鳥獸之名」，「設為庠序學校以教」。當時不僅愛其集句之工，亦頗賞其能道科學教育之旨。

今夏游北溫泉，見縹緲山下有為教育青年而建之竹牌經風吹倒者再，上書壁窠大字曰：「為天地間第一等人」「作天地間第一等事」。圖復憶及花竹平安館之聯，以為惜未能為「第一等」下一定義，但未知青年之觀感何如，似不知曰：「為天地間科學化人」，「作天地間科學化事」也。雜記稱紀曉嵐嘗過廡舍，見其春聯之上半云：「左手牽來千里馬」，方訝其下半屬對之不易，細觀之則：「右手牽來千里駒」也。因為之另對曰：「人間難得九方皋」。紀翁若生在今世，定笑吾人之拙矣。余謂吾國人構對之工誠堪驚服，但未知以血型論，科學化需若干年耳。

一

科學化教育之第一步，似有「多識草木鳥獸之名」之必要。常見為父母者之攜兒外出，兒問「此何樹？」「此聲屬何鳥？」余知為父母之能為之解答者十無二三。不但如是，即中學校教師之講授生物學者，除講解植物生理，挾課本以出入教室外，亦鮮有為學子搜集標本而教之以動植物之分類者。然猶諉為：此大學中生物系之事也。至於兒童之問：「此何星？」「何謂晴？」「何謂雨？」則「自然」，「物理」之教科書不詳，大學課程只有地理而無天文，將不得不諉諸

「欽天監」之事矣。

於此有一問題，除中小師資不論外，即中小學課程及教材有修改之必要是也。課程與教材之修改趨向可述者：(1)如何鼓舞學子之求知慾望與興趣。(2)如何不埋沒而發展其觀察力。(3)如何使其漸知應用邏輯以推斷事理。(4)如何使其應用科學之定律等。

另一問題，即大學是為科學教育之基本營否？大學之課程及教材固不無可議，而學子之欲藉此獵取「敲門磚」以為出身之路，科舉之積習未除，實為科學教育之最大障礙。即如各大學經濟系學生人數之特多，實因畢業之後出路較廣耳。今後應如何打破求學即獵取「敲門磚」之心理及如何為普通大學畢業生謀出路，茲不具論。惟所謂純粹科學之理學院固為各大學中不可偏少之學院，而獨門前冷落者雖有種種原因，其自身之不無缺點則殊不容諱言。雖在今日物資缺乏，理學院設備未週，不無可原之處，而教材及教學方面則可議者殊多也。

今日所見之大學理學院畢業生優秀者固自不少，而大多數則混混沌沌鮮有心得。舉化學者以為例，則化學實驗室中所作之實驗只是如書本云：某種化合物與某種反應劑生某種反應而已，至於此種反應之在某種情形下發生，溫度及壓力如何，經時若干，所受之空氣影響如何等等均所不計，不但學子不計與不求知之，即教授亦復鮮有責令學子計及之者。於是學理科者多一知半解，而科學之精神亦愈晦，此實理學院本身於科學教育上失敗之最大者也。

三

於此竊以為「科學」「科學化」「科學精神」等名詞，都有加以

界說之必要。Science 一字自不如 Wissenschaft 一字意義之明顯。簡單言之，所謂「科學」即知與求知。所謂「科學化」即知之與求知之。所謂「科學精神」者，「知之爲知，不知爲不知」也。

數十年前吾國人之見槍砲飛機者曰「此泰西之科學也」。數十年後之今日，國人之習見大砲飛機者仍曰「此西洋之科學也」。感吾國之無國防者則曰「我國無科學」也。如是而言「科學化中國」，不亦難哉。

且有感於中國工業之不發達者，曰「中國無科學也」。國防及工業之爲科學及科學化有關，固不得謂科學即國防，科學即工業也。此義人盡知之又何待言。願不爲之界說，則科學化終難實現。

四

既明科學之義，於是可以言科學化。科學化有科學化之條件與科

學化之環境，及適合此條件與環境之科學化方法。至於條件、環境、及方法如何，則此巨大而複雜之問題自非筆者憑個人之意見所能盡答。然有足述者：(1)科學化者須有科學之接受性，即知與求知之感覺性也。(2)有自覺之社會，有人事簡單之社會，有組織健全之社會，而後有科學化之可能。(3)科學固有其普遍性，而融會而貫通之則因時因地而異，惟真理與非真理決無調和之餘地也。(4)所謂科學化方法除廣播知與求知之教育外，應使大衆有接受科學之工具，且應包括思想與行爲方面。(5)所謂科學團體於力謀其自身之發展外，應力謀科學之發展與普遍化。

吾人誠能認定科學之精神，不驚新不求遠，向真美善之途以邁進，則科學化中國之實現固未必甚難。

然世所謂「政治科學家」，或「政治工程師」，必將謂此特老生常談耳。

金乙未元歷朔實考辨疑

魯實先

余義作金乙未元歷朔實考一文，刊於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一卷二期。定其朔實爲六一〇九八七分九四秒。正李鏡所推朔實之數。並謂其法，乃本於宋統道歷減分立秒之術。會有或人之難，因附錄舊書，作辨異一文。覆書所未備者不增一字，斷以存本實也。三十二年十一月實先記。

來示云：「金歷未必依宋朝成式」，乃舉大金國志及蘇天爵文稿爲證。然此不足以證金人歷術非出於中土，而況遠人之歷，亦受法中朝（遼史歷象志云大同元年太宗自晉汴京收伎術儀象遷於中京遼始有術）。故其氣朔鮮有殊異（宋史蘇頌傳云使契丹遇冬至，其國歷後宋一日。北人謂孰爲是。據此則遼歷較宋歷先後一日，便啓疑辨。是知遼宋氣朔爲大同也）。若金人精於天文，宋高宗雖已先言，然不可據定爲非遼源中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三年九月庚戌上日本朝自祖

宗禁星緯之學，故自太史外世罕知者。金人不禁，其人往往習知之。茲舍拙著乙未元歷朔實考中所引證者外，則可確知遼金歷術爲傳自吾華者，尙得數證。金史歷志及張行簡傳云：「明昌間提點司天臺，嘗製蓮花漏以進。」案蓮花漏，昉自宋之燕肅。燕氏作蓮花漏在天聖八年，其事見宋史本傳，及歐陽修臨田錄，吳處厚青箱雜記。其制見宋會要，楊甲六經圖，及夏竦文莊集，洪适盤洲文集之蓮華漏銘。其後國子博士傅君亦有改作，仍名之曰蓮華漏。見蘇軾東坡文集徐州蓮華漏銘。更推其原，則蓮花漏之制，始於晉僧慧遠之門僧名慧要者，見翻譯名義集，及李肇國史補。又金史章宗紀云：「承安四年夏六月奉職醜和尚進浮漏水稱影儀簡儀圖，命有司依式造之。」案浮漏

之制創於宋之沈括，見宋史天文志，及神宗本紀熙寧七年。其後元豐五年歐陽發又有修改，見宋史律歷志。是則金人計時之器，襲自宋人，此可證其歷術爲傳之宋室者二也。歷日之有百二十甲子表，其制始於宋之至道二年。見李攸宋朝事實歷象篇，及宋史太宗紀，律歷志卷三，又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從之是也。而張舜民畫墁錄以爲真宗時之事，當是傳譌。案范成大攬轡錄云：『金本無年號，自阿骨打始有天輔之稱，今四十八年矣。小本歷道具百二十歲相屬某年生。而四十八歲以前金無號，乃撰造以足之。』(案岳珂程史謂天輔以前，乃襲用遼之紀年，非金撰造者。其說雖是，然不足影響金歷有百二十甲子表之說。)據此則曆之有百二十甲子表，金亦倣行。此可明其歷制爲傳之宋室者二也。太史局於立春鞭土牛，州縣亦遵其制。其法防於宋代。見辛棄疾南渡錄，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周自牧夢梁錄，莊季裕雞肋編，周密武林舊事。案宋史藝文志農家類有丁度土牛經一卷，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二十云：『景祐元年以土牛經四篇頒示天下，丁度爲序。』又王氏六經天文篇引陳氏之言，亦詳載土牛之法。葉德輝觀古堂書目叢刻之宋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關書目，有無名氏州縣打春牛儀一卷。陶宗儀說郛載宋向孟土牛經一篇。夷門廣牘有土牛經一書。厥後即以春牛圖揭於歷書之首，可證此制出自星官。而遼代亦有立春鞭土牛之制，見遼史禮志卷六。可知遼術爲傳之宋室者三也。非特此也，即其陰陽選擇亦靡不與中土相同。宋史張永德傳云：『有報遼兵寇州境者，永德用太白萬勝訣占之。語坐客曰彼以年月便利，乘金而來。』是遼國出師選擇合於中土之證。金史太宗諸子宗幹傳云：『宗幹薨，上哭之慟。是日庚戌，太史奏戌亥不宜哭。』案辰日不哭，始見於論衡辨喪篇，繼見於舊唐書呂才傳及張公謹傳。若戌亥忌哭，宋前無徵。案宋史劉摯傳：『摯講筵進讀，至仁宗不避庚戌臨奠，張士遜侍讀曰國朝故事，多避國音，國朝角音木也，木畏庚辛。』夫哭泣與弔哀同例(寶祐四年會天歷於三月壬辰，甲辰，丙辰，六月庚辰，七月壬辰，九月丙辰，十二月戊辰，

庚辰，並有不宜弔問舉哀之文。其非辰日固無此注，是知弔哀與哭泣同例也)。是則庚戌忌臨奠哭泣，金與宋同。惟一就支言，一依干說，而其向日固屬無殊。又王昶金石萃編卷一百五十三載遼代碑記六道，其中四道，其紀時有庚坤甲乙之文。夫以十干諸卦紀時，亦歷家選擇之法。見隨庵叢書之三歷撮要及宛委別藏之寶祐四年會天歷。(此專就宋代而言，非謂此制始於宋代也。)據此則遼金選擇宜忌之法，亦無不與中土相同。此可證其歷術爲本之中土者四也。其他所見，尙屬夥頤。惟以嫌於瑣瑣，未遑備舉。而遼金歷術本之中土，固無可疑。拙作行文，意主簡鍊，不重旁徵。是以諸如此類概從吐棄。藉如來示，請金歷未必依宋朝成法。則未睹證驗，曠所未明。來示云：『據楚材文集，知乙未歷前於乾道。』然案乾道歷知行在乾道四年(宋史孝宗紀乾道四年五月丙戌行乾道新歷，按皇宋中興兩朝聖政乾道四年八月行乾道歷。蓋五月下詔，八月始頒歷也)。是歲爲金大定八年，元史歷志載乙未歷以爲大定二十年，元文始載元好問耶律氏神道碑謂其撰歷在大定十五年，金史歷志述耶律履作歷與趙知微同時。按知微成歷在大定十一年，是則耶律氏撰歷之時，必在大定十一年之後，其成歷則在大定二十年以前也。足下據浩然居士集謂在正隆時，然浩然詩，弱冠已卓立之句，不特創作乙未歷而言也。(案金史移刺履傳，元文類耶律履神道碑，及翰苑英華中州集卷九，並云耶律履以明昌元年薨，年六十一。明昌元年當宋紹熙元年。據年六十一推之，則耶律氏當生於天會七年，即宋建炎三年。藉如來示，依浩然居士詩，謂其作歷約當金正隆時。則自天會七年至正隆元年凡二十八歲固不合浩然詩弱冠創作乙未歷也。今考諸說，則耶律作歷在大定時，即以其生年起算，下推至大定十年，凡四十二歲。是其作歷之時，已在四十以上。故知浩然弱冠已卓立之句，不特創作乙未歷而言也。)是則乙未歷之成，必在乾道以後。來示云：『新舊置日法爲已知，日法不可任意設數，舊術已知測定數，推日法朔餘，差相近似。』此則愚所未承。何以言之，乙未歷日法乃元志舊文。拙作全文

未嘗於日法任意設數。凡推考闕佚之歷，（所謂闕佚者，謂無斗分，朔餘，或歲實，朔實，及積年也。如已有歲實朔實，或斗分，朔餘，及積年，則此術於推平氣朔，不得謂之闕佚。何則，以其推發數諸數，甚為易易也。）無不以日法為衡。苟無日法，則朔餘無從而定，斗分無術可求，從有積年，亦等虛設。反是，則日法不闕，其餘三數並可推求。（三數謂積年，朔實，歲實也。）考之九章舊文，及李銳新法。亦是先知日法，後求強弱諸數（其測定約餘，乃係已知日法朔餘，而後得之。）九章舊文，本合術格。而李氏新法，則先知日法朔餘，而後求強弱數，不其贅乎。何則，朔餘已知，則朔實即定。朔實既定，則朔閏可推。故朔餘已知，則無須考其強弱。是則強弱數，為求朔餘之津梁。而李氏顛倒用之，乃以求強弱數為目的，鄙見未敢苟同也。來示云：『會元與乙未論時不相前後，言數約略相合，然會元不減分立秒。』愚案乾道會元，並劉孝榮所作。乾道減分立秒，裴伯壽於乾道時曾証其非（見宋史律歷志）。劉氏演撰會元，後於乾道歷頒行二十三歲。（宋史卷三十六紹熙元年八月己酉詔造新歷，二年二月癸未名新歷曰會元。）後於淳熙曆頒行二十四歲。（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四年正月辛卯班淳熙歷）是知劉氏懼於譏議，故於會元不復立秒。惟改其日法積年以求合。其約餘與乙未相同，而不減分立秒者，則以承強朔之後，約餘不能頓減，故不免於術格微有不合也。且會元之成，遠在乙未之後，固不足據以斥乙未歷非遺減分立秒之術也。若正光歷祖於東魏，拙作已言章部之歷，難以此術求。故其推論，斷自麟德歷。是則唐以前諸歷，已不在此篇推論之列。而況天和歷以調日舊法推之，其朔餘較之原術且少二十九算。其日法積分多，絕不能以李氏術推得。是則何承天所祖強弱率，於日法積分過多之數，亦有窒礙不通者。天和歷之成，在何氏之後，尚且如此。（案姜亮夫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則何氏生於晉廢帝太和五年，卒於宋文帝元嘉二十四年。甄鸞天和歷，於後周武帝天和元年頒行，後於承天之卒一百一十九年。）則何氏以前之歷，其不合於何氏之法可

知。正光不立秒者，以唐已前歷，絕無秒法。非特不可以調秒術求，亦且不可盡以調日術求也。觀於李氏日法朔餘強弱考，其不合術格者，亦有多家，當可恍然矣。是知非唯正光歷不足以難此，即唐以前其他諸歷，亦不足以難此。拙作所以舉天和歷為例，正以見其悖於何氏之法為尤甚。舉一所以概餘，斯亦纂文之例。夫正光亦章部成法，拙作既言章部之歷，不可以調秒術求，即正光自己概言之。欽天歲實立秒，雖異乾道淳熙。而其朔實立秒，則於二歷不殊塵軌。且其朔餘，不可以舊法及李氏新法推得。故連類言之。拙作本旨，乃在集諸歷之立秒者，比擬以求乙未歷朔餘，固非考欽天歷也。而來示云：『欽天疑受調元萬分影響』。此言當否，姑置勿論。藉如所說，然拙作引之，固於例無損也。神龍曆既有餘數，復有奇數。餘數既為餘分，則奇數自為秒法。若其氣策候策復有小分者，則以其分子非為十進。名之曰小分，所以別於奇數也。然則奇數非謂秒法而何。假令以奇數為分，則神龍之母法當云一萬，不當云一百也。而來示云：『神龍朔實奇六，即不滿日法之數。』夫朔實之滿日法者為二十九，其餘皆不滿日法，故謂之朔餘。神龍餘奇數皆不滿日法，不僅奇數也。（舊唐書卷三十三云二十九日餘十三奇為月法，愚案奇字下有脫文。其載期周云三百六十五日餘二十四，奇四十八。期周固無脫誤，以期周例之，亦知餘奇有別。）古今諸歷於記朔策之數，但云二十九日餘若干，絕無於餘數之下，復綴以奇數者。是則拙論視神龍之奇數為秒數，必無尤失。拙作謂乙未歷後天三辰，因於朔餘有減分立秒之議。來示亦承其確為後天，特不信減分立秒。揆足下意旨，蓋謂其定朔，當合天行。或於日躔月離別創新法，平朔後天，不足異也。竊以此論，殊不謂然。何以言之，愚嘗備考漢後諸歷且五十家，以上之推下考，於數百千年之內。以平朔遇平朔，數十種之中，絕無相差至三日者，此其一。即以其比近之歷，以推其比近之年。（如以唐歷數種，同推唐代月朔。以宋歷數種，同推宋代月朔。取其同時之歷，以推其同時之年也。）又以甲歷之平朔，與乙歷之定期相遇，亦絕無甲

歷較乙歷相差至三日者，此其二。即據一歷，以上推下考，亦絕無平朔與定期相差至三日者，此其三。夫同一歷也，其平定期之先後，最多不逾一辰（或平朔與定期相同），豈可相差以至三日。然李銳所推乙未歷頗實，以較當時之歷相差三辰，此古今諸歷所無之例。而謂乙未歷如是，非通論矣。來示云：「乙未推元至元辛巳冬至，後天十七刻。與史所云後天十九刻者不同。如元史十九刻不誤，則積年日法必有一誤。」愚案元志作十九刻，必其為誤文，以七九形近易譌。不然則於推加時之際，但推其時數，未求其刻數也。（凡元史所言刻數，皆以子初命算，其推乙未歷亦必不異是。是則當據小餘加半辰法八六二，以辰法一七二四去之。得三時又六二〇分。據法當十因餘數，以刻法收之，凡得二刻，并三時為二十六刻。持校授時歷，為後天二十刻也，而史云後天十九刻者，蓋當其推加時之際，未得以十因餘數，而收為刻，故曰十九刻也。愚推加時，於太，半，少之數，皆所不計。此宋人舊法，說詳拙著史記會注考證駁議中之會天歷考一

急待商榷之化學名詞

化學名詞，為數極夥，大別之為無機化學及有機化學二部，各有系統，逐類傍通，非一一獨立不相關聯，學者亦無記不勝記之苦。或謂名詞之為物，乾燥無謂，不值多所討論。然科學名詞，與普通日用品名稱不同；椅椅球球，一見而知其為椅椅球球，大家豺狼麋鹿，一見而知為大家豺狼麋鹿，其意義至明，無深加研究之必要。科學名詞則不然，必知其涵義，識其內容，明其互相之關係，曉其命名之由來，舉一反三，由彼推此，然後研究有系統可循，閱讀有綱要可得。古人云：「名不正則言不順」，人事尚且如此，而況科學乎。化學名詞為科學名詞之一，固不待言；無機化學名詞，因元素不過九十餘

文，忽於此不詳也。）若謂其積年有誤，則不應歲次相合。（史志以三子誤為二千者，以二三形近易譌也。此以其上元歲次定之。）若謂其日法為謬，則不應推氣無差。（推氣因止用日法，而不用朔實。）積年日法相須為用。苟摘其一數之繆，必其二數俱非。不應史志於兩行之中，有符奪謬文如是之甚。抑有說者，李淳風乙巳元歷（見乙巳占）與麟德歷月法歲分無不相同，而有積年之異。然則乙未歷之積年，未可必元史之無誤。苟持此論，不難破之。良以乙巳歷較麟德歷，不特積年多寡懸殊，亦且上元歲次迥異。可知增損積年，則其上元歲名必難脗合乙未。而耶律歷以乙未為元，則兩見金史，一載元志。洪然之詩，遺山之碑，並無異詞。備考古籍，更無他說。是則乙未無謬，其積年安見有謬。若改其積年，而又合於上元為乙未歲者，則其積年必在億數以上。其不合術格，古今所難。趙知微曾改楊級歷積年三億之數，為八千餘萬，是其例也。乙未歷在楊趙之後，親見知微正楊氏之失，豈復蹈其尤乎。是則疑其積年日法為有一誤，必顯其難通矣。

譚勤餘

種，其命名法大致已定，我國教育部又頒佈有「化學命名原則」，可作標準，無多大變更。惟有機化學部分，其數達二十餘萬，而新物質之發明及新名詞之創造，尙無止境；「化學命名原則」對有機部分，雖有基礎規則一〇二條，然尙不敷應用。尤以有機物之同一物而異名者，不知凡幾。倘不依一定方針，循一定系統，紛然雜陳，見一物而創一新名，或見一西文而譯一音，創一新漢字，則字不勝其創，不勝其記。且所創之字，讀音如何？定義如何？在在均成問題。不獨令初學者或一般讀者見其字而不知其音，不識其義，即創字者本人，愈創愈多，亦將感覺雜亂無系統之苦。是不僅增加學習漢字之困難，且失

去科學名詞之意義，策者實不敢贊同。爰不揣冒昧，對於化學名詞之命名法，擬定原則如左，以就教於海內賢達：

(1) 凡化學名詞，以部類「化學命名原則」為基礎，逐類傍通，推廣應用，必須求其劃一，成一定系統。

(2) 「化學命名原則」不敷應用之處，固可增加擴充，但不可標新立異，動輒創新字，繼以利用已有之名詞及漢字為原則。

(3) 必不得已而須創造新字時，務求各方兼顧，涵義須包括較廣，避免與他字衝突或混淆，且宜定其讀音，作其定義，備他日編入字典之用。

(4) 俗名及學名可並存，俗名取其簡單用慣，學名取其系統易曉，但必須分別清楚，在系統學名中，不可混用學名。

科學在研究真理，文字為表達科學之工具。吾人發表科學研究時，固不妨用西文著作，然亦必有漢文足以表達之，方足以促進我國文化，增高國民智識。尤以科學讀物，尤宜言簡意賅，詞意正確，實事求是，不必拘泥西文，而一一為之創立新字，不勝其繁。例如西文 base, alkali, acid 三字，base 與 acid 對待時，acid 即「酸」，base 即「鹼」，久已慣用。若為複數，可名之曰「酸類」(acids) 及「鹼類」(bases)。若稱酸分子中之負電荷部分(即陰離子)為「酸根」(acid radical)，則其正電荷部分(即陽離子)可稱「鹼根」(base radical)。但鹼根多係金屬離子，又因其與酸根結合而成鹽，故習慣上亦稱曰「鹽基」(base)。我國學者對於「酸」及「鹼根」一詞，雖已通用不疑，而對於「鹼」及「鹼根」則竟未通用。蓋以「base」一字，有時指鹼性物質之全體而言，有時指鹽類中之正電荷部分而言；而「鹼」字又常用以譯 alkali，遂致不能劃一，有創「鹼」字以別之者。謹按西文 alkali 之用處較廣，alkali 則多指強鹼性之氫氧化鉀，氫氧化鈉，氫氧化鈣等而言，因人所盡知。然在西書中，有時此二字亦互相混用，對於鹼性物質，有時稱之 base，有時稱之 alkali，未嚴格劃分界限。故擬以為不必另創新字，應視其實在內容如何，其

汎指鹼性物質而言，稱曰「鹼」或「鹼類」；其指鹽類中之正電荷部分而言，稱曰「鹼根」或「鹽基」；其指鉀鈉鈣等之氫氧化物而言，稱曰「強鹼」；如是則系統顯明，又符慣用，無論初學者或一般讀者，均易了解。倘拘泥西文，同一 base，既稱曰鹼，又特創一「鹼」字以譯鹽類中之鹼根，則未始不可創一「鹼」字或「鹼」字以名其酸根，豈非不勝其繁；況「鹼」字究讀何音？不得而知，未免有畫蛇添足之感。此外我國著作家對於「化學命名原則」第七條中之第一項說明，似未嚴格遵守，每每在系統學名中混用俗名。即「碳酸」，「磷酸」二詞，往往書為「炭酸」「磷酸」，論其字面，似覺可通，然在何時宜用「石」傍字？何時宜用舊俗字？殊難確定，且實與該條之說明及其後所引各例不符。筆者平常校閱稿件，每見此等名詞即感覺為難，欲嚴格改正，不勝其改，欲任其自然，又覺與原則不符，而消惑後學。故不憚辭費，草擬斯文，願請我國著作家少創新字，確守原則，使後之學者容易學習，科學知識容易推廣；同時減少出版家另製新字模之困難，則科學出版之發達，裨益當非淺鮮。

又按化學名詞中之待商榷者甚多，筆者已撰一文登文化服務社出版之讀書通訊第六十二期，管見所及者，已發表一部分。今再將有機化學名詞之待商榷者，擇要擬定如左，以求教焉。

| 英 | 名 | 定 | 名 |
|------------------|-------|---|---|
| abnormal valency | 異常價子價 | | |
| accelerator | 加速劑 | | |
| acceptor | 受作用質 | | |
| acetylasis | 酯化分解 | | |
| acetylation | 乙酰化 | | |
| actiform | 酸性形 | | |
| adsorbo | 丙酮蒸餾 | | |
| adsorbent | 加入物 | | |
| affinity content | 親和內容 | | |

| 英名 | 漢名 | 漢名 |
|---------------------------|-------------|----|
| ionic interchange | 電子交換 | |
| isoxazole | 異噁唑 | |
| K | 羧基 | |
| ketenes | 羧基類 | |
| keto-cyclol tautomerism | 羧基互變異性 | |
| keto-enolic change | 羧基互變異性 | |
| keto-form | 羧基 | |
| keto-lactol tautomerism | 羧基互變異性 | |
| ketonic acids | 羧酸類 | |
| ketonic hydrolysis | 羧水解 | |
| keto-pyrazolism | 吡嗪類 | |
| key-stone | 鑰石 | |
| L | | |
| lactam formula | 內酰胺式 | |
| lactam-lactin tautomerism | 內酰胺內酰胺互變異性 | |
| lactin | 內酰胺 | |
| lactin formula | 內酰胺式 | |
| lactobionic acid | 乳糖內酯酸 | |
| lactol | 乳糖內酯醇 | |
| lactyl complex | 乳糖類 | |
| links | 鏈 | |
| lipochrome | 生物紅黃色素 | |
| liquid crystal | 液態晶體 | |
| lone pairs | 獨電子偶 | |
| lycopenal | 紅茄露 | |
| L-lyxonic acid | 左旋反木質糖酸 | |
| L-lyxos | 左旋木質糖 | |
| L-lyxosone | 左旋反木質糖 | |
| M | | |
| magnetic rotation | 磁旋光度, 磁旋偏振面 | |
| magnetic rotatory power | 磁旋光度 | |
| malvin | 紫丁香色素 | |
| mercuration | 汞化法 | |

| 英名 | 漢名 | 漢名 |
|--------------------------------------|---------|----|
| meso | 消旋(內消旋) | |
| meso-configuration | 消旋立體結構 | |
| metal key/s | 游基 | |
| metallic alky/s | 金屬基 | |
| metallic diazotates | 重氮氯化物 | |
| metallic isdiazotates | 異重氮氯化物 | |
| methiodide | 碘甲化物 | |
| methylation | 甲基化 | |
| molecular compounds | 分子化合物 | |
| molecular refraction | 分子折射 | |
| molecular rotation | 分子旋光性 | |
| molecular volume | 分子容積 | |
| monocyclic terpenes | 單環萜類 | |
| monocyclic tri-olefine sesquiterpene | 單環三烯萜 | |
| mutarotation | 變旋光 | |
| mutase | 變旋酵素 | |
| N | | |
| naphthenes | 環烷類 | |
| neral | 反甲基壬烯 | |
| nitration | 硝化 | |
| nitrons | 硝酸離子試藥 | |
| non-ionised bond | 非電離鍵 | |
| non-polar bond | 非極性 | |
| o | | |
| ocimene | 香茅油 | |
| octet theory | 八價形學說 | |
| olefinic enols | 烯醇類 | |
| open chain polene | 開鏈多烯類 | |
| optical antimers | 光學左右對映質 | |
| optical inversion | 光學互變 | |
| optical superposition | 光學重疊 | |
| orientation | 定位法 | |
| op-orientation | 對映位 | |

| 英 | 德 | 法 | 日 |
|-------------------------------|----------|---|---|
| ortho-semidine transformation | 正位半肟基變換 | | |
| oxitune group | 肟基, 肟基 | | |
| oxy-cyelo-tartromerism | 氧環互變異性 | | |
| oxonium salt | 高價價化物 | | |
| oxazone | 臭四價化物 | | |
| oxymethylene | 氧化紅鹽 | | |
| ozonide | 臭氧化物 | | |
| ozonolysis | 臭氣分解 | | |
| α | | | |
| parachlor | 表由環力氯 | | |
| paramegnetic | 順磁的 | | |
| para-semidine transformation | 對位半肟基變換 | | |
| Partial racemisation | 部分旋光作用 | | |
| partial valency | 部分原子價 | | |
| peri-derivative | 周位衍生物 | | |
| phenolic glucose | 酚式葡萄糖 | | |
| phloro-acetophenone | 三羧苯乙酮 | | |
| photo-synthesis | 光合作用 | | |
| pinene | 萜烯 | | |
| pinic acid | 萜二酸 | | |
| pinol | 萜醇 | | |
| pinol hydrate | 萜醇二水 | | |
| pinonic acid | 萜二酸 | | |
| piperazine | 四氮雜環 | | |
| piperidine | 六氮雜環 | | |
| piperonal | 胡椒醛 | | |
| polar bond | 極性 | | |
| polarimeter | 偏光計, 旋光計 | | |
| polarisation | 極化 | | |
| polyenes | 多烯烴類 | | |
| polyketene | 多聚酮 | | |
| polymorphism | 同質多態 | | |
| polysomitic | 多晶體性 | | |

| 英 | 德 | 法 | 日 |
|-----------------------------------|-------------|---|---|
| polypeptides | 多肽類 | | |
| potassanide | 鉀鹽 | | |
| potassium diazotato | 重氮化鉀 | | |
| pseudo-form | 假形式 | | |
| pyrazine | 吡嗪 | | |
| pyrene | 芘 | | |
| pyridazine | 吡嗪 | | |
| ρ | | | |
| quadrivalent nitrogen | 四價氮 | | |
| quaterphenyl | 四苯基 | | |
| quinoline | 喹啉 | | |
| quinquaphenyl | 五苯基 | | |
| β | | | |
| racemic | 外消旋 | | |
| racemisation | 旋光作用 | | |
| racemized | 旋光化 | | |
| residual affinity | 殘餘親和力 | | |
| restricted rotation | 約束旋轉 | | |
| ribo- | 細胞核的 | | |
| L-ribose | 左屬細胞核糖 | | |
| rotatory dispersion | 旋光分散 | | |
| rotation | (1)旋光度(2)旋轉 | | |
| rubrene | 紅烴 | | |
| rule of substitution | 取代規則 | | |
| σ | | | |
| semi-pole bond | 半極鍵 | | |
| septet of electrons | 七電子組 | | |
| sesquiterpene | 萜類(倍半萜類) | | |
| saxiphenyl | 萜六苯 | | |
| silane | 矽烴 | | |
| six-ring structure | 六環結構 | | |
| sodium trinitrophenyl | 三硝基苯鈉 | | |
| spatialing theory (strain theory) | 空間性理論 | | |

| 英名 | 漢名 | 定義 |
|--|-----------|-------------|
| specific rotation | 旋光度 | 比旋光度，光轉偏振係數 |
| spiral | 螺旋 | 共價螺旋 |
| spirocyclic compounds | 螺環化合物 | 共價螺旋化合物 |
| stereoisomerism | 立體異性 | 立體異性 |
| steric hindrance | 立體阻礙 | 立體阻礙 |
| steric interference | 立體干涉 | 立體干涉 |
| strain constant | 應變常數 | 應變常數 |
| strainless configuration | 無應變立體結構 | 無應變立體結構 |
| strainless ring structure | 無應變環結構 | 無應變環結構 |
| structural formula | 結構式，構造式 | 結構式，構造式 |
| substitution | 置換 | 置換 |
| syvectors | 異向 | 異向 |
| syn- | 向 | 向 |
| syn-tolyl phenyl hexoxime | 向甲苯基鄰甲酚肟 | 向甲苯基鄰甲酚肟 |
| E | | |
| tautomeric change | 互變異構變化 | 互變異構變化 |
| tautomeride | 互變異構物 | 互變異構物 |
| terminal group | 末端基 | 末端基 |
| terpene | 萜類 | 萜類 |
| terphenyl | 萜三聚 | 萜三聚 |
| terpin | 萜二聚-[1,2] | 萜二聚 |
| terpinene | 萜二聚 | 萜二聚 |
| tetrasoles | 萜四聚二端在 | 萜四聚二端在 |
| tetrasone | 四端基 | 四端基 |
| tervalent nitrogen | 三價氮 | 三價氮 |
| the principle of optical superposition | 光學重疊原理 | 光學重疊原理 |
| trans-addition | 反加成作用 | 反加成作用 |
| trans-condensation | 反縮合作用 | 反縮合作用 |
| trans-form | 反形 | 反形 |
| trans-position | 反位置 | 反位置 |
| trisoles | 萜三聚二端在 | 萜三聚二端在 |
| tri-covalent | 三價 | 三價 |
| tricyclic | 三環 | 三環 |

| 英名 | 漢名 | 定義 |
|---------------------|-------------|-------------|
| tridentate group | 齒狀團，突起團 | 齒狀團，突起團 |
| trimerides | 三聚化合物 | 三聚化合物 |
| tri-oxonides | 三臭氧化物 | 三臭氧化物 |
| triphenylmethyl | 三苯甲游基 | 三苯甲游基 |
| triple bond | 三鍵 | 三鍵 |
| D | | |
| unsymmetrical | 非對稱，欠稱 | 非對稱，欠稱 |
| Δ | | |
| valency angle | 原子價角 | 原子價角 |
| virtual tautomerism | 假互變異性 | 假互變異性 |
| M | | |
| xanthene | 地哇，二噻吩 | 地哇，二噻吩 |
| xanthene dyestuffs | 吡哇染料 | 吡哇染料 |
| xanthine | 黃嘍，2,6,二噻化嘍 | 黃嘍，2,6,二噻化嘍 |
| xanthone | 噻，二噻吩噻 | 噻，二噻吩噻 |
| xylo- | 木質多戊 | 木質多戊 |
| xylo- | 二甲 | 二甲 |
| μ | 木質的 | 木質的 |
| zero moment | 零矩 | 零矩 |
| zero-volume | 零容積 | 零容積 |

生命的新意義

張宗炳

一九三六年是生物學界可紀念的一年。在那一年中，史丹雷(William Stanley)在羅氏基金醫學研究院中，成功了一件震動生物界的事情。他把一種濾過毒素(Filtrable Virus)製成了結晶體，而這結晶體依然保留着牠的一切生物所有的特性——生長，生殖等。一向生物學家有兩種對於生命的猜測。機械論以為生物只是一個極複雜，有組織的機械，而並沒有一些其他的神祕。但是，他們不能解釋許多現象，生長，生殖，適應等等都不是任何機械能有的性格。沒有一架機械能生長，生殖，新陳代謝的。他們的解釋亦是我們對於機械的智識還不到爐火純青的時候，也許將來終有一日，有一架能生長，生殖的機械的。生機論者以為生物與物理化學現象大不相同。生物不只是一個複雜的組織，而且還具有一種不可捉摸的生力(Vital Force)。這生力，也許叫牠生命更恰當些，賦予生物許多特殊的性格，生物獨有的性格——如同生長，生殖，適應，新陳代謝等等。雖然，生機論似乎十分合理，但是，生機論沒法把生命拿出來給人看。他的學說是沒法反對，但是也沒法證明的。

這兩個學說的爭論已經有二百多年之久。一直到現在，這兩個學說依然改頭換面的存在着，還在爭辯着這一個問題。漢爾頓(Haldane, J. S.)，英國的大生理學家，是代表新機論的。他的主題，處處都是在說生物學家的第一格言便是「生命的存在」(There is Life)。尼德漢(Needham, J.)，英國的生物化學家，最近來中國的，是代表新機論的。他主張我們不必再加一個不可捉摸的名詞進去。一切生物的性格，都可以用物理化學的作用來解釋。

一九三六年，史丹雷的成功是驚人的。他的工作證明了生物便是

化學結晶體。化學結晶體也可以是生物。史丹雷把烟葉上一種濾過毒素(Tobacco Mosaic Virus)製成了結晶體。用化學的方法，他斷定這結晶體是一個極大的生質精的分子(Giant Protein Molecule)。然後，他把這結晶體再放在煙葉上，結果煙葉上便生出原有的徵象。漸漸地，還有病狀的部份擴大，表示這濾過毒素在生長着，生殖着。假如，把這病狀的部份再用化學方法來分出來，再製成結晶體。牠還是那個生質精的分子。

這是第一次，生物學家發現了生物與化學的關係。這個關係，使機械論者氣餒萬丈。生物究竟只是一個化學分子，並沒有仍為特別的，神祕的「生力」。在機械論的一般論調中，竟然把「生命」這個名字取消了。正如行為主義的心理學不承認有「心」的存在，他們以為一切「意識」都是行為。例如思想，只是不開口的說話。機械論的生物學家以為生物只是極複雜的化學分子，一切生命的現象所以都可以用化學作用，物理作用來解釋不必再立新取異加許多新概念進去。在他們眼光中，也許，將來生殖，生長，新陳代謝，遺傳，適應都可以用化學方程式，數理公式來代表的。

當然，反對這些學說的人也不少。一九三七年狄克遜(Dixon)便著論，他說濾過毒素根本不是生物。他用許多形態學及生理學的證明說明他的見解。但是，我們感覺到他所反對的不是要點。我們覺得，可討論的尚有更重要的一點：那便是生命的定義。

我們不一定相信柏格森的創化論(Emergent Evolution)，但是我們相信，這宇宙是有秩序的，這秩序是從簡單到複雜，從單純到分化，從原子的構造到太陽系，我們看出一個極整齊，極一致的秩序。我們

不僅看到這秩序，我們並且看到當這秩序從簡單改進到複雜的時候，新的性格便產生了。原子的性格不同於其組成的電子，分子的性格不同於他組成的原子。說一個最顯明的例，在氧與氫的性格中，我們推論不出他們組成的「水」的性格。「水」雖然只是二分氫，一分氧。但是當氧與氫合在一起時，新的性格便產生了。這新的性格不是在氧或氫中能猜測着的。

這句話，也許有人反對。他們也許說，我們對於氧與氫的研究不夠。因此不能猜測他們化合物「水」的性格。換句話說，假如我們的研究完全了，也許這種猜測並不是不可能。當然，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反對也有他的理。但是在目前一切智識下，我們覺得我們剛才所說的大致是不錯的。當簡單的組成複雜的時候，新的性格便產生了。因此，我們也可以說，當化學的分子，複雜到一個大的生質精

分子的時候（生質精的化學組成十分複雜，含有數十至數千亞基酸 Amino Acids，以原子而言，至少幾千幾萬個氫、氧、氮、磷及其他成分），新的性格產生了。這新的性格便是「能使別種分子變成與牠一類的分子」。例如煙葉毒素使煙葉中的化學分子變成滲透毒素生質精的分子。這樣一來，我們解釋了生長，生殖，新陳代謝（新陳代謝便是這種化學作用），而生物與無生物之區別便縮短成這一個特性。生物是有這特性的，無生物是沒有這特性的。生命同時有了一個新的定義。生命便是「能使他種化學分子變成本身一類的生質精分子」的特性。

這樣，我們不須要生機論中神秘的「生力」，我們同時也不承認生物與無生物完全是一樣的。生物是有牠的特性的。這個特性的產生只是因為組成生物的化學分子是十分的複雜的原故。

述 吳 起

郭沫若

吳起在中國歷史上是永不會磨滅的人物，秦以前作為兵學家是與孫武並稱，作為政治家是與商鞅並稱的。然而在班固的古今人表上，把商鞅列為中上等，孫武列為中中等，吳起列為中下等，這不知道是以什麼為標準。其實在這三個人物裏面，吳起的品格應該要算最高，列為上下等的所謂「智人」，應該是不會過分的。

一

關於吳起的身世，司馬遷曾為之列傳，雖然不甚詳細，但也可以說是娛情聊勝無的。據列傳，我們知道：吳起是衛人，嘗學於曾子。

會仕魯，仕魏，後入於楚而死於楚悼王二十一年。吳起的死年是確定的，因此他的年齡我們也約略可以推定。

楚悼王二十一年即周安王二十一年（約當公元前三八一年），上距孔子之卒（前四七九）九十八年。孔子卒時年七十三歲，傳言起嘗學於曾子，呂氏春秋當染篇亦云然，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則孔子死時，曾子年二十五。又儒林列傳言其「受業於子夏」，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年二十九。

子夏年甚壽，「居西河教授，為魏文侯師」。史記年表於魏文侯十八年書「受經子夏」，於時子夏蓋八十歲。（按年表當已一百歲，此別有所據，說明詳下。）吳起在魏，適當魏文武二侯兩代，故起得師事子夏是無甚問題的。問題例是他師事曾子的年代。要解決這個問題

題，當先解決吳起何時去魯。在這兒韓非說林上有一段故事可以作為線索。

「魯季孫新歡其君，吳起事焉。或謂曰：夫孔者始死而血，已血而躬，已躬而灰，已灰而土。及其土也，無可為者矣。今季孫乃始血，其毋乃未可知也。吳起因去，之晉。」

此言季孫弑君，但未言此所弑者何君。哀公會攻季氏，反為三桓所攻而出奔，被國人迎歸而卒於有山氏。死非被弑。且哀公之死下距楚悼王之死八十九年，吳起如得及哀公，則其死時當在一百歲以上，殊覺不合事理。

魯哀公之後為悼公，三十七年卒，下距楚悼王之卒五十二年。悼公之後為元公，二十一年卒，下距楚悼王之卒三十一年。元公之後為穆公，三十三年卒，卒年已在悼王之後。故被弑之魯君如非元公，必為悼公。二公雖無被弑的明文，然據韓非子「難三」，批評魯穆公時事，有「魯之公室、三世劫於季氏」之語，足證穆公之前哀悼元三世均曾為季氏所劫，則悼公與元公均曾被弑，都是可能的。

吳起在魯既然後從政，且曾為魯將，則其去魯之年至少當得有二十五歲。今假定被弑者為悼公，則吳起死時將近三十或過之，如為元公，則僅五十餘歲，至多亦無過六十，按諸情理及其它關於吳起逸事（如公叔尚主之謀），自以後說為合理。

是則吳起去魯在魯元公二十一年，當文侯三十九年，周威烈王十八年（此據竹書文侯在位五十年而定）。「曾子年七十而卒」（關里文獻考），當卒於魯悼元二公之際，吳起在魯之年曾子應已早卒，吳子不得及其門。唯王應麟考證引劉向別錄錄左丘明授曾子，言「左邱明授曾中，申授吳起」，則吳起所師者，乃曾中而非曾參。左氏傳授之說雖不足信，曾吳師承關係則較可信，至少可作為東漢人對於「曾子」之一種解釋；蓋曾參固稱曾子，其子曾中亦可稱曾子也。據史記年表，楚悼王二十一年當武侯六年，然而在一世家中卻有一「武侯九年使吳起伐齊至鹽丘」之紀載，這兒也不免是一個問題，

但這問題很容易解決，便是，是司馬遷自己弄錯了。司馬遷在三晉範圍內的紀年所弄出的錯誤最大，也最多，幸好有司馬真的索隱替我們保存了些散佚了的資料，我們得據以校正。今就與本文有關者彙列如次：

| 史 | 記案 |
|-----|----------------------|
| 魏世家 | (1) 三十八年文侯卒。 |
| | (2) 魏武侯元年趙武侯初立。 |
| | (3) 二年魏武侯王垣。 |
| | (4) 十六年武侯卒。 |
| 韓世家 | (1) 九年景侯卒，子列侯取立。 |
| | (2) 十三年列侯卒，子文侯立。 |
| | (3) 十九年文侯卒，子襄侯立。 |
| | (4) 二十二年襄侯卒，子威侯立。 |
| | (5) 威侯元年魏武侯二十一年韓威侯卒。 |
| 趙世家 | (1) 九年烈侯卒，弟武公立。 |
| | (2) 武公十三年卒，弟襄立。 |
| | (3) 襄公十三年卒，弟烈侯太子立。 |
| | (4) 襄公二十二年卒，弟烈侯太子立。 |
| | (5) 烈侯太子立，弟烈侯太子立。 |

據此可知史記與竹書紀年，世本及其它古籍頗多齟齬。主要的是把魏武侯少算了十年。魏武侯元年既當趙烈侯十四年，則應該上推十年。於是魏武侯九年便當楚悼王六年。又把魏文侯少算了十二年，遞次上移，則魏文侯元年應當周定王二十五年，魯悼公二十二年，在這時子夏的年齡六十二歲，再隔十八年，子夏八十歲，文侯要從他受經，在情理上也比較說得過去。故吳起得事子夏，也是毫無問題的。

三

吳起是一位兵學家，這是古今來的定評。他不僅會帶兵，會打仗，而且還是一位軍事理論家。他的著作在戰國末年和漢初是很普及的。

韓非五蠹篇：「境內皆言兵，穢孫吳之書者家有之。」

史記吳起傳：「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

漢書藝文志兵書略有一「吳起四十八篇」，屬於「兵權謀」類，「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但可惜這書是亡了。現存的「吳子」，僅有圖國、料敵、治兵、論將、應變、勵士共六篇，總計不上五千字，半係吳起與魏文武二侯之問答，非問答之辭者率冠以「吳子曰」。辭義淺屑，每於無關重要處襲用孫子兵法語句，更如左列數語，則顯係襲用曲禮或淮南子兵略詞。

「無當天灶，無當龍頭。天灶者，大谷之口。龍頭者，天山之端。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招搖在上，從事於下。」（治兵第三）

「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曲禮）

「所謂天數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淮南子兵略訓）

四獸本指天象，即東方之角亢爲青龍，西方之參井爲白虎，南方之星張爲朱雀，北方之斗牛爲玄武，而「吳子」所說則似乎已轉而爲地望。像這樣的含混不明，則語出動聽，毫無可疑。且此四獸之原型始見呂氏春秋十二紀，所謂：

「春……其蟲麋，

夏……其蟲羽，

秋……其蟲毛，

冬……其蟲介」。

墨子貴義篇言五方之獸則均爲龍而配以青黃赤白黑之方色。此乃墨家後學所述，當是戰國末年之事。若更演化而爲四獸，配以方色，則當更在其後。用知四獸爲物，非吳起所宜用。故今存「吳子」實可斷言爲偽。以筆調視之，大率西漢中葉時人之所依托。王應麟云：「隋志吳起兵法一卷。今本三卷六篇，圖國至勵士，所闕亡多矣。」王所見者已與今本同，是則原書之亡當在宋以前了。

又藝文志雜家中有「吳子」一書，不知是否吳起，然其書亦佚。或者今存「吳子」即此書，被後人由一篇分而爲六篇者耶？

四

大約就因爲吳起是一位有名的兵法家，因此關於他便不免有好些類似神話的傳說。例如殺妻求將便是一個很有名的故事。這故事出於本傳，然傳文所據卻只是一片蓄意中傷的謠言。

「吳起事魯君，齊人攻魯，魯欲將吳起。吳起取齊女爲妻，而魯疑之。吳起於是欲就名，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魯卒以爲將。將而攻齊，大破之。魯人或惡吳起曰：起之爲人，猜忍人也。其少時家累千金，游仕不遂，遂破其家，鄉黨笑之。吳起殺其訪已者三十餘人，而東出衛郭門。與其母訣，鬻臂而盟曰：起不爲卿相，不復入衛。遂事曾子。居頃之，其母死，起終不歸。曾子薄之，而與起絕。乃之魯，學兵法以事魯君，魯君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夫魯小國而有戰勝之名，則諸侯圖魯矣。且魯衛兄弟之國也，而君用起，則是棄衛。魯君疑之，謝吳起。吳起於是聞魏文侯賢，欲事之。文侯問李克曰：吳起何如人哉？李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也。於是魏文侯以爲將，擊秦，拔五城。」除本傳之外，別的書上還沒有看見過同樣的記載，司馬遷自必有所本，但所本的恐怕只是這「魯人」的「或說」吧。但這「魯人」的「或說」，從頭至尾純是中傷，我想，假如不是魏國的嫉妬吳起者如王錯之流，便一定是後來楚國的那些把吳起射殺了的反動貴族們所假

造出來的。在衛曾殺人或許是事實，但不必一定是因為受了人「笑」，受了人「謗」。殺人亡命，故爾母死也不敢回衛奔喪，這怕也是事實，但不必一定是因為不孝。然而「猜忍」對要把自己的妻子殺了去求做官，是怎麼也難使人相信的事。而且關於吳起的妻卻有另外一種傳說，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吳起，衛左匡甲人也。使其妻繼繼，而幅狹於度，吳子被更之。其妻曰：『及成，復度之，果不中度。』吳子大怒。其妻對曰：『吾始經之而不可更也。』吳起出之。其妻請其兒而索入。其兒曰：『吳子爲法者也。其爲法也，且欲以與萬乘致功，必先踐之妻，然後行之。子毋幾索入矣。』其妻之弟重於衛君，乃因以衛君之重請吳子。吳子不聽。遂去衛而之荆也。」

「二」曰：吳起示其妻以組，曰：『子爲我織組。』令之如是。組已就而效之，其組異善。起曰：『使子爲組，令之如是，而今也異善，何也？』其妻曰：『用財若一也，加務善之。』吳起曰：『非語也！使之衣而歸。』

一件事有兩種說法，這也表明傳說的性質是如此。造這個傳說的比較沒有什麼惡意，目的是想表示吳起重法或重信，因為立法無私，故爾即犯小罪，雖妻必出。這也就給後人所造的威繼光斬子之類的傳說一樣，多少是把吳起神化了。

這第二個傳說中的「妻」當然不是在魯被殺了的「妻」，在魯者殺，在衛者出，吳起真可算得是一位尅妻的健將啦。照道理應該不會再有人許老婆給他了，然而在本傳裏面卻又有一個故事，魏武侯要使他的向公主。

「公叔爲相，向魏公主而害吳起。公叔之僕曰：『起易去也。公叔曰：奈何？』其僕曰：『吳起爲人節廉而自喜名也，君因先與武侯言曰：『夫吳起賢人也，而侯之國小，又與強秦壤界，臣竊恐起之無留心也。武侯曰：奈何？』君因謂武侯曰：『試延以公主，起有留心，則必受之，無留心，則必辭矣。』以此卜之。君因召吳起而與歸，即令公

主怒而輕君，吳起見公主之賤君也，則必辭。於是吳起見公主之賤魏相，果辭魏武侯。武侯疑之而弗信也，吳起懼得罪，遂去，歸之楚。」

這也一定是真須有的傳說：因為吳起的年紀應該和魏武侯的相上下，怎麼能夠向他的公主？而且他在去楚時是已經老了。不過在這個故事裏面可以看出吳起當時沒有妻，也足以反證在衛出妻的故事只是小說。還有值得注意的，吳起在公叔之僕的眼裏是一位「節廉而自喜名」的「賢人」，和同一傳中的魯人以爲「猜忍人」，李克以爲「貪而好色」的，全相矛盾。司馬遷在這些地方並不想稍微統一它一下，足見古人做文章實在也是隨便得很。更還有值得注意的，這說管吳起的公叔即魏公叔座（索隱以爲韓之公族，此據史記考證），卻又是一位念念不忘吳起的好人，戰國策魏策中有一段故事是這樣告訴我們的。

「魏公叔座爲魏將，而與韓趙戰淶北，禽樂祥。魏王悅，迎郊，以賞田百萬祿之。公叔座反走，再拜辭曰：『夫使士卒不分，而而不倚，撓棟而不羣者，此吳起餘教也，臣不能爲也。前厥形地之險阻，決利害之備，使三軍之士不迷惑者，巴寧、囊襄之力也。願賞罰於前，使民昭然信之於後者，王之明法也。見敵之可也，鼓之而不敢怠倦者，臣也。王特爲臣之右手不倦，賞臣何也？若以臣之有功，臣何力之有乎？』王曰善。於是吳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巴寧、囊襄田各十萬。王田公叔豈非長者哉！既爲萬人勝強敵矣，又不遺賢者之後，不掠能士之迹，公叔何可無益乎？故又與田四十萬，加之百萬之上，使爲百四十萬。故老子曰：『聖人無積，既以爲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公叔當之矣。」

像這樣，這位公叔又是一位「長者」，而且是一位「聖人」。這位公叔，就是後來要死的時候，勸惠王用他的部「公孫鞅（商鞅）」，不用便請試他的人，大約本來是一位僞善者也說不一定，不過管吳起的在別的書上說是王錯，並不是他。他既曉得尊重「吳起餘教」，而使「吳起

之後「得國的人，看來總不會是怎樣的壞蛋，尙公主的陰謀總當得是莫須有的事。

究竟什麼是「吳起餘教」？在這兒卻值得追索。漢書刑法志有一個線索：「魏魏之士，因勢輔時，作爲權詐，以相傾覆。吳有孫武，齊有孫臏，魏有吳起，秦有商鞅，皆禽敵立勝，垂著簡籍。當此之時，舍從連衡，輔相攻伐，代爲雄雌。齊憚以擊技強，魏惠以武卒奮，秦昭以統士勝。世方爭於功利，而馳說者以孫吳爲宗。」由這個敘述看來，可以知道魏之「武卒」便是「吳起餘教」。魏之武卒是怎樣的編制呢？志文引孫臏語曰：「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胄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這是採自荀子的議兵篇，文字略有損削。荀子對於武卒的批評是：「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改造則不易周也，是故地雖大，其稅必寡，其亡國之兵也。」這批評是相當正確的，但是要補救也很容易，只要制出一定的服役年限，在役時「復其戶，利其田宅」，退役時則否。這樣便不致「數年而衰」。這點程度的補救吳起一定是想得到的。但「魏氏武卒」結果是衰了，那是因爲吳起走了，沒有人繼承「改造」的原故。據這看來，可見吳起是我國施行徵兵制的元祖。

五

關於吳起也遺有一些好的傳說，但多少都有些神話化的意味，頗難使人盡信。

「吳起田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期返而食。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吳起至暮不食而待之。明日早，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食。」（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這是說吳起重信用，差不多有點像尾生抱柱的味道。願把晚飯不吃倒也容易熬過的，或許吳起等得太晚了，「故人」又沒有來，而自己也就疲倦了，便各人睡了，所以晚飯沒有吃。到第二天把「故」人

找來了又才同吃早飯，大概是實際的情形。然而在崇拜者的眼裏看來（看他稱「吳子」就可知道），這又成爲「吳子」的重友誼與重信用。這在吳起應該可以說是「不虞之譽」。

「吳起爲魏將而攻中山。軍人有病疽者，吳起跪而自吮其膿。傷者母立而泣。人問曰：將軍於若子如是，尙何爲而泣？對曰：吳起吮其父之創而父死。今是子又將死也。今吾是以泣。」（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此故事亦見本傳，引以爲「起之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之事實。能與士卒同甘苦，共衣食，這是可以相信的，但爲收士卒歡心而至於吮疽，卻有點令人難以相信。因爲病疽者假使他的疽是生在自己能吮的地方，他決不讓自己的主將來吮，假使是生在自己不能吮的地方，他的同儕也決不會讓主將去吮而作旁觀，尤其是患者的母親也不會只是旁立而泣。一位母親的愛兒子，比任何良將愛士卒的心總要急切些，豈有將吮而母親不能吮的事？大約吳起當時曾經作過要吮吮的表示，結果被人替代了，但那表示被粉飾了起來，便成了佳話。認真說，照我們學過醫的眼光看來，吮疽或吮創實在是最原始而又最危險的辦法，不是對於吮者危險，而是對於被吮者危險。人的嘴是很不乾淨的，創被吮了反而增加化膿的危機，疽假如是膿頭多的所謂癰，那是愈吮愈壞。

「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日畫表於南門之外，令於邑中曰：明日有人能償南門之外表者，仕長大夫。明日日晏矣，莫有償表者。民相謂曰：此必不信。有一人曰，試往償表，不得償而已，何傷？往償表，來謁吳起。吳起自見而仕之長大夫。夜日又復立表。又令於邑中如前。邑人守門爭償表，表加植，不得所償。自是之後，民信吳起之賞罰。」（呂氏慎小）

這也是小說的派頭，儼然在做戲，其實信賞必罰是很容易見信於人的，何必要來這些花套呢？但這些花套，在別時書上，面貌又不同。「吳起爲魏武侯西河之守。素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

去，則甚害田者，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於是乃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遂賜之如令。俄又置一石赤菽於東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於西門之外者，賜之如初。人爭徙之。乃下令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上宅。人爭趨之，一朝而拔之。」（韓非內儲上說）

同一故事而有這兩種面貌，這與其說是傳聞異辭，寧可說是古人在做小說。你看這同樣的小說，在後來不是連主人公都掉成商鞅了嗎？

「秦孝公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不令，令行於民。」（史記商鞅傳）

六

吳起爲魏守西河是很有名的事，這可信以爲事實的。他守西河的期間似乎很長。據本傳，「文侯以吳起善用兵，廉平盡能得士心，乃以爲西河守，以拒秦韓，」足見他在文侯時代已鎮守西河。他的被任用是出於霍瑗的推荐，霍瑗以此誇功，曰「西河之守臣所舉也」（見魏世家），也是文侯時代的事。但本傳又說：「魏文侯既卒，起事其子武侯……封吳起爲西河守，甚有聲名，」則又像是從武侯時起才守西河的。史記行文本多疏忽，像這樣前後矛盾的地方實在不少。大約武侯是加封了他的。總之我們認爲起治西河頗久，是不會有什麼問題的。

西河在黃河之西，與秦接壤，在當時的魏可以說是走廊地帶。地小敵強，實在是不容易守的。吳起守着它，很得民心，使秦人不致覬覦，這已經是難能可貴的事。當時嫉妬吳起的人一定很有。所謂「國

小，又與強秦壤界，恐無留心，」可以作兩種解釋，一種是怕他獨立，一種是怕他降秦，或降附別國。這的確是在容易受誘的境地。但譏害吳起而收到成功的是王錯，卻不是公叔痤。這人在呂氏春秋中凡兩見。其一爲：

「吳起治西河之外，王錯譖之於魏武侯。武侯使人召之。吳起至於岸門，止車而望西河，泣數行而下。其僕謂吳起曰：竊視公之意，視天下如釋屣。今去西河而泣，何也？吳起流涕而應之曰：子不識。君知我，而使他舉能西河，可以王。今君聽讒人之議而不知我，西河之爲秦取不久矣。魏從此削矣。吳起果去魏入楚。有間，西河舉入秦，秦日益大。此吳起之所先見而泣也。」（孟冬紀長見）

王錯是怎麼的請法被省略了，看到「吳起果去魏」一句，可知也不外乎是說他「無留心」。其次是：

「吳起謂商文曰：事君果有命矣夫。商文曰：何謂也？吳起曰：治四境之內，成訓教，變習俗，使君臣有義，父子有序，子與我孰賢？商文曰：吾不如子。曰：今日置質爲臣其主安（爰）重，今日釋質辭官其主安（爰）輕，子與我孰賢？商文曰：吾不若子。曰：士馬成列，馬與人敵，人在馬前，援桴一鼓，使三軍之士樂死若生，子與我孰賢？商文曰：吾不若子。三者子言不吾若也，位則在吾上，命也夫事君！商文曰：善。子問我，我亦問子。世變主少，羣臣相疑，黔首不定，屬之子乎？屬之我乎？吳起默然不對。少選，曰：與子。商文曰：是吾所以加於子之上已。吳起見其所以長而不見其所以短，知其所以賢而不知其所以不肖，固勝於西河而困於王錯。」（審分覽，執一）

這段故事在本傳上也有，唯商文作田文，內容略有異同，不嫌累贅，亦照錄之：

「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悅。謂田文曰：請與子論功可乎？田文曰：可。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

起曰：文曰：不知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向，韓趙賓從，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此子二者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於子乎？屬之於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文曰：此乃吾所以居子之上也。吳起乃自知弗如田文。田文既死，公叔爲相。此篇故事其實又是一篇小說，而且套的霍瑣和李克論相的公式。田文是孟嘗君，後於魏武侯，不用說是司馬遷記錯了。造這個故事的大約是同情吳起的人，以爲他有功應該相魏，或因他有才，希望他相魏，故造出了這種命運說，替吳起表了一番功，而且還寫他虛懷若谷有自知之明。我想，以吳起那樣香於西河，且「釋天下如釋屣」的人，他是不會這樣淺薄地怨望於沒有做到相位。不過他沒有相魏，實在也是一件可惜的事，或者王錯的諂他，也就利用了這種人民的心理，認爲吳起是在怨望。

王錯爲什麼要諂他？我看這是因爲他在武侯面前受過一次吳起的指摘。戰國策魏策又有下列一事：

「魏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稱曰：河山之險豈不亦信國哉？王錯侍王曰：此晉國之所以強也。若強脩之，則霸王之業具矣。吳起對曰：吾君之言，危國之道也，而子又附之，是危也。武侯忿然曰：子之言有說乎？吳起對曰：河山之險，不足保也。伯王之業，不從此也。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險也，爲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夫夏桀之國，左天門之陰，右天梁之陽，盧臺在其北，伊洛出其南，有此險也，然桀政不善，而湯伐之。殷紂之國，左孟門而右漳釜，前帶河，後被山，有此險也，然紂政不善，而武王伐之。且（三）君親從巨而勝降城，城非不高也，人民非不衆也，然而可得并者，政惡故也。從是觀之，地形險阻足以伯王哉？武侯曰：善。吾乃今日聞聖人之言也。西河之政，專委之子矣。」

這個故事也見於本傳，內容大抵相同，只明揭出了「在德不在險」句，但疎忽的卻把王錯一名略去了。王錯，魏策本作王鍾，舊注「作錯」，證以呂氏，以作錯者爲是。此人是一個壞蛋，魏世家裏面也有他出現，「魏瑩（惠王）得王錯，挾上黨，困半國也」，而古本竹書紀年言「惠王二年魏大夫王錯出奔韓」（據史記集解引徐廣）。王錯在武侯時諂走了吳起，待武侯死，子瑩與公仲緩爭立，王錯攜其魏瑩內亂，韓趙來伐，瑩師大敗，被虜。趙王張毅瑩，立公仲緩，割地而退。韓則主張兩立之，中分其國。而國不和，韓師夜去，魏因得解。二年魏敗韓趙。魏既敗韓趙，而王錯乃奔韓，大約此人乃是韓國之間諷也。

又淮南記論訓「魏兩用樓翟吳起而亡西河」，案此乃錢用韓非子說難一篇「魏兩用樓翟而亡西河，楚兩用昭景而亡鄢郢」而致誤。韓子之「樓翟」，乃指樓鼻與翟強二人，事詳戰國策魏策三。其時在秦乃武王時穰子當政，於魏則爲襄王，後於吳起之死七十餘年。淮南門下蓋誤以「樓翟」爲一人，因有「亡西河」之語而加上吳起，實屬畫蛇添足。

七

吳起去魏入楚，不知究在何年。其在楚爲令尹僅及「期年」，其前期曾苑守一年，說苑指武備載其事。

「吳起爲苑守，行縣，適息。問屈宜曰（淮南作屈宜若，案即屈宜咎，曰咎音近，若乃字之誤也）曰：王不知起不肖，以爲苑守，先生將何以教之？屈公不對。居一年，王以爲令尹，行縣適息。問屈宜曰：起問先生，先生不教，今王不知起之不肖以爲令尹，先生試觀起爲之也。屈公曰：子將奈何？吳起曰：將軍楚國之爵而平其祿，損其有餘而繼其不足，厲甲兵以時爭於天下。」淮南道應訓亦載此事，然略去爲苑守的一節。爲苑守一年，爲令尹一年，則吳起在楚至少當得有三年，則吳起之入楚當在楚悼王十八年，

魏武侯之十三年也。此所載治楚之三大政策，淮南作「將衰楚國之爵而不其制，損其有餘而益其不足，殫其甲兵而爭利於天下，」文字雖小異而實質全同。尊爵以實爵，實爵以盡言，實者誠也，尊其實則誠其量矣。故淮南秦族訓又言「吳起為楚廢滅爵之令，而功臣畔」。關於他如何推行這些政策，可惜我們無從知道他的詳細，但從一些遺聞逸事中也可以略略探得一些眉目，茲就各書所見者，就我所能採集的範圍內，一一臚列於後。

一、史記本傳：「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此有誤，當據說苑）明法審分，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以撫養戰國之士，要在強兵，破馳說之言從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卻三晉，西伐秦。諸侯患楚之強，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王戶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悼王既葬，太子立，乃使令尹盡誅射吳起并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族者七十餘家。」

二、呂氏貴卒篇：「吳起謂荆王曰：荆所有餘者地也，所不足者民也。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有餘，臣不得而為也。於是令貴人實廣虛地，實其苦之。荆王死，貴人皆奔。尸在堂上，貴人相與射吳起。吳起號呼曰：吾示子吾用兵也！被矢而走。伏尸，插矢，兩疾言曰：『妻臣亂王，吳起死矣。且荆國之法，處兵於王尸者，罪加罪罪，逮三族。吳起之智，可謂捷矣。』」

三、韓非姦劫弑臣篇：「吳起教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爵太衆。若此，則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爵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除老舊，楚都之法，爵祿再世而收也，楚是吳起立法時更減短了一年），裁減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材官，以養廉擇士。悼王行之期年而美矣，吳起枝解於楚。」

四、戰國策秦策載范雎與蔡澤論吳起：「吳起事悼王，使私不害公，議不蔽忠，實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行義不顧毀譽，必有伯主之節，不辭禍凶。」（范雎語）又「吳起為楚廢滅爵祿，廢無用之官，不辭禍凶。」（范雎語）又「吳起為楚廢滅爵祿，廢無用之官，不辭禍凶。」

不急之官，廢私門之請，一楚國之俗，盡收權越，北并陳蔡，破馳說從，使馳說之士無所開其口。功已成矣，卒支解。」（蔡澤語）此亦見史記蔡澤列傳，辭意大略相同。

五、呂氏貴卒篇：「鄧大之以兩阪垣也，吳起變之而見惡。」「楚人以兩阪無垣，吳起教之用四，楚之俗習久，見殺也。」

吳起在楚的一段生活，怕是他平生最得意的時候。得到楚國那樣可以為爲的太國，又得到悼王那樣信任專一的君主，着他的確是雷厲風行地放手在做，那際遇和作風很和商鞅以後在秦孝公下邊所幹的相同，但有不同的。是吳起更重民主一點。看他教人以四版鏡船，可見在怎樣的節制上他都在注意改善民生。爲苑寺，爲令尹，兩交都向反對派的屈宜白請教，也無疑的是表現着大政治家的風度。

我說屈宜白是反動派，這可不是信口開河。你看他對吳起大拿身份，一次不開腔，二次不開腔，等到一開金口說出的第一句話卻是「吾聞善治國家者不變故，不易常。今子將均楚國之爵而不其祿，損有餘而益不足，是變其故而易其常也，一完全是一位保守派。他並不說別人的政策如何要不得，或行了會有怎樣的患害，而只是說反乎吾聞乎常，如此而已。第二句話呢，又是反對用兵。「且吾聞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今子陰謀逆德，好用凶器，殆人所棄逆之至也，淫泆之事也，行着不利。」看這光景，這位屈公不是惡家便是一位道家，他要反對儒家的吳起，自也是理所當然的。最可惡的他技數別人的勞績，把別人的比較有光輝的歷史說得一錢不值。他說：「且子用魯兵，不宜得志於齊而得志焉。子用魏兵，不能得志於秦而得志焉，一這不正是吳起的過人之處嗎？然而一轉：「吾聞之曰：『非禍人不能成禍，吾國怪吾王之數逆天道，至今無禍，嘻，且待夫子也。』像這樣毀滅別人的榮譽，當面罵人爲「禍人」，然而吳起仍不動聲色，與之委蛇到底，是見屈公是怎樣一位頑固黨，而吳起是怎樣一位有修養的賢士了。而且從屈公的話中還可以見到楚悼王是怎樣一位振作有爲的明主。屈公說他「數逆天道」，是證他平常就極重改

革，他竟敢用吳起而信任吳起，這很有由來的。他肯信吳起是早死了一點，假使讓吳起在楚國多做得幾年，使他的政治得以固定下去，就和商鞅日後之在秦的一樣，行了法八年，雖然死了，法也沒有變動。那戰國時代的中國，恐怕用不着等到秦國來統一的。在這兒也實在可以說是有幸而不幸。因此，吳起在秦以前頗受人同情，如韓非問田璆云：「楚不用吳起而內亂，秦用商君而富強，」又難言焉云：「吳起放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枝解於楚，」悼惜之情，如聞其聲，如見其淚。

悼王既死，吳起遭難，雖然接着被夷滅的反動宗族「有七十餘家」，但那僅是爲的射了王尸，而不是因爲他們政治的反動，殺了吳起。所以吳起之法結果是被楚國廢了，我們所知道的，就只能靠着上舉各書所摘述的一點點史影而已。但在這兒，吳起實充分地表示出一位革命政治家的姿態。他的政治主張，很明顯的是：

- 一、抑制貴族的權勢，充裕民生；
- 二、節省駢枝的浪費，加強國防；
- 三、採取殖民的政策，疏散貴族；
- 四、屏除縱橫的政客，統一輿論；
- 五、嚴厲法令的執行，集權中央。

這些傾向差不多也就是後來商鞅所行於秦的辦法，商鞅也是衛人，說不定他們或者還有師弟的關係吧？但至少商鞅是受了吳起的精神上的影響，我看，是毫無問題的。

關於吳起之死，如上所引，或稱射殺，或稱枝解，然亦有稱爲車裂者，如淮南繆繆論及犯論訓：「吳起剗刑而車裂」，韓詩外傳一：「吳起剗刑而車裂」。墨子親士篇亦云：「吳起之裂，其事也。」這在表面上雖有些歧異，但也可以說通。便是那些皮動貴族先把吳起射殺了之後，遺忿未盡，更從而枝解之，而枝解時則是刑的車裂法。那些反動傢伙的惡性，可以說是發揮得淋漓盡致了。

八

吳起的失敗，在舊時是認爲遭了貴戚的積怨，就是反動的守舊勢力阻撓了革命勢力，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在這之外，還蘊藏着一段當時的思想界的鬭爭，卻被人忽略了。

吳起儘管是兵家，政治家，但他本實是儒。不能因爲他曾經辦事遇子夏與曾申，所以他是儒，就是他的兵法上的主張，政治上的施設，亦無往而不是儒。據我看來，要他才算得是一位真正的儒家的代表，他是把孔子的「足食足兵」，「世而後仁」，「教民即戎」，反對世卿的主張，切實地做到了的。像他對於魏武侯所說的「在德不在險」的教言，不全是儒家口吻嗎？此外也還有一段逸話見荀子樂論篇：

「魏武侯謀事而當，羣臣莫能逮，退朝而有喜色。吳起進曰：亦皆有以楚莊王之語關於左右者乎？武侯曰：楚莊王之語何如？吳起對曰，楚王謀事而當，羣臣莫逮，退朝而有憂色。申公巫臣進問曰：王朝而有憂色何也？莊王曰：不穀謀事而當，羣臣莫逮，是以憂也，其中庸（仲虺）之言也，曰：『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已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而羣臣莫吾逮，吾國幾於亡乎？是以憂也。楚莊以憂而君以喜。武侯遂巡再拜曰：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

這同一故事亦見新序雜事一及呂氏春秋恃君覽委篇，但呂覽作爲李惲。荀子在前，應該更要可靠些的。看這論調，不也完全是儒家的風度嗎？像這種君須「恭己正南面」的儒家主張，和道家的「無爲」，法家的尚術固是兩樣，而和墨家的「尚同」是根本不同。在吳起得志的時候，這些思想立場不同的當時的學者是取着怎樣的態度呢？前面已引屈宜臼的一段故事，已可以窺見一斑。此外更還有一件更重要的故事：

「孟勝爲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者。陽城者令守於國，毀城以

爲符。約曰符合，觀之。荆王薨，君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呂氏春秋，上德篇）這一段故事，本來還有下文，孟勝遣人把「鉅子」的衣鉢傳給宋國的田襄子之後，他和他的弟子八十五人都爲陽城君殉了難。鉅子在墨家是教主的位置，大約這時候墨翟滑澤均已過世，孟勝大概就是第三世教主吧。孟勝在做陽城君的老師，他的弟子們在做臣下，而陽城君卻是反對吳起的一位顯目。他把後方託給孟勝，而自己去參加威鎮導叛變，我們能夠說孟勝是沒有通謀的嗎？這兒真是中國學術史上的一個大關鍵，余別有「墨子的思想」一文論敘之，在此不再贅述。我們從這樣的觀點上看來，吳起不運直可以說是一位殉道者嗎？

九

最後關於吳起傳春秋一事在這兒也很值得討論。這項說法較晚，僅見刻向別錄：「左丘明授會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無叔。無叔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卿授張蒼。」（見王應麟考證引）本來春秋左氏傳是劉歆割裂古史接雜已見而偽托的，這個傳授系統自然是大有問題。不過制作這個傳統的人突然牽涉到吳起上來，卻是值得注意的事。而且左丘明的問題也值得聯帶着解決。

因左氏傳的偽托，連左丘明的存在也都成了問題，有好些學者認爲這個人名都是假造的。論語上的「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據說這是劉歆所竄入。這懷疑，在我看來，未免有點過火。

照論語的文氣上看來，左丘明這個人不應該是後輩，而應該在孔子之前。假如那兩句是劉歆竄入的，那應該說「丘恥之，左丘明亦恥之」也才更當面合理。然而原文並不是這樣，這已可證竄入說實在有些勉強。而司馬遷的史記自序言「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同語又見其報任少卿書，書中更說到「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

而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這些假如也都說是竄入，那嗎假托者何苦一定要把左氏弄成瞎子呢？根據這，可知左丘明者即左丘明，這個人不會是假的。

這位左丘明究竟是什麼人呢？據我看來應該就是楚國的左史倚相。左氏昭公十二年「王（楚靈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右尹子革）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杜注「倚相楚史名」。國語楚語也有倚相與申公辯論的一節，而自稱其名爲倚相。但這以倚相爲名號我覺得很有意思。相者扶工也，古者官皆必有相。那嗎這左史倚相豈不就是左丘明嗎？看來此公是以官爲氏而省稱曰左，如申屠本爲司徒，而省稱申（亦有因地而得之申，與此別），關龍本爲宗龍，而省爲關，漆雕當亦職名，而省爲漆爲周之類。既爲其名。因失明而稱之曰盲，曲飾之則曰明。己則自號爲倚相，或竟以之更易其舊名，如兀者叔山无趾（莊子德充符）之類也，這樣解釋是沒有什麼牽強的。更以年代來說，魯昭公十二年，時孔子二十二歲，則左史在年齡上正爲孔子的先輩，故孔子稱述之也。

再者，左史之所以成盲，當係因觸犯忌諱而被瞶，此由司馬遷文可以證知。「文王拘而演周易；孔子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膑足，兵法修明；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文王孔子屈原孫臏不韋韓非，均由觸犯忌諱而遭人禍，故左丘之失明亦必不是天災。世有以「子夏喪子失明」說之者，於事殊爲不類。

知左史即左丘明，本爲楚史，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所謂「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確是爲後人所竄入的了。

左史既「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讀者說也，自當能纂述國語，但所謂「國語」不必爲左史一人所作，其所作者或僅限於楚語，所謂「檮杌」之一部分。其書必早已傳入於北方，故孔子稱之。吳起去魏奔楚而任要職，必已早通其國史，既爲楚者而會仕於魯，當亦曾

讀魯之「春秋」，為衛人而久仕於魏，則晉之「乘」亦當為所編習，然則所謂「左氏春秋」或「左氏國語」者，殆本吳起就各國更乘之所纂集而成耶？（參取姚鼐傳章太炎說）吳起乃衛左廋人，以其鄉邑為名，故其書冠以「左氏」。後人因有「左氏」，故以左丘明言之，前傳授系統中又不無忘情於吳起，怕就是因為這樣的原故吧。

說苑建本篇有「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事：

「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者必慎始也。慎始奈何？曰：正之。正文奈何？曰：明智。智不明何以見正？多問而擇焉，所以明智也。是故古者君始聽治，大夫而一言，士而一見，庶人有謁必達，公族請問必語，四方至者不距，可謂不廢微矣。分祿必及，用刑必中，居心必仁。恩澤之利，除民之害，可謂不失民衆矣。君身必正，近臣必選，大夫不兼官，執民柄者不在一族，可謂不權勢矣。此皆春秋之意，而元年之志也。」

吳起同時是一位史家，由這也可以證明。學者對於這項資料，每多懷疑，但這兒所說的話，並沒有什麼因襲的痕跡，而和吳起後來在楚國所施行的政見也很相一致，我敢於相信劉向是一定有所本的。吳起既是儒家，要談「春秋」，論理也並不是怎樣不合理的事。

更進，我還疑心吳起在魏文侯時曾經做過魏國的史官，魏文侯時有一位史起，大約就是吳起。且看呂氏春秋乘成篇上的這段故事吧：

「魏襄王與羣臣飲酒，醇，王為羣臣祝，令羣臣皆壽。史起與而對曰：羣臣皆不肖，賢者得志則可，不肖者得志則不可。」

王曰：皆知西門豹之為人臣也。史起對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鄭獨二百畝，是田寡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弗知用，是其愚也。知而弗言，是不忠也。愚與不忠，不可救也。魏王無以應之。明日

有史起而問焉。曰：漳水猶可以灌鄆田乎？史起對曰：可。王曰：乎何不為？寡人為之乎？史起曰：臣恐王之不能為也。王曰：子誠能為寡人為之，寡人盡聽子矣。史起敬諾。言之於王曰：臣為之，民必大怨。臣，大者死，其次乃藉臣。臣雖死藉，願王之使他人遂之也。王曰諾。使之為鄆令。史起因往為之，鄆人大怨，欲藉史起。史起不敢出而避之。王乃使他人遂為之。水既行，民大得其利。相與歌之曰：鄆有聖令，時為史公。決漳水，灌鄆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

這雖作魏襄王，但左襄二十五年正義則明明引「呂氏春秋稱魏文侯時吳起為鄆令，引漳水以灌民田，民歌之曰云云」，則孔穎達所見本正文侯。漢書溝洫志亦載此事，然分析為兩個時期，以西門豹屬魏文侯時，以史起屬襄王時。西門豹固文侯時名臣，而如史記河渠志：水經洹水注均以引漳灌鄆為豹事，後漢安帝紀初元二年亦有「修西門豹所分漳水為支渠」之語，則引水灌田確亦文侯時事，史起不得屬於襄王。史起引漳，何乃歸功於西門豹？案此「使他人遂為之」之他人蓋即西門豹，故開之者史起，而開之者實為西門。是則溝洫志實誤，而後人根據溝洫志以改呂覽也。固有此糾葛，後人亦有為折衷之說者，如左太冲謂鄆屬西門，西門既其前，史起灌其後，「這可是不必要的聰明」。

看這故事中的史起，其作風和態度實和吳起極相似，而同時文侯時，同名起，則孔穎達要認他是吳起，確是甚有見地。阮元校勘記非之，謂「高誘注呂氏春秋乘成篇云西門豹文侯用為鄆令，史起非之，吳乃字之誤，」蓋未達孔氏意，乃以不誤為誤者也。

九月十一日

明末西洋火器流入我國之史料

方 豪

復歐陽伯璠（琛）先生論滿洲西洋火器之由來及葡兵援明事（附來書）

來書

杰人先生著席：數月前嘗從向覺明先生問蘇元化守登事蹟，蒙示以抄存各項有關史料，因得檢讀益世報文，史副刊八期先生與覺明先生之復書，博聞卓識，無任感佩。毛文龍係公教教友一節，實屬明清史料上一大發現，其影響鉅大，自不待言。琛孤陋後學，於此不敢贊一詞。但因深在此間之研究專題為清代武器之演變，故於登州事變孔耿入滿與滿洲武器發展之影響，頗欲一加探索。今獲讀先生之文，不啻得一極有價值之啓示，惟尚有疑難二處，敢冒昧就教於先生。竊考袁崇煥誘殺文龍事，據明史莊烈帝本紀一，在崇禎二年六月（即後金國天聰三年），王蔣二氏東華錄則見於天聰二年四月，容後詳考。東華錄並載天聰三年五月與九月曾兩次遣兵往「舊屬毛文龍」各島實行「搜剿」，均稱「斬級俘獲以歸」。又滿洲鑄紅衣大礮據王氏東華錄始於天聰五年正月，而於是年七月即有隨營紅衣大礮四十位之記載（按孔耿攜礮投滿在天聰七年），以當時滿洲之經濟情形而言，於數月間鑄成大礮四十位，即使於熱練技工方面不成問題（例如爲滿洲最初鑄礮之王天相金世祥均屬遼東銅工之類），然於設計鑄造之技術問題，殊覺無法解決。琛嘗加揣測：文龍既爲粵人（明史謂係仁和人）曾從葡人治軍事學，且據鎮東島牽掣滿洲者歷有年所，以孫公爲例，文龍遂致中外籍教友於島中以資襄助，當有可能，尤以鑄造鑄礮之技術人材爲然。故在此種假定之下，當文龍慘遭誘殺之情形中，此類統帥或因避禍情急而走遼東，或因逗留他島而被滿兵搜俘，則滿洲因得

據代造礮，實甚可能；且於鑄礮時間上亦較合理，此爲琛之假定一。又考孫公巡撫登萊，當時公教教友之在登者除王良甫張燕外，尚有外籍統帥多人，據崇禎長編登城失陷後，外籍統帥死事者有公沙的西勞等十人，重傷者十五人，赴登外籍統帥是否僅止此數，無從察考。覺明先生曾告以曾德昭費士特二書均有此項記述，但均無法見到。琛以爲孔耿均爲文龍舊部，既叛之後，觀其於孫公等不加殺害等情，則統帥之被害受傷，恐係守城拒戰時所致。其後孔耿投滿，攜帶大批槍礮，崇禎長編及王氏東華錄均有記載，若吾人能證明赴登統帥不止二十五人，則有少數統帥被迫投滿洲，亦爲頗近情理之事，蓋大礮點放標準亦需人爲之指導也。以上之假定二則，均苦無有力之史料爲之佐證。久仰先生見聞廣博，且於公教書籍靡所不窺，尙望宥其冒瀆，不吝賜教。再者與爾來盡司錄其人其書，及其記述毛文龍事之權性，亦請示知一二，不勝感禱！謹此肅懇，敬請著安！歐陽琛謹啓。

復書

敬復者：遠辱惠書，並以滿洲紅衣礮之由來見詢，謹就所知，略述如左：

關於尊擬第一項假定，弟所得西文毛文龍史料，已詳復向覺明先生書，並無新獲，故文龍幕中有否外籍統帥，殊不敢必。蓋當時視西統爲祕器，不肯輕洩。故徐光啓崇禎三年正月初二日疏中有「火統一發數里，又能命中；然利害甚大，不宜浪發；一國裝放，皆有祕傳；

如視遠則用遠鏡，量度則用度板，未可易舉，亦不宜使人人能之；所謂國之利器，不可示之也。」故文龍部下，有無此項利器，必須有西文新材料發現，始可肯定也。

惟天聰五年，滿人以六七月時間，成紅衣大礮四十位，非不可能。觀康熙十三年至十五年（一六七四——一六七八）前後造成紅衣礮大小二百具，平均每年亦得六七十具；而康熙二十年則更一年間鑄成神武礮三百二十具，計半年得一百六十具。其時去天聰五年（即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已四十餘年，但造礮之速度亦在三倍以上，以技術進步之比例言之，則天聰五年成紅衣大礮四十尊，當非不可能之事。

即以設前造礮之技術而言，則嘉靖間副使汪鏞已獲佛郎機，而運之於朝，廣東巡備何儒並招降佛郎機人而得其銃法。萬曆間王鳴鶴撰登壇必究（此書在清代列入禁書），卷二十九火器，且已詳言其鑄法，並有附圖。書册一經流布，極難保持秘密，則傳入滿人之手，亦理想中事也。

但無論為解決足下所擬之第一與第二假定，或為便於明瞭其他附帶問題，弟意最澈底之辦法，似應將有關葡兵援明之西文史料，完全譯為漢文，以求印證，而供研治晚明歷史（任何一方面）者之參考，想足下必以為然也。金尼閣 Trigault 一六二一年報告（一二三頁）*Relazione delle Cose Pin Notabile*……又[B]篇里（譯音）Bartoli

耶穌會史中國之部 Dell, *historia della Compagnia de Gesu. La Cina*（一六六三年羅馬出版）（六九三、六九五、六九六等頁）；

（徐光啓）乃就戰局進奏，直言戰爭中所犯之錯誤及驅敵出境之方策。此奏既上，光啓乃為閩朝所注目。光啓所貢獻方法之一，即為招募澳門葡萄牙兵，然其目的所在，乃欲同時招致教士也。此議為朝中大員全體贊成，然萬曆帝仍照其向例，置光啓奏中所言於不聞，對此事亦不發一言。

Kirwitzer 所著「一六二〇年報告書」（七五頁）*Relazione delle Cose Pin Notabile*……*Relazione Dell' Anno M. DCXX p. 75* 亦

有記曰：（此書乃一六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自澳門發出者。按此人馮承鈞節譯入華耶穌會士列傳譯作郝維材，乃一六二〇年與金尼閣同來澳門者。）

（光啓）乃召瑪爾定博士來（「博士」為當時外人對中國舉人以上科名之稱呼，瑪爾定乃天主教聖人名，故其人必係教友，此乃受洗時所加者），並委任兵部副侍郎（[A]）。此人為中國最優秀教友之一，曾掌軍中高級職務，然因見嫉於同官，乃削職，而所有私產亦俱被沒收，已賦閒八載，其生活多賴光啓為之維持。當時二人之心志，皆欲為基督多收戰士（按即多引教士入境之謂）。

金尼閣 (Trigault) 一六二一年報告（一二九——一四〇頁）*Relazione delle Cose Pin Notabile Relazione Dell' Anno M. DC. XXI. pp. 139-140* 又記曰：

然（光啓）在未知葡萄牙人是否願來並能來援助中國之先，亦不欲在帝前特有所言，蓋如葡人不願來，或不能來，則彼亦可免食言之議也。於是，乃致函中國教會之二大開人，即李之藻與楊廷筠（時二公均在杭州原文誤作南京）。光啓囑即派遣一二新教友赴澳門，告以此行必大有利於國家，尤能為教會樹大功。張彌爾爾（即張燾）與孫保祿（即孫學詩）遂膺此任。二人抵澳門後，下榻於吾（按指耶穌會）公學。葡人欲以正式官禮接待，而教中上司不允，蓋二人乃朝廷官員以私人名義所遣，並非奉旨而來也。二人乃直陳來意。時葡人雖可託詞不允（按其時葡人須防範荷蘭人來犯），然二人竟未遇絲毫困難，乃捐貲將所得四尊大礮，寄送光啓，以便轉獻於帝，以為軍援。然二人仍不以此為足，復以自費聘請礮手四人，蓋欲以此表示効忠於君也。願廣州之地方官，以此舉適足以顯示彼等之不能為國盡力，乃官稱不奉上諭，不能准外國礮手入境；於是遂遣回澳門，惟大礮則仍得通過。

[B]篇里關於此事，亦有記述（見同上七一六至七二七頁）：其時，羣議派遣葡國武裝精良者，前往聲援明帝，又另派百人

爲助手，此百人固亦從軍者。又委萬利和 (Laurant de las Veglio) 統率全軍，同於陸軍中將 Lionferant 因驍勇有爲之人也。萬將軍之所以欣然接受此艱鉅之任，固不在虛榮，其惟一目的，乃出於宗教熱誠，欲借此伴送教士入京也。關於此舉，吾人當歸功於李之漢，其時之漢亦奉召入都，任監督軍需 (原文直譯當作「對滿戰事軍需監督」)，乃上一最有力之奏章，極言招募葡兵與利瑪竇同會士之需要：此議爲兵部一致通過，皇帝乃下詔至澳門，並頒諭孫學詩及張濂二人。皇帝欽派使臣至澳門。實屬創舉。當二人出現於澳門時，因侍衛之盛，民衆夾道而觀，羣欲一觀丰采，澳門士紳亦全體率儀仗相迎。並在一華美大廳中接待。欽使因不久以前，某英船爲颶風飄流至中國東岸，舟已破損，舟上所有巨砲三十尊遂爲中國所獲，故要求聘請優良職手十人。蓋前所聘四人，已被迫回澳也。

巴篤里 (同上七一九—七二〇頁) 曰：

(沈濬) 乃抗言反對求援於葡人，並謂彼之理由，絕無可駁之處。蓋若葡人可以戰勝滿人，則我爲滿人所敗者，更不足爲葡人之敵也。前門拒狼，後門進虎，非智也。對滿戰事之失利，乃偶然之事，卽有錯誤，亦士兵之咎，非吾輩治國者之罪也。使武裝之外夷深入堂奧，並及於簞下，昏瞶已極，貿然許之，則吾人之過，誠有不可卸責者，況外夷之覬覦我國，初不在滿洲之下，又何況其兵力尤強，尤爲可畏乎！

一六二一年金尼閣自杭州發出之每年報告，亦述及孫張二人抵澳門求職事。此報告書爲「天啓元年七月初八日即公曆一六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發。Relatione (一五〇—一五一頁)

當于抵澳門時，適有二學者亦來取職，彼等一見大批書藏 (按卽七千部，參見拙作明季西書七千部流入中國考) 及其他珍品，不勝驚奇。

巴篤里 (前書頁七七—) 曰：

一六二三年之始，中國全國教育有一無可與比之愉快而光榮之

事，卽教士因兵部之奏請與皇上之准許而得回返京中也。此事之成，實徐光啓與李之藻之功，蓋二人曾向兵部建議，招致澳門葡軍及職手，並召教士來京，共禦滿人，以渠等均曾專習大砲瞄準之術，正爲中國人所不知者。

曾德昭 P. de Zenredo (中國全史三四八—三五〇頁) 亦記曰：

自南京教難以來，滿人已對中國用兵六七年，戰事頗爲劇烈，中國軍隊被擊破，遼東省有數城被陷，中國人對滿人之前進無已，竟束手無策。時各教士謀能在國內公開傳教，然最大困難，卽無皇帝之許可，不能反其上論而行。吾教友與吾教諸學人 (原文作博士) 乃擬乘此對滿抗戰之機會，向皇帝進奏。先陳戰爭所加於中國之不利，次述驅逐西洋教士之錯誤，以教士除道德可欽外，且具大才，而尤爲優越之數學家，其學必有特別秘密及創獲之處，爲國家目前情形中所必需者。苟彼等能如已往之繼續在朝者，則今日國家局勢必可改觀。最後則謂西士或尙未盡數離去，但因地域遼闊，路途艱難，恐非短期所能歸來，請皇上下諭各省，留意訪覓，一有所遇，卽令送京報効。諸教士因並不通曉軍事，亦不知使用火器，故對教友所採用之方法，竭力反對，且欲教士重來，尙有其他理由可言也。李之藻，彼爲此劇主要角色之一，聞此非難，卽答曰：苟有以軍事相委者，請勿急，當如製衣者之用針，造線既穿過，布已成衣，針卽無用，軍職之衝，不妨以針視之。但使者等能借帝命公然入華，則此後自可放下刀劍，換上筆墨，以著述代從軍，乃可以破迷信而傳真教。於是遂將奏摺遞上，其負責進呈奏章諸人，亦頗幫忙，故未幾卽呈御覽，並如吾人所祝，皇上一二照允，交兵部議處，兵部不僅全文通過，且附加多語，謂伊等深信各教士必能以其教學上之秘密，使滿人生畏，蓋滿人必將無法指揮其軍隊，且能破敵之，並命從速訪覓，但或亦不必遠求，其原因任此職者，必能知伊等之所在也。

巴篤里對諸教士反對李之藻之計劃與之滿之答辯，亦有敘述，據較爲

簡短。但據曰（原書七七二——七七三頁）：

於是龍華民 P. Longobardi 及陽瑪諾（亦曰小陽瑪諾）*Fil*

Diaz da Castelblanco 二司鐸遂被指定前往，自南京攜巡撫之公文北上，甫抵京，即與兵部引見，並受殊禮款待，以澳門援兵事相詢，繼又問及二人之軍事學及砲術，二人乃據實以告。謂對於軍事及火器，實無所知，而伊等之職務亦須合乎伊等之身份，如指示教靈之道，教人奉天。但在此軍務倥傯之時，伊等亦非無可為力者：蓋伊等可以約束自澳門招募而來之士兵與砲手，使生活檢點，服從命令，効忠皇上。諸大臣聞此，已頗欣慰，乃出示賜宅第一所，並按宮中儀式，各賜一馬，以便訪察及其他事務之用。未幾反對武裝外人入京之奏，紛然而至，李之藻乃受懲處，自北京調回南京。葡人則除砲手之外，一概不許入境。時有教士十二人已準備借葡軍同來，以便分赴各省成立新教區，至是，遂被剔除。後又有砲國砲手七人之不幸事件發生，乃使巨禍達於頂點。此七人者，衣服奢侈異常，幾不類砲兵，入都時大為人所注目。時中國人不知砲術，葡兵固不難一獻其技也。詎當第一次試砲時，不知是否因砲身製造不堅，抑因點放不得其當，砲忽炸裂，碎片飛入天空，葡籍砲手一人及其他若干鄉人竟因而殞命。此數鄉人者，為好奇心所驅，不知自慎，佇立過近，遂遭不測，華人迷信最重，往往以一例他，故試砲之舉不能繼續舉行。而文武百官及皇上自己，亦以葡軍之來，原為增援，乃竟傷害其所志願保護之人，遂斷其必有害無利，立命返澳，毫無挽回餘地。至龍華民與陽瑪諾二人，則除若干沈瀆之心腹，仇視天主教者以外，亦無人主張伊等出京，故不為人所注意，二人亦如曩日對李之藻所言，留居京中，除虔事天主外，別無所務。

葡國 *Martin Martini* 之艦戰紀 *Do bello tartarico*（即後來會德昭中國全史所本者），亦述及赴澳門求援事，詞句微有不同，亦詳如下：

時大戰已在醞釀中，乃有奉教學者二人，一名保祿，一名彌額

爾（按指徐光啓及楊漢圖，或與指孫學詩及張燾），與皇帝會，赴澳門求大砲及砲手。二人之意，乃欲借機使耶穌會教士得入內地，傳揚基督信仰。皇帝准如所奏，命護送教士前來，蓋葡軍入中國（禁教）後，教士僅能秘密傳教也。於是教士多人，偕葡軍入中國。魔鬼及其黨羽雖千方百計，但真教終於日登發皇，帝亦准教士在全國公開宣傳。

會德昭又有記葡將公沙的西勞 *Gonzales Texeira* 遠征之文，見 *Manuel de Faria Y Sousa* (1600-1640) *Império da Índia* (一六四三年馬德里出版，一七三一年里斯本出版) (九六頁)。

最後，葡人繼續作戰，且獲大捷，據求明帝以最北之遼東省劃歸滿人。滿軍進抵北京附近，大戰遂起；但明軍雖犧牲多人，終致獲勝，並迫滿人退回他處作戰。未幾葡人公沙的西勞入京，並攜有澳門城（指澳門葡政府）所進呈之禮品，渠本人亦以若干優良士兵介紹於兵部諸官。各官均欣然接受，並指定一人為翻譯，而神父陸若漢 *P. J. Rodrigues* 亦與焉。在澳門所約者共四百人，多數為葡人，餘為中國人，亦曾受葡人訓練，而善知使用大砲者。每一士兵各有一侍役，亦受皇餉。士兵之軍餉尤豐，除能置備最漂亮之服裝及精良之武器外，尚有富餘。渠等登舟時，有軍佐二人率領：一為 *Cordero*，一為 *Rodrigues de Castro*（及）伊等之將官與副官。在廣州時，渠等之砲聲與鐵容及精幹，已引起中國人之驚奇。並有人供給小艇渡河，彼等行經河岸，中國人俱以種種方法加以修治，俾平坦可行。抵某山（按為梅嶺）盡一日之力，乘騎兩週，復登舟而下，幾越江西全省。至省城，予時在城中，予之教友亦在焉。葡軍之容姿與武器及其服裝方式，在在引人注意；又以彼等之服裝多經剪裁，觀者竊竊私議，以為大好之布，何必四分五裂，若以為不可解者。實則彼等固以此而暗笑，然葡人見此無謂之新發現，亦不禁腹誹也。

曩者葡人亦曾在同樣受歡迎情景中，為人敬重，然竟毫無所

得，廢然由此回返澳門。在廣州，中國人之與葡人貿易及作經紀人者，獲利甚巨，均恐葡軍入國後，通商事業必因之發達，葡商亦囑於入境，且可親自經營，不必假手於中間人，免受剝削。職是之故，在葡人未抵澳門前，彼等即入奏於廷，說明武裝夷人入國之危險。據云彼等並以厚禮賂諸臣，然求援之事，本出於大豎之議，言猶在耳；況葡軍之來，所費已多，而竟諉為無需要。皇上乃答稱，不久以前，卿等方進言於朕，欲用葡人拒滿，今卿等竟謂此舉為不必要者；此後爾等如有所言，務須深思熟慮；葡葡人不需要者，可令回去。

已篤里（見前九六一頁）又曰：中國教會因彼（按指龐類思）及鄂玉函 J. Tchenz 之死所受之損失，賴本年（按指一六三〇）十月間五教士之來華，得一部份之補償。其中義大利籍者二人，即 P. F. Grassetti（謝貴祿）與 P. P. Onorati（昂伯多），葡萄牙籍者一人 P. B. do Matos（林本篤）。法蘭西籍者一人 P. E. Le Fevre（方德望），弗拉芒籍者一人 P. M. Thibault（金爾格乃金尼閣之姪）。彼等之入境也，不如以往之須採用秘密方式，乃係公然而行，且不衣葡衣，蓋其時澳門適有大砲十尊進呈明帝之舉，教士遂受其惠。大砲之外，並附有大量其他火器，皆為抗滿之用也。隨來者並有人數相當之砲手及若干重要之人物與澳門人公沙的西勞高爾雅 Gonzalez Tessera Correa，澳門政府並特以陸若漢神父為渠之譯員。陸神父乃自北京派赴澳門求葡萄牙人之新援者。

已篤里（同前頁九六七—九七〇頁）續記曰：公沙的西勞借其隊行抵距北京數 Leghe（每 Leghe 約合四公里），知良鄉已為清軍所陷，涿州亦受震動，良鄉適在遼東與北京之中，而葡軍之目的地固在北京也。涿州則為北京之最後門戶，距北京城僅七 Leghe，城中人一部份業已疏散，的西勞與所率侍衛一小隊，入城相擾，彼等乃在預料清軍必將來犯之一角，裝設大砲，居民亦各攜火鎗。然清軍對此新戰場竟不投身前來，且並所佔良鄉

亦放棄，而盡攜掠奪之物，退回邊境。此出乎意外之退卻，使的西勞獲得莫大之榮譽，雖敵人收退之原因不一，然衆信退敵之力，即在的西勞到臨之消息，而皇上亦嘗因清軍之長驅直入以致憂慮不安，故對葡人之來與其進呈之物品，均極滿意。閱數日，的西勞及陪伴的西勞而來之陸若漢神父，分向皇上入奏，若漢則明言自己為利瑪竇同會士之一，蓋瑪竇之名在京中頗負盛譽也。又稱自己與瑪竇所傳之教無異，皆為闡揚真神及其聖誠，此教已大行於歐洲與全球之大部份地域，而此次自澳門前來之葡人，亦可以使帝得一充分之認識也。的西勞則表示其代表在葡完畢後，如皇上欲准彼可自澳門招致三百葡人前來助戰，並謂以彼等之勇敢善戰及彼等所加於中國人之鼓勵，不僅可使清軍敗退，逐出中國版圖，且可直入彼國，跟踪追擊。……帝即以其奏交兵部議商，兵部因得徐光啓之囑託，遂順利通過，的西勞被留在京，而決定派陸若漢回澳門招請三百人，並率領前來。若漢行前所得公文，對若漢稱頌備至，譽為忠實可靠之人，而惟以德學是務者。澳門葡人亦極需要明帝之額外垂青，俾澳門已往所得之特典，可一變而為永久之權利，故皆以此為千載難逢之機，亟願立功報効，故數日間即有一百五十葡人，服裝軍器，俱極充實，侍役之數亦如之，陸若漢暨上述五位神父亦同時登程，前往明帝指定之北京，此外復有巨砲一大隊，亦隨同運入中國。但不知是否因清軍已在距北京數 Leghe 處退卻，抑因有若干大臣，向皇帝奏言容許武裝外人入境之危險，當葡軍行抵江西省城南昌時，皇帝所派之捷足即來阻止前進，並令折回澳門。惟因澳門有新獻明帝之軍火一批，故陸若漢及其他若干人仍得繼續前程，北上入都；並由北京前往登州（Tinonee），其地距滿州僅數「千步」(Miglia)，乃邊境一小城，明軍將領孫元化即駐其地，其人予已一再言及，乃一極熱誠之教友，處事謹慎非常。其尤為中國文人所不可多得者，即彼在軍事上亦驍勇異常，觀清軍屢敗於其手，可為明證。最近又以其連克四城，遂被擢為遼東（按指登萊）巡撫

(Vicere) 元化並非舉人(Doutor)而得此銜，誠異物也。元化雖曾勝敵，但因會派三千軍人守衛該城並留置抗戰之必要品，乃不數日而該城竟失，的西勞與其他葡人咸以身殉，元化不幸至被斬首。此事之發生，乃因三千士兵，在若干官吏轄境內，所受待遇惡劣，此等官吏對國家大事漠不關心，士兵為饑寒所逼，憤恨不平，遂出而搶劫，凡落彼等手者，且俱為所殺，事後畏罪避爵，乃逃往四郊擄掠。又因出走時，城內尚留下自衛之人員及武器甚多，恐貽後患，遂冒險於午夜襲城，並加以洗劫，元化與的西勞，各率士卒，出而抗拒，終於不支，在極短時期中的，西勞因立於城上，一手執燈，一手向叛兵發砲。某叛兵遂向執燈之目標放箭，箭中心胸，遂在士兵前倒地。不幸箭已穿透胸部，次日身死。居民為免禍起見，乃開城而降。渠等(元化與的西勞所部)雖奮勇抵抗，但亦徒使城中人增加死亡而已，況其中葡人之數亦復不少(O. Iria, oem. do Portugal non pochi)，於是陸若漢乃借敵手三名，自城上一躍而下，直奔北京。其時地上積雪甚厚，一望皆白。數日後，城中居民及叛軍咸頗懊悔，乃向皇帝求恕，願人說情，皇上亦遂寬赦一切。

然元化及張蕭與王徽(原文作張爾爾與王斐理伯博士)則被押至京，元化與蕭因同僚之嫉妬，被判斬首，徵則削職，家產沒收，侍護身全出京。湯若望司鐸 P. Adam Ricci 乃以煤煙將面部塗黑，並全身改裝為炭夫，又以其能操純粹華語，遂得混入孫張二舉被拘之所，一若真為炭夫者然。若望在獄內凡一日半，為二人舉

行書解救罪禮，並加以鼓勵。元化奉教虔誠，為諸神父服務已歷年所，故能於臨終時獲此殊恩也。其人有大德，此次部下謀變，本可以上邀皇帝之矜宥，蓋不獨其已往屢立大功，而有光榮之蹟，即此次叛軍會願擁立為王，彼以此舉為不忠於天主，不忠於皇上，毅然拒絕，且曰甯授無瑕之首，不冠千萬有玷之冕。元化慷慨就死之情形，亦為人所驚奇。教中人則以其護法甚力，尤為痛哭哀悼，蓋元化之死，在教會實為一鉅大之公共損失。至於的西勞及其他敵手，皇帝命以盛禮舉喪，並追贈官銜，蓋官銜在中國實視金錢為重也。陸若漢與其他餘存葡人之要求還回澳門者，則亦優待有加，准予給假，旅途准逗留三月以上之時間。因徐光啓之請，兵部於一六三二年六月十九日特發一極長之公文，敘述陸若漢之勳勞，並屢次提及耶穌會，蓋中國人已開始認識耶穌會為一種宗教團體，會士皆志在中國傳佈其教者。

此外巴篤里於敘述 P. Palmeira 神父(中國印度日本教務觀察專員)時(同書頁九一一—九一三)，亦略及公沙的西勞等入華情形曰：彼對進入中國之種種方法，猶豫不決，最後乃決定與公沙的西勞同行。彼乃澳門政府應中國皇帝之請求，攜帶大砲十尊及率領優秀砲手四名前往北京者。然自陽曆十二月十五(一六二七)至次年二月終，仍不能出廣州，彼以六十高齡，際此嚴冬時期，或藏身小艇，或與葡軍同居某廟，而廟內瞻視舟中差勝。最後彼乃獲得自由，而能入中國境，並至北京。

人生二重奏

姜蘊剛

「沒有對立就沒有進步；吸引和拒絕，理性與情感，愛好和憎惡，都是人類生存所必需的。」——勃萊克。

我老覺得從前德國的鐵血宰相俾斯麥是一個可人，他曾經說過：『作爲人生的刺激，憎和愛是同樣的重要。所以在我，兩個人是不可少的：一個是我的妻，再一個便是溫德荷士（Windhorst）。』溫德荷士是俾斯麥政治上的勁敵，在會議中窘得他不堪，常使他敗北；他說這樣話時，實在非常坦率真實！事實上，他的政治政策之所以日趨偉大而成就其功勳的，恐怕他的政敵還重於他的愛妻。因爲『憎』的方面，使他的人生更爲深刻化；可是只是憎，也許會使他垂頭喪氣，心灰意懶；或者更會倒行逆施而使其功敗垂成，故需要『愛』的撫慰，他方能長期的奮鬥下去。因此德意志竟統一了，他的事業完全成功，他并不偏重憎或愛，他認爲二者的刺激，在人生是同樣的重要，這就是他之人生的二重奏！

不過，我今天所要講的還不只是如此的簡單，因爲所謂整個的人生，也還不只是這樣的簡單所能包括。我是以整個的人生哲學做出發點，想以新時代爲背景，來確定一個我們認爲滿意的人生觀。

從我們有史學與哲學思想以來，人類就有不少的爭辯，衝突，矛盾；終至於苦悶，悲觀，無出路。人生似乎追求不了究竟，乃不得不有一批消極，頹喪，而自殺的哲學家出來。

尤其在一個大時代之轉變中，青年人更容易感到徬徨迷惑。於是整個的場面下，反而無絲毫之人的生氣，好像又是世紀末要到了。

過去許多哲學家都在問人生是靈的呢？還是肉的呢？是苦的呢？還是樂的呢？或者該在忙中討生活呢？還是放蕩於閒暇中呢？是學問第一呢？還是全然埋頭於工作呢？這若干問題遂成了哲學上的若干派別，大都各走極端，互爭雄長，『均欲得一，察焉以自好。』（莊子天下篇語）

這樣的問題，構成了一部很巨製的人生哲學史。到了今天，我們同時代的人還是在復演這部哲學史似的。『不入於楊，便入於墨。』『不是崇拜柏拉圖，便是崇拜亞里士多德。』漢宣帝就說過：『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後人都像成了

古人的奴隸！現時代遂成爲了古時代人的享堂！

果使我們的人生觀都要變成古人的奴隸及享堂，這才是可悲的現象！無怪問題到了今天，一般人生形態還拘囚於古代人的觀念中。

我以為人生根本不是單調的，并不像禽獸，只受本能衝動的驅使，而無意志的自主。簡單言之，人生是超機文化的發展，那能單獨的受制於片面的，呆滯的，局促的決定呢？

所以我以為人生的節奏，應該是二重奏，是一種生命交響樂。因爲真正的人生，本是複合的演進。比如音樂之發明及濃烈的地方，是在最勞苦工作的黑人裏。因黑人最受苦，所以就最能樂了。

二

說人生是二重奏，就無異說：人生是靈的也是肉的；是苦的也是樂的；是忙碌的也是閒暇的；是學習的也是工作的。換一句話說：靈肉一致，苦樂難分，忙閒交合，學工無別。也可以說：靈在肉中，由肉歸靈，樂從苦來，苦因樂在；忙以求暇，暇以濟忙；學而爲工，因工必學。兩者輪車相依，決無單獨可以存在之理。但我們這樣說時似嫌籠統，我們願意以相淺日常之理來加以說明，證明我們人生是二重奏的，實質上人生也應該是二重奏。

先以靈肉一致來說，在歐洲思想史上，無異是二希思想之調和。希伯來的思想是代表靈的一方面，而希臘思想則代表肉的一方面。因希臘人思想之失敗，方有希伯來人思想之抬頭。希伯來思想就是基督教思想，基督教之主要思想是博愛，平等，人人都是上帝的兒子；彼此既是兄弟，如何容許奴隸制度及特殊階級在其間存在着呢？因此希伯來思想完全獲勝利而代替了希臘的人文主義，造成了神權中心的中世紀的黑暗時代，於是文藝復興運動以起。這就是復活希臘思想打倒希伯來思想。換言之，又是肉的勝利，靈的失敗。可是文藝復興與雖促成科學的發達，終不免於自負心之破壞，所以社會的厭世觀與生物學的厭世觀，遂使近代人陷於世紀末之懷疑絕望之悲哀了。爲了這樣，

新有神論，新唯心論，新浪漫主義，又如雨後春筍的滋長起來。但此種靈的思想之復活，已無救於現代人之真實的苦悶，所以靈肉一致的新理想主義，乃不得不湧起一股有力的新潮來了。

新理想主義之起來，是否就可以解決現代人類之人生哲學問題？我們姑且不管。但靈肉一體之自覺，顯然已成為一個重要的趨勢。此種趨勢正表現於思想界者為個人本位主義與社會本位主義之調和；現實與理想之調和；科學精神與自由意志之調和；終而至於我與世界之調和；這個調和的發展，即是靈與肉的人生二重奏。

實際上靈肉二者本不可分，心理與官能根本是一個東西，而不是兩個。既無絕對之心靈的存在，也無絕對之官能的存在。佛家之所謂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并不能根絕官能之存在而有所謂心識。同樣，官能離去了心靈之作用，或者就是無機體，至多是一般生物的有機現象，要說是文化之超機的發展是絕對不可能。像楊朱那般主張五官百體之放恣，而以為養生之道：「肆之而已，勿壅勿闕」；那末所謂「生」之「養」實在有問題；即使此種「養生」之道果是真理，則此真理正是心靈所主宰。平心而論，人生也決無隨時都能放恣之理，但也決無長期在緊束的過着心靈生活之事。若是真正有豐富人味的人生者，那必然靈肉兼雜着的。也惟有這樣的人是盡情盡性的血肉俱在。否則，不是枯索，便是浪費；換言之，不是妨生，便是傷生；妨生與傷生都是不利於生機之發展。所以人類必然要為養生之傾向，若生機不暢，縱是仙佛，也不能說是人生了。因此靈肉一致的人生態度，是真正人類的，這樣的人類便是人生二重奏了。

二

小孩初生之第一聲是哭，這哭聲正是對於冷落陌生環境的一種抗議。同時，就是第一次表現避苦求樂的生理或心理之內容。人生之延緩本是求樂的，但樂總不容易輕易的獲得。要到樂之殿堂，勢必經過苦之階梯。世界上，絕對無不苦而能獲得的樂事。正如宗教家所言的

天國，必要由苦修得來。事實上，苦樂的感覺與認識，是比較和交互經驗出來的。任何客觀的現狀，并無絕對的苦與樂，所謂苦與樂，乃由人之主觀所產生。比如一件繁雜的事，要是出於興趣之自動，則此事自能產生樂境；即使是極為人眾所喜者，要是出於強迫或非所自願，則必為苦境了。苦樂本由人，但不受苦到不知何者為樂；或者因常在樂境中，偶有不合之事，所以就認為苦了。苦樂本因人，因時，因事，因地而不同。月亮本身無價值性，離人寡婦則望之而落淚；佳偶歡會則望之而欣然；凡事皆如此，故苦樂本無一定。

在希臘古哲學中有樂的哲學家，及笑的哲學家（Weeping Philosopher and Laughing Philosopher）。前者為赫拉克利泰斯（Heraclitus），後者為德謨克利泰斯（Democritus）。在希臘末期產生苦行的斯多亞學派（Stoicism）及快樂的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ism）。在中國先秦時則有墨子與楊朱兩家之對峙。其實人生根本無所謂片面之哭與笑，而為全人生發展中面面俱有之現象。仔細分析起來，那都是一偏之見，只成爲學理之一系統而已。人生必有哭與笑，苦正是有笑之時，所以有笑；有苦之時方有樂，哭是感情之發動，苦樂乃現實之轉變。哭是洗濯人生之純真感情的，故雨後天晴，自必有歡笑之日；若是鍛鍊人生之性格行為的，故苦盡甘來，也就感覺到人生真有所謂快樂了。否則平平庸庸，只有苦悶，只有乾燥，那末人生節奏的真境呢？

實際上，能哭者方能笑，能吃苦者方能享受快樂；設若有一生都不曾哭過的人，大約也不會真的笑過；苦樂之境亦復如此，能找苦吃的人，總有大大快樂來報酬他。

英國詩人德本敦（Debenham）就說過：「甜蜜的快樂是在痛苦以後。」這苦樂的交替，也正是人生的二重奏。

四

應該說到忙與閒了。好像有人說過：「一個人要能閑人之所不能

閒者，方能忙人之所不能忙。『這閑與忙亦是表面的現象，實質上，價值與意義完全相等。』若真切的說起來，閒較忙尤為重要。忙不過是閒之具體的發展，而閒則是忙之重心。凡不盡善用閒者，大約也不能善用忙。也可以說閒不來的人也不會忙得來的，平常與其說一切事功乃至文化是忙出來的，反不如說是閒出來的。惟有閒方能使人忙，不能閒也無用。此大約也是孟子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原理。希臘文化正是由此延長發展，故亞里士多德便擁護奴隸制度。

閒是一種專功文化之障礙，忙只是此種障礙之流弊。諸葛亮說：『寧靜以致遠。』即是說要從閒中去建立大事。像傅斯年那樣的忙人，最喜歡在百忙中去花園中獨自散步。科學的重要發明，也是由閒中來，要是一個終日忙得不可開交的人，如何會從蘋果之墜地，而想得出地心吸引力來呢？

社會學家斯賓塞分人生活動為五大項目，休閒生活便是其中重要之一項。

忙也真不是人生的本質，故墨子之道，使人難堪，至秦即絕；倒是孔子那樣窮作樂的人，反而生趣盎然，可以曲肱而枕之了。黑人是世界上最忙的人了，但音樂是他們的宗教，這種宗教正是他們閒暇的代替品。

不過『一個人要享受幽靜的清福，必先要適當人生的滋味。』工作可以消磨沉悶，驅除邪惡，解放貧乏。『莫洛亞(Andre Malraux)在其藝術的人生一文中又曾經告訴過我們了。他并且引用着哥德(Goethe)的話：『一個人若心地安寧，若有計劃一定的工作，孤寂的生活，對於他實在是一件無上的妙品。』這是特由工作之重要的方面予以醒豁的說明，最怕人生偏於孤寂，而忘去了有工作，若有了工作，閒暇方是清福與無上的妙品。

平情論之，人雖好閒而惡勞，但勞苦的工作是有其最高的價值，這在人類中，并不必再怎樣去誇張，讚揚。實質上還是人們怎樣去善

用其閒暇，恐怕更重要。近代東西哲學家如太戈爾(Taegher)的有關哲學與羅素(Russell)的懶散之提倡，并非無因而然。

『工作與閒暇是社會進步的基礎』，所以伊士金(Elizabeth)終因無閒暇之故，而無高貴文化之發展。熱帶人也大約太懶了，已說不上是閒暇，故也長在渾沌中生長下去。唯獨溫帶的人，不作即不得食；但食上工作即有報酬，而且因固定之休息及睡眠，人類文化便日進無疆了。王維渭川田家詩云：『田夫荷鋤至，相見語依依。』渾然無別的忙與閒的化境，正是人生的二重奏。

五

說到讀書與實踐，從子路問：『何必讀書？』然後為學起，清代曾產生有顏李學派。他們認為多讀一本書，便少做一件事，紙上工夫多一分，實行上便少一分。推原孔家學，必要以實踐為上。但一般宋儒，則主張學者要半日靜坐，半日讀書。致知格物的工夫，悉在許多疑多學。他如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師徒們就是要專心治學的。像說辯派一批人更以討論雄辯為人生之要圖。這樣，遂造成兩不相容的學派。這個問題更容易解決了。『學然後知不足』，不學也就不知其所作。人類之有文化，就是學習的進展。人生純靠實踐，也不會理解其所學的。學所以為作事，要作事必學習。二者乃一件事的兩個步驟，或者是兩方面。天下絕無不學之事，天下也絕無生而能作事的；但天下也絕無純粹之所謂學的。學問就是準備作事的，做事的結果及進展也就是學問，兩者絕不可分。但因有所分，弊由此起；故無有所謂不學之事，也無有所謂無事之學，社會腐敗，政治未落，皆由不學。袖手談心，閉門讀書，遂產生許多奇生蟲學或玄學鬼，無怪乎學非所學，用非所學的教育結論之表演，而使舉世仍無進步。

學所以致用，但用必由之於學，也可以說學即是用，用即學，學就是學這個用，用即用這個學；兩者分離，天下大亂，甚至可以亡國滅種而有餘。所以讀書與實踐是一件事的兩名詞。這也是人生的二

重奏。

六

說話到結論來了：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因為有自我講和之趨機的文化之發展；在這個趨機之下，所以人生是趨機文化的存在。所以我們的人生觀便是趨機哲學的人生觀。簡要的說，就是藝術的人生觀。藝術的人生觀，就該注重生命的解放而為趨機文化之洋溢。

所謂藝術的人生觀，重在階和而不在單調，在情趣不在理智。以上所舉各點，在根本上皆是一元的。若有所分，必生弊害。因其根本之本質則為生命之活躍，不能求之於形態上，而誤以為其形態為生命之所需。生命的活躍，其猶張弓一般。弓之張似乎以其張為其特性，實際上，弓之張與弓之弛互為補充。甚或弓之弛較弓之張尤為重要。但所謂張弛不過是弓之表現，并不能以表現者即為弓之本質。弓之本質，則為弓，故張弛雖分為二者，根本則出於一個弓。無弓即無張弛，而張弛則由弓來。但張弛并非就是弓，不過弓若不張弛則就失去弓之為弓了。故弓之為弓必在一張一弛。若弓只有張而無弛，則弓的作用，可以說就無表現。禮記上曾有這樣的話說：『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弛而不張，文武不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韓非子上也有同樣的話說：『萬物必有盛衰，萬物必有弛張。』此之所謂弛張，正可以引喻為人生的二重奏。於此可以知道人生決無單方面的表現。要嚴格的說，根本就無此種人生，此種人生，只有在理論中去發現。若簡要的說起來，古人之努力於單方面表現人生者，結果大都是苦悶的傷害之招致，或者終於感到空虛的苦痛；因為真實的人生，根本就沒有這樣一種境界。

人生必然就是二重奏的，正如音樂中的節奏，要諧和有情致。因為生命正需要此種諧和的情致。惟有此諧和的情致，可以使生命充實奮發。不然就是矛盾，衝突，甚至於單調，則生命已發生障礙，如何會有完好的人生呢？既無完好的人生，所以就不會產生人生的實境。

因此許多有益於人生的功業都被放棄了。其所餘下於人生的，無怪乎全是急燥，不安，暴發，亂動；一切傷害於人生良好行為的禍源如戰爭之類，便無法避免，遂使人類戰爭乃層出不窮。這便成為非藝術的，反藝術的，及破壞藝術的一切人類表現。尤於近代，這種迷感更增進無已，而所謂和平的理想，根本就無從實現。

因此，我們盼望人類要努力於諧和方面的發展，共同以文化的力量，建立一個美好的藝術人生觀。唯有此種人生觀方可以產生人生的實境。人生的實境，是人生的喚起，也是人生和平的境域。所以羅曼羅蘭要說：『人生藝術的結果不是夢，而是生命。』

綜由以上所言，我們可以將古今中外所有的人生思想學說宗派，匯合在此八字中：——靈與肉，苦與樂，忙與閒，學與作；而使各種特質發生諧和作用。因此八字也可以代表人類全部之生。昔之所以分離各別或衝突矛盾者，均使其各有位，各在其正當之存在，而且更有其不可少之功用與價值。若細推之：靈與肉為人生趨向之根要，苦與樂則為人生形式上之發洩，忙與閒為人生的生活之表現，而學與作則為人生的生活之進程。如由此而分別出來，則皆為一種人生之二重奏。二重奏的人生，正是人生的韻律，果能如此，則便成為人生之真實美好完善而健全的生活。今試以簡要之語，合詠之如下：

靈與肉，

苦與樂，

忙與閒，

學與作；

藝術境，

美生活。

可惜為時間所限，已不能再暢所欲言了。關於學理方面的發揮更不能於此時來仔細的討論。人生的節奏，本還可以由生物學的或人生歷史的幾方面去說明，惟此時來說當然是更不可能的事。那末，今天我所講的人生的節奏，只不過算是一種節奏曲罷了。如要每一點都能

較詳的形態，當然就可以成爲一部較可以看得的巨著。

華西大學講稿

老殘遊記考證

蔣逸雪

老殘遊記，清丹徒劉鶚撰其客魯時之閱見也。鶚學漫衍，於水利方技工礦，旁及碑帖版本之類，靡不通，故書中包羅萬象，軼事遺聞，往往而在，不惟治說部者所不能廢，間亦史氏之所宜取資。鶚詩有「胸中文字魯春秋」之句（登太原西城），非誇詞也。惟喜言讖緯，自於前知，食肉不食馬肝，卽爲不知味耶！清政不綱，百事墮壞，避時忌，不能直書，雖有隱諱，猶幸影射以法，終仍有跡可尋，與架空虛構，羌無故實者，有異也。比與鄒郡王獻唐先生同寓蜀中歌樂山，先生淵雅博洽，胸羅故記，間有請益，如擬檄鍾，小叩小鳴，大叩大鳴，一夕論及老殘遊記，清言塵塵，懸瀉不竭，空谷細雨，漏盡未休，亦播遷以來一樂事也。長夏無倦，聊次所聞，更旁徵它書以廣之，成老殘遊記考證一卷。致遠恐泥，君子弗爲；然流連光景，玩物喪志之誼，則非所敢蹈也。辛巳小暑。

一 緒言

劉鶚著老殘遊記，初意在以筆資濟其友運夢青。夢青與沈虞希同居京曹，而均善於天津日日新聞報主筆方若藥兩，虞希語若以朝事，若揭諸報端，清孝敏后見而大怒，嚴究洩露者，虞希杖死，更繼同黨，夢青避，遁走上海，鶚爲介愛文義路眉壽里馬建忠宅以居。夢青既食皇南逃，資裝盡失，賣文爲活。時商務印書館刊行繡像小說，月出一冊，夢青作鄭女語投之，每千字得銀五圓，書中描寫之仗義人，蓋影射鶚也。夢青性狷介，處困不受饋贈，鶚知其然，適語之曰：「吾

亦欲效君爲稗官家言，稿入請爲太夫人壽。」夢青有母，春秋高，而薪水時不繼，至是，感其意，許焉。此鶚著老殘遊記之起因也。夢青亦以之售載繡像小說，惟訂約不得增損一字。鶚暇草數紙，不加圈點，卽付家塾童子師汪銘業贈送連寓。登至第八章，原稿回目爲「桃花源山下遇孤」，主編擅改孤爲虎（今普通刊本多依之），夢青往詰難，主編以今方破除迷信，豈容語怪！夢青則謂約中並無語怪之禁。其後復有竄易，第十章末，「子平問是真是壞，自然是壞」句起，直至第十二章開始處，「看那集上人煙稠密」前一句止，中間全行刪去，另插一節爲接棒文字。以是刊至第十四章，卽不復續。明年，鶚赴析津，若爲日日新聞徵稿，促展作，乃撰足二十章，卽今之老殘遊記初編也。鶚旋營海北公司，製鍊精鹽，南北奔馳，不遑執筆。業敗，乃更有二編之作，日日新聞爲刊布，已成十四章矣，繼閱閩侯林紆翠雨所譯迦因別傳，善之，惟不滿其結局（迦因自沈），乃廢遊記不作，而擬迦因別傳，亦未成。鶚之草遊記也，始甲辰（光緒三十年），訖丁未（光緒三十三年）（據其子大神言），人事粟六，作輟靡常，未幾竟其業，然鶚固未嘗斤斤於斯也。近歲其孫厚源舉家藏存之二編付林語堂梓行，所收僅六章，未有鐵孫跋。鐵孫，厚源字，以鶚字鐵雲故也。

老殘遊記既快炙人口，銷行頗廣，利之所在，人爭趨之，於是僞作雜出，坊間稱續集者不下三數種，惟膠東傅某所託之續編，差勝。世之讀老殘遊記者，析之約有兩種見地：書中預測世變，間有微驗，因有以推背圖燒餅歌目之者；有激賞其文字雋永，謂可供後生習

事之助者。茲編所論，專重史學考證，而與二者殊科，範圍則姑以初編爲限。

二 海源閣

臨濟宋版書，家有舊藏，行旅必自隨，張君房刻本莊子，尤所珍

高紹殷來訪，見桌上擺列著幾卷殘書，隨手揭閱一看，驚訝道：「這部宋版張君房刻本的莊子，從何處得來？此書世上久不見了，季滄葦黃丕烈諸人俱未見過，算希世之寶呢！」老殘道：「不過舊人遺下的幾本殘書，又不值錢，隨便帶在行篋解解悶兒，當小說看罷了，何足挂齒。」再望下翻，是一本蘇玉局手寫的陶詩，就是毛子晉仿刻的祖本。紹殷再三贊歎不絕。（老殘遊記第三章）

喜宋版書，行旅亦攜帶，有宋版兩華經，視若拱璧，且熟讀此書。其人生觀與此書大有關係。（劉大杰劉鐵雲故事）

喜收古版書及考古材料，錢大半耗於此。（同上）

齊河寓所被火，……老殘道：「物件到沒有值錢的，只可惜我兩鄰宋版書是有錢沒處買的。」（老殘遊記第十五章）

聞人有好書，千里走訪。書至聊城，欲觀楊氏海源閣所藏，不獲見，廢然而返。

風餐露宿，經兩三天到了東昌城（聊城清代爲東昌府治），……了許久，祇有一家書舖，……老殘道：「你老來訪朋友，是那一家呢？」老殘道：「我訪那柳小惠，當年他老爺爺在敝地做過清督，聞他家收藏古書最多，刻了一部書，名叫納書樓，就是宋元版本，我想廣廣眼界，不知道可有法看得見麼？」掌櫃的道：「柳家是極道裏的燒一個大人，怎樣不知道呢！只是這柳小惠大人早已去世，他們小兒叫柳鳳儀，是兩榜。在戶部做主事的。聽說，他家裏書很多，用大木箱裝着，只怕有好幾百箱，堆在大樓上，永遠沒有人去看他。他有個近房叫柳三爺，是個秀才，常到我

們這裏來坐的，我問他，家裏那些書，是什麼寶貝，可講給我們聽。他說：也未嘗見過怎麼樣子。」（老殘遊記第七章）

住了兩天，訪知這家書鎖在大箱子內，不但外人見不着，就是他族中人亦不能見。悶悶不樂，提起筆來，在牆上題一絕道：「滄葦連王士禮居，藝芸精舍四家書；一齊歸入東昌府，深鎖銅蟻他處魚。」（老殘遊記第八章）

楊氏藏書，經三世而始備。楊以增，字益之，一字至堂，或作致堂，道光二年進士，知貴州荔波縣，後官江南清河總督，駐清河。（清河即今之淮陰，屬淮安府，雖稱丹徒，自其父子恕已寄居淮安，故記中有在敝地做過清督之語。）好藏書，喜文士，涇縣包世臣僕伯，上元梅曾亮伯言，均從之遊。當時江南（江南省）藏書之家，除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外，則推吳縣黃氏，長洲汪氏，常熟錢氏，及奉興季氏。

黃丕烈漢圃，自號佞宋主人，得宋刻百餘種，顏其室曰「百宋樓」刊士禮居藏書。爲收藏家所重。丕烈既老而貧，適以所藏歸汪士鍾蘭源，士鍾有藝芸精舍宋元本書目，專刻宋本孝經義疏，儀禮章疏，劉氏詩說，郡齋讀書志諸書，覆校精審，爲世所珍。錢會通王，少學於族祖謙益，謂能紹其緒，輯雲樓藏書籍及詩文稿，悉付廢棄。所居述古室，多善本書，撰讀書敏求記，識其源委。季振宜勳今，家饒裕，喜善本，故家之書多歸之，有季滄葦書目。此四家者，丕烈及身已不能保其所有，餘至道咸之際，子孫式微，亦不能全其舊物。精者多爲以增所得，建海源閣藏之，所謂「一齊歸入東昌府」者也。天水舊籍，關室度藏，名曰宋存。宋版之最佳者，爲詩，書，春秋，儀禮，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則又別貯，顏曰四經四史之齋。桐鄉陸敬安冷廬雜識，許爲藝林佳話。當時海內私家藏書，常以瞿氏鐵琴銅劍樓，歸安陸氏函宋樓，錢塘丁氏八千卷樓與聊城楊氏海源閣，合稱四大家，其後八千卷樓歸江南圖書館，函宋樓歸蘇州吳縣，向之歸四大家者，乃減爲二。所謂南瞿北楊是也。所刊海源閣藏書，皆經校，

包梅之力爲多，子紹和，字彥合，一字協卿，同治四年進士。更得清
怡親王府樂善堂所藏於北京，合以增舊得，著禮書偶錄行世。專稱
書者，襲晏子故事，尊父之道也，中載宋本八十有五，金元本三十有
九，明本十三，校本七，鈔本二十四，都二百六十八種。江蘇所刻海
源閣藏書目，則載三百六十餘種，然猶未盡其所藏也。紹和即記中所
稱「小惠」，禮書偶錄，即記中所謂「納書禮」也。孫保彝，零收散
書，久而彌多。故楊氏之書，經三世而益富。保彝字鳳阿，同治九年
舉人，記中所謂柳風儀者是也，保彝無子，臨歿囑其妻妾。善葆所
藏，否則它日毋相見於地下。仍恐來日之致散失也，舉而公諸其族，
至孫不得變賣。請於縣，縣詳府省，省又爲咨於學部存案，故海源閣
閣上皮書，下則爲家廟也。保彝既死，書由妻妾掌之，雖戚族欲一
視，不得也。夏陽書，必健院門，妻妾更迭守，其嚴慎如此。太倉姚
鵬圖柳屏，名士也，撫魯者與稔，昇以顯職，不受。求爲聊城縣，意
在得縱觀楊氏書。秩滿，未得入海源閣一步。歷城解元徐金銘，求爲
楊氏童子師（教保彝嗣子敬敷），歲終亦無所見而去，鴉往東昌，習
三數日廢然返寓，則又未足爲怪矣。詩之末句，「深鎖蠹蟻飽蠹魚，」
乃鴉一時憤激語，非事實也。胡適治墨學，欲得明銅活字本，吳寬手
鈔三卷本，以校今本，知一人往不見見，特組觀光團，仍爲所拒云。
民國十七年，山東省政府，有收歸公有之議，楊氏（保彝嗣子敬
敷（敬甫））檢其精要百三十餘種，星夜登出，運存天津租界。旋售
出四十種，分歸李慶鐸那之妻及大連圖書館，餘九十餘種，後以十五
萬元質於交通金城等四銀行，期滿，轉以售諸張學良，價四十萬元，
已成議。忽藩陽變起，遂罷。江安傅增湘沅叔，以賞鑒名於時，曾見
楊氏書。其言曰：稅駕津沽，雅意延訪，請於主者，始得寓觀，如入
繡幃之府，登華玉之山，目不暇給，美不勝收，舉其珍秘，別於左
方：

宋本毛詩（大字精善，極少見。）
宋本尚書蔡氏傳（大字精善，極少見。）

東方朔傳 第四十卷 第一條 老殘遊記考證

宋撫州本禮記（初印，紙潔如玉，墨光如漆，張敦仁所刊之祖
本。）

宋嚴州本儀禮（明邢氏來禽館藏）。

宋乾道本史記（劉工秀勁，史記三註合刊，此爲第一，生平所
未觀。蔡夢弼刊本，十二行，二十一字。）

宋本漢書（大字妍美，鐵畫銀鈎，八行。十六字。）

宋本後漢書（秀勁與史記同，建刊之精者。十三行本，祇日本
曾見一部。）

宋本三國志（國志，宋本最罕見，此精印，尤難得。）

宋本詩說（海內孤本）。

宋本春秋名號歸一圖（汲古舊藏，精善。）

宋本大戴禮記（最爲罕秘，恐世無二本。）

宋本朱文公家禮（大字嚴整）。

宋本禮書（精雅可翫，原題誤爲元本。）

宋本漢書。

宋本後漢書（二書雖有元修，然完整者極不易得。）

宋本資治通鑑考異（南宋初佳刻，薄紙精印。）

宋本兩漢博聞（古雅罕見）。

宋本方輿勝覽（是書多殘損，此本獨初印，完善可貴。）

宋本證類本草（蜀刻，古勁，世所稀者。）

宋本韓昌黎集（十二行本，特爲精雅。）

宋本賈誼王集（北宋蜀刻，古雅絕倫，鈔亦精。）

宋本元豐類稿（大字雅勁）。

宋本寶晉山林集（世無第二本，刻尤古雅，大版，十行，十六
字，華氏真賞齋物也。）

宋本劉後村集（精絕完善）。

元本樂書（精整，顯疑是宋刊）。

元本爾雅（精印初刊）。

毛鈔右樂爾雅。

毛鈔汗簡。

毛鈔西崑酬唱集（以上三書，汲古精寫，當與宋刻同珍。）

十九年秋，匪王冠軍陷聊城，以海源閣爲巢穴，萬本琳瑯。復隨劍戟以俱去。後分見保定濟南兩地：在保定者，今歸北平圖書館；在濟南者，歸山東圖書館。至是，海源閣之書，散失無復遺者矣。

二、毓賢

國之興替，所關非一，而吏治所繫最重。有清之季，吏治之壞極矣！保民者轉而擾民，甚者誣民殺民。以偽飾治績而求祿賞；記中所寫曹州知府毓賢，卽其人也。識者固知清祚之不久矣。毓賢初僅爲審一隅，終乃禍及全國，庚子拳亂，實由斯人，非細故也。記作玉賢，吾以玉賢卽毓賢，其證匪一。

那日又在北柱樓吃飯，是個候補道請的。席上右邊上首的人，是王佐臣，已挂曹州府缺了。左邊下首與老殘上首的人說道：「他班次甚速，怎樣會補缺呢？」右邊的人道：「因爲他辦強盜很好，不到一年，有路不拾遺之風，宮保賞識非凡，……所以辦的專摺保他的。」左邊的人又道：「佐臣人是能幹，可惜太殘忍了，不到一年，站籠站死兩千多人，硬做成這個美名，不知冤枉多少人！」旁邊一人道：「冤枉二字，不消說了。大凡酷吏的政治，外面都是好看的，諸君記得常剝皮做兗州府時，何嘗不是這樣！總做到人人側目而視就好了。」……左邊的人道：「……此人雖名震一時，將來的果報也不爽。」（老殘遊記第三章）

午後，雪越大了，……樹上有幾隻老鴉縮着頸項，抖戰不住，身上翎毛幾乎被雪堆滿。……因想：這些鳥雀不過暫受飢寒，撐到明年開春，便快活不盡了。若像曹州府的百姓呢，近幾年的年歲，也很不好，又有這等酷虐的父母官，動不動就提當強盜辦，用站籠站

殺，連一句話也不敢說，於飢寒之外，又多一層苦處，豈不比這鳥雀還要受罪麼？想到此地，落下許多淚來。又見那老鴉有一陣刮刮的叫了幾聲，彷彿不是啼飢號寒，卻是爲有言論自由的樂趣，來騷擾曹州百姓似的。想到此處，不覺怒髮衝冠，恨不得立刻將玉賢殺掉，方洩心中之恨。（老殘遊記第六章）

案清史稿毓賢傳：「毓賢，字佐臣，內務府正黃旗漢軍監生，以同知納賄爲山東知府。」記稱「玉賢」，玉與毓同音。其稱「王佐臣」，則直指其字，故「玉賢」「王佐臣」實一人，皆毓賢也。傳又謂：「光緒十四年，署曹州，善治盜，不憚殺戮，以巡撫張曜奏薦，得實授。」此與記中宮保賞識，專摺保薦正相吻合。後毓賢伏誅，傷類未殊，連呼求速死，其僕憐之，助斷其類，與記果報不爽之言，亦極符驗。常剝皮卽長庚，兇人至今仍舉其名以止兇啼，其酷虐可想。

清朝野史大觀有「曹州知府」一則，係記毓賢事。

浙東某太守，署大名府時，嘗捕盜至邊境，其地距山東之曹州府境才數十里。時曹州知府某公甚有幹名，某太守因欲往謁之，甫至署門，見左右各列站籠四架，觀其枷人頸處，油膩厚殆寸許。蓋必站死人百數，始有此狀，太守心爲戰慄。入大門，則兩旁刀鎗森列，威嚴可畏。延坐花廳，見案卷纍纍，頗怪此公見客處，何必亦推置公事。久之主人始出，某曰：「君客座尙理公事，足見賢勞。」某曰：「此皆盜案須殺者，非盜案則不在此。」太守曰：「然則君辦盜案若干？」某曰：「殊不多，凡歸案辦者，才殺千餘人。」太守訝問曰：「豈尙有不歸案者乎？」某曰：「盜多，得輒殺之，何暇悉上聞。」太守又問其數。某曰：「亦無幾，不過七千餘人耳。」時某公到任才二年，太守怪曰：「計時安得辦如許？」某曰：「吾治此類事，皆有簡法，不必盡煩劊子手也。」太守叩其法，曰：「除站死外，餘則以四人仰置一條檣上，翻出其腹，以鐵人分梓其頭足，又一人持滾木棍，方上而圍下，其末銳，力洞裏

腹，洞四人訖，輒棄去；又舉棍易洞他處之人，頃刻數十人，易易也。太守聞之，身領魄悸，不復得語，遂與辭去。太守後為候補道，其則已為巡撫矣。

古之酷吏，雖深文周內，不足語於道德齊禮之教，然引是非，明曲直，爭天下大體，嚴峻而無傷焉。後之所謂酷吏，舞文弄法，殺人以利己，但知幸（幸，屠也，與常解不同。）民而已。故鴛以毓賢直在郵部軍成之下。記中述毓賢誣良民于朝棟為盜，一門冤死，無非欲來日得為大官而已。

稿案走到簽押房，見了大人。把……民間求稟乞恩的情形，說了一遍，玉大人笑道：「你們倒好，忽然的慈悲起來了。你會替人家慈悲，你不會替你主人慈悲麼？這事無論冤枉不冤枉，總不能夠半途而折的，放他去了，恐不甘心，替父兄伸冤，不但沒有保舉，反連前程都保不住呢！此番申文一到，張宮保必替我拜個專摺，八月裏，潮蕙道缺出，就可以先署後補了。這藍頂子也血紅了。」

（老殘遊記第五章）

老殘悶坐着，不禁有所感觸，在牆上題詩一首，專詠玉賢之事，詩曰：「得失淪肌髓，因之專急功。冤埋城闕暗，血染頂珠紅；處處鶻鷂雨，山山虎豹風；殺民如殺賊，太守是元戎。」下署「江南徐州鐵英題」七個字。（老殘遊記第六章）

案毓賢傳：「累遷按察使，權布政使，二十四年（光緒），調補湖南，署江寧將軍。」明年，拜山東巡撫（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位愈高，禍愈烈矣。鷓自署「江南徐州鐵英」者，今之江蘇，在清稱江南，鷓籍丹徒，丹徒今為鎮江，古亦稱京口。案宋書地理志：「文帝元嘉八年，以江南為南徐州，治京口。」劉從金，故以鐵為姓。鷓俗稱魚鷹，鷹英聲同也。清史稿之書毓賢之署曹州也，謂「善治盜，不憚殺戮，」不憚殺戮，貶詞也，而仍以善治盜許之何耶？吾以老殘遊記所述，足以補其缺而正其失，未可以說部薄之也。金梁四朝快聞，謂毓賢於曹州府，鷓遊其幕，絕無其事也。所述銀鼠諺，亦影射毓賢

事。

銀鼠諺

東山乳虎，迎門當戶，明年食鹽，悲生齊魯。（一解）
殘骸狼藉，乳虎乏食，飛騰上天，立家當國。（二解）
乳虎斑斑，雄據西山，亞當子孫，橫被摧殘。（三解）

四鄰震怒，天眷西顧，斃豕殄虎，黎民安堵。（四解）
銀鼠，庚子也。庚，西方之位，五行屬金，其色白，故稱銀。世

以動物十二種分配十二支，子則為鼠（王充論衡已有此說，沈炯且有十二屬詩。宇文護母貽謨書曰：「昔在武川鎮生汝兄弟，大者屬鼠，次者屬兔，汝身屬蛇。」以十二畜配十二支，由來舊矣。）此庚子指清德宗光緒二十六年，是年拳匪作亂，八國聯軍破津京，拳亂釀於毓賢，彼固為首惡也。

毓賢以山東曹州府知府，至藩司，繼李秉衡為巡撫。山東大刀會仇視西教，毓賢獎借之。匪首朱紅燈倡亂，以滅教為名，毓賢命濟南府盧昌詒查辦，匪擊殺官兵數十人，自稱「義和拳」，建保清滅洋旗，掠教民數十家，毓賢庇之，出示改為「義和團」，匪樹毓賢字黃旗，掠教民，焚教堂，教士屢函乞申理，總署令保護，毓賢均置不問，匪勢愈熾。（羅惇履拳變餘聞）

第一解指光緒二十四年，毓賢署江寧將軍，已任方面，所謂迎門當戶也。毓賢性殘暴，故以虎為喻，乳虎即毓賢，魯人讀毓乳二字，其音無殊也，又按後漢書酷吏傳：「隴右不安，拜樊曄為天水太守，政嚴猛，人有犯其禁者，率不生出獄，吏人及羌胡畏之，涼州為之歌曰：「寧見乳虎穴，不入冀（冀，天水縣也。）府寺。」」注：「乳，產也，猛獸產乳，護其子，則搏噬過常，故以喻也。」則乳虎為酷吏之代稱，以指毓賢，更無不合，明年承上言，指二十五年，山東巡撫李秉衡獎刀會仇教，殺德教士二人，革職去，毓賢繼，官位崇高，如虎得肉，故曰食鹽，然縱匪一如秉衡時，嘗語其屬曰：「義和團魁首有二，其一藍帥，其一我也。」藍帥者，秉衡字鑑堂，故稱

之。以是山東益多事，故曰悲生齊魯也。

匪勢浸熾，法使詰總署，迺撤還，至則謁端王載漪莊王載勛大學士剛毅，盛言拳民忠勇，得神助。（清史稿毓賢傳）

拳匪之入京師，剛毅實導之，剛毅識字不多，以清正自詡，由部曹外任巡撫，內召爲尙書，入樞府，后眷甚隆。奉令江南查案，旋之廣東，歛浮賦，括四百萬；歷東南諸省，括千萬，歸於京師，得梁啓超所撰清議報進於孝欽后，后大怒，憤外國之庇康梁，必欲報此仇，益恨德宗，思廢之，立端王載漪之子溥儀爲大阿哥，將於庚子正月行廢立，剛毅實主之，力引載漪居要職，龍眷在諸王上，后命榮祿告李鴻章，私以廢立意詢各國公使，皆不協，后益大恨。剛毅日言仇洋，見談洋務者，皆斥爲漢奸。過金陵，見劉坤一所設之儲才學堂，立命閉之，董福祥以殺洋人自任，剛毅立譽於后前，恩寵日渥。及拳匪據涿州，朝議勦撫不決，乃命兼管順天府事尙書趙舒翹偕府尹何乃鈺馳往解散，剛毅慮舒翹或反已意，自請繼往，舒翹至，召匪首，諭朝廷德意，令解散，匪首堅請視轟士職，舒翹難之。剛毅至，許以先退轟軍，及復命，力言團民忠勇，有神術，若倚以滅夷，夷必無幸。舒翹本以剛毅力貴顯，益附剛毅說，后乃命剛毅導拳匪入京，旬日至數萬人，壇場遍內外，王公貴人爭崇奉之，漸出入宮禁，莫敢究詰。剛毅與載漪合疏請用團民，乃率統率團民之命。董福祥率武衛軍攻使館，剛毅日坐城樓觀戰，曰：「使館破，夷人無噍類矣，天下自此當太平。」舒翹起爲壽曰：「自康有爲倡亂，天下擾擾，公起而芟夷之。上病失天下心，幸總統有人，定策之功，公第一。」剛毅大喜。（羅惺齋拳變餘聞）

第二解前二句，謂山東匪勢日熾，生民塗炭，毓賢之祿位亦不保，故曰乏食。後二句謂剛毅主政，羣匪用事，合立承則成毅之左偏勢，義尤顯豁也。

毓賢盛誇義和團忠勇可恃，載漪等信之，據以入告，遂拜巡撫

山西之命。毓賢至，任衛軍數十人，皆拳黨也。自稱義和團統領，拳術漸被於山西。涇陽縣，平陽府教堂被燬，府縣以聞，稱曰團匪。毓賢痛斥之，郡縣承風，莫敢詆拳匪矣。毓賢命製鋼刀數百柄，分賜拳童。勉以殺洋人。大師兄出入撫署，若貴賓。五月，朝旨令保護教民，毓賢承剛毅旨，仍置不問。六月，匪焚教堂，毓賢登高觀之曰：「天意也」。營官將施救，毓賢不許。英教士逃出，毓賢於衆曰：「昔晉省大祿，吾輸財五六萬，活數十人，今獨不能貸一死耶？」卒戕之。一英婦挾兒出，詭言：「我施醫，歲活數百人，今請貸吾母子。」語未絕，一兵以槌擊之仆，推置火中。復齋身出，仍推入，與其子同燼焉。毓賢以兵守城門，禁教士出入。復移教士老幼於鐵路公所，以兵守之。他日，復驅入撫署，毓賢坐堂皇，命行刑，殺英教士男女老幼三十餘人，服役二十餘人，梟首示城門，剖心棄屍，積如邱山。又驅法天主教女二百餘人，至桑棉局，迫令背教，皆不從。令斬爲首二人，以盡承血，令諸女獨飲，有十六人爭飲盡之，毓賢令縛十六人懸高處，迫其餘背教，皆不從，求死益堅，兵士擇貌美者，掠數十人去，皆不屈，死焉。各屬教民，富者均爲拳匪掠奪，其被逼背教抗而死者，先後數千人。被禍最慘者，爲大同朔州五臺太原徐溝榆次汾州平定，匪勢蔓全省矣。（拳匪餘聞）

第三解指毓賢撫晉大殺西教徒也。猶太神話：上帝博士造人，名曰亞當，爲人類之始祖。舊約創世紀采其說。亞當子孫，耶穌教徒之確訓也。

七月二十日，黎明，北京城破，……二十一日，天未明，太后青衣徒步，泣而出，帝及后皆單袷從。……京師盛時，居民殆三百萬。自拳匪暴軍之亂，劫盜乘之，所過一空，無免者。坊市蕭條，狐狸畫出，向之摩肩擊轂者，如行墟墓間矣。……岑春煊爲甘肅布政使，率兵來勤王，奉命往察哈爾防俄，至於昌平，入謁，太后對之泣。……春煊於危難之中，竭誠扈從，以達西安。（羅惺齋庚子

國變記)

至太原，帝稍發舒，一日，召載漪剛毅痛呵，欲正其罪。西后云：「我先發，敵將更其重者。」帝曰：「論國法，彼罪不赦，烏論敵如何！」潛等頓首稱。時王文韶同入，西后云：「王文韶老臣，更事久，且帝所信，爾爾如何？」文韶知旨，婉解之。帝退，猶聞咨嗟聲，潛等出步趨深慄也。未幾，剛毅遂而死。(剛毅書庚子國變記後)

兩宮西幸，毓賢遇諸途，遂隨扈行。和議成，聯軍指索罪魁，中外大臣復交章論劾，始獲職，戊新疆，十二月，行抵甘肅而正法命下。(清史稿毓賢傳)

第四解指八國聯軍破津京，德宗及孝欽西幸關中。迫剛毅毒死，毓賢伏誅，拳亂平，外兵撤，人民始獲安枕也。

觀明年食鹽一語，則銀鼠該當出於光緒二十四年，先乎庚子二年。案鴉之著遊記，始於甲辰，後乎庚子四年，豈鴉早聞其語耶！抑道造斯謠，故弄玄虛耶！

四·治河

鴉負經濟才，尤以治水自許。光緒十三年八月，河決鄭州，大溜沿賈魯河潁河入淮，正河斷流。明年，鴉往投效，短衣雜徒役間，指揮策勵，十二月，得慶安瀾。河督吳大澂列案請獎，鴉名居首。大澂設局繪豫直魯三省黃河圖，以鴉董其事。是為我國參用新法測繪黃河之始。時魯亦有河患，巡撫張曜見鴉工獎案，檄調鴉往，以同知任魯河下游提調，時光緒十七年也。

奔走江湖近二十年，這年剛剛走到山東古千乘地方，有個大戶，姓黃，名叫瑞和，害了一個奇病，渾身潰爛，每年總要潰幾個窟窿，今年治好這個，明年別處又潰幾個窟窿，經歷多年，沒有人能治得這病。每發都在夏天，一過秋分，就不要緊了。那年春天，剛剛老殘走到此地，黃太戶家管事的問他，可有法子治這個病？他

說：「法子儘有，只是你們未必依我去做，今年權且略施小技，試試我的手段，若要此病永遠不發，也沒有什麼難處，只須依着古人方法，那是百發百中的。別的病是神農黃帝傳下來的，只有此病是大禹傳下來的。後來後漢有個王景得了這個傳授，以後就沒有人知道此方法了。今日奇緣。在下倒也懂得些個。」於是黃大戶遂留老殘住下，替他治病。說也奇怪，這年雖然小有潰爛，卻是一個窩窿也沒有出，為此黃大戶家甚為歡喜。看看秋分已過，病勢今年是不緊了。大家因為黃大戶不出窟窿，是十多年來沒有的事，異常快活，就叫了個戲班子唱了三天謝神的戲。(見老殘遊記第一章)

案光緒十六年五月，河決齊河北岸之高家套。十八年，利津縣南岸張家屋，章邱縣南岸之胡家岸，均有漫溢，獨十七年無事，蓋是年鴉蒞魯之效也。所謂大戶，姓黃，名瑞和，古稱聖人出則黃河清，故黃河稱瑞和，河和同音，黃則不待訓釋。又謂：他病神農黃帝可治，此則大禹獨傳之祕，禹善治水，天下所共曉也。吾國言水利者，每稱爾買讓之治河三策，讓以放河入海，徙民之當水衝者，為上策，多穿漕渠，分殺水怒，為中策。繕完故堤，增卑培薄，為下策。此縱水說也。王景治水，用壩流法，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涵注，此東水攻沙說也，自漢以來，言水利者，不出此二途。明潘季馴清新輔稱治水能手，皆依景法而奏敷功，鴉亦主其說。

宮保坐了便問道：「聽說補殘先生學問經濟都出來的很。兄弟以不學之資，聖恩叫我做這封疆大吏，別省不過盡心吏治就完了，本省還有個河工，實在難辦，所以兄弟沒有別的法子，但凡聞有奇才異能之士，都想請來，也是集思廣益的意思。倘有見到的所在，能指教一二，那就受賜得多了。」老殘道：「宮保的政聲，有口皆碑，那是沒有得說的了。只是河工一事，聽得外邊議論，皆是本買讓三策，主不要與河爭地的。」宮保道：「原是呢。你看河南的河

面多寬，此地的河面多窄呢。」老殘道：「不是這麼說，河面窄，容不下，只是伏汛幾十天，其餘的時候水力甚軟，沙所以易淤。要知買讓只是文章做得好，他沒有辦過河工。買讓之後，不到一百年，就有個王景出來了，他治河的法子，乃是從大禹一脈下來的，專主「禹抑洪水」的「抑」字，與買讓的說法正相反背。自他治過之後，一千多年沒河患。明朝潘季馴，本朝靳文襄，皆略仿其意，遂享盛名，「宮保想必也是知道」，宮保道：「王景是用何法子呢？」老殘道：「他是」「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同」「播」兩個字上悟得來的。後漢書上也只有「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逼注」兩句話，至於其中曲折，亦非傾蓋之間所能盡的。（老殘遊記第三章）

宮保為張曜，躍起於行伍，御史劉楠嘗勸其目不識丁，「不學之資」，非僅套語也，議禮如聚訟，治河亦然，縱水東水兩說，主事者依違莫決，勢故未能盡其能。蓋自來言治水者，大都為書生，鮮能實地勘驗，但憑理推斷，奮筆聘詞而已。

錢大昕云：禹之治水也，使由地中行，無所謂防也。言防而勞費無已，遂為國家之大患矣。……今之言河防者，以潘季馴為師，季馴治河之法，不過曰：情水可蓄不可洩，黃河宜合不宜分而已。夫清水之當蓄，固不待言，黃河之宜合，則季馴一人之言，非古有是言也。禹之治河，輾為二渠，疏為九道，順其性而導之注海，何嘗不可分乎！塞其支流，束之使歸於一，欲藉河水之力。以刷海口之沙，其計固已左矣。古人云：「川壅而潰，傷人必多，」謂河不宜分，而增堤以禦之，一朝潰溢，堤不能禦，又糜國帑以塞之，徒倖成功，而官吏轉受重賞。此國之巨害也。季馴之法，守之百五十年，而其效如此，謂之習知河務，吾不信也。（見養新錄）

饒徵離一代大儒，然非能知水利者，而好事論列，不可謂非通人之病。有清之季，科學漸盛，勢得此憑藉，故其說觀前人為切要。雖自云紹述王景，然究與景不盡同。居魯三載，積勞異得保知府，著黃

河變遷圖考勾股天元草弧角三術諸書，更有治河七說，尤為世所稱焉。

五 太谷教

黃龍子瑛姑與申子平論道一節，語雖怪誕，然實有其背景，不可粗略看過也。黃龍子瑛姑二人之真姓名，不可考，要皆黃崖教中人（即太谷教之北派），與鵝同源異流。其詳有可得而言者，請先述黃崖教之顛末：

黃崖山在山東肥城西北六十里，峯巒環拱，地勢險峻，清咸同間，張積中設教於此，以地故，人稱曰黃崖教。

積中字石琴，江南儀徵人，世為揚州大族。兄積功，山東臨清州知州，咸豐三年，太平軍陷臨清，積功全家殉難，積中以子紹陵為兄嗣。積中少困場屋，鬱鬱不得志。時當道光紀元，揚州風物繁華，學士文人，下及江湖術數之流，亦寄跡焉。石埭人周星垣，字太谷，明陰陽奇詭，能鍊氣辟穀，從遊者衆，積中事之尤虔。時兩江總督滿人百齡，恐釀亂，繫星垣於獄，旋獲死。

星垣既死，積中與鄉人李平山紹其學。積中以論孟大學衍義近思錄講貫，間亦參附參同契道藏大全仙靈寶錄等指掌諸書，時亦援引佛典，受者有深契於心口不能言之概，一時名士，馬遠林周韜甫錢東平吳雪江楊蕉隱輩，亦與之結納，咸稱異人。咸豐六年，太平軍陷蘇浙，積中以故里不可居，避地入魯，以黃崖險峻易守家焉。積中有中表吳某，由歷城知縣升首府，稱積中之學於巡撫清盛，清盛信之，於是山東官民爭奉為師。同治二年，捻匪竄魯，積中率其徒衆，築堡壘，購火器，密事防禦，遠近來者逾千家。黃崖地本偏僻，荒蕪少人煙。積中來後，數年成市，羣呼七先生，且有稱聖人者。置文學房，待賓客。設武備房，講守禦。更建祭祀堂，以敬禮神聖。著指南針以示規範。五日一開講，聽者相右臂，年一祭天，夜深參拜，禮節繁重，二甥女素馨裝裳（一說素馨為其孫媳）盛裝捧劍左右侍，香霧

迷漫，燭光冲天，數十里外見之，皆曰：「張聖人祭天矣」。積中精符籙術數，占風角雨候多驗，黨徒所布，自肥城之孝里鋪，濟南城內外，東阿之滑口，利津之鐵門關，海豐之垣子口及安山縣諸處，皆開市肆，取名泰運泰通泰來泰祥泰亨等號，千里之外，推揮便令，脈絡貫通。紳民只知有張七先生，而不知有地方官吏，感嘆如此。

同治四年九月，濰縣民王小花變產治裝，率全家徙黃崖，知縣斬豎拘小花，究詢其事。巡撫閣啟銘委員孫膺與肥城令鄭壽往察虛實，至則見積中鬚眉鬻鬻，言論瀟灑，比戶耕讀相安，儼如世外桃源，遂稟復無事。五年，益都知縣何鏡福聞縣民冀宗華等糾衆謀亂，捕獲宗華，搜檢得兵仗文告，事發，各縣均捕教黨，皆供結盟師事張琪，不諱。時北方有洪楊再起之謠，敬銘恐日後爲患，調兵圍剿，黃崖居戶達數千家，僅存孀孺數百人，餘皆殲焉，天下冤之。

黃崖雖焚，其教授受則未絕，山東民間相傳，多謂積中遁脫未死。大兵圍黃崖，積中覆其中表吳某書，有云：「本欲引劍自決，無如及門在外者甚多，聞子冤死，定不甘心，一旦逞強因頑，則各處生靈俱遭塗炭，一可見積中其徒黨分布各地，難盡剿滅，則授受固自若也。鸚鵡魯，猶得親接彼道中人，而託於申子平以愛耶！觀黃崖子瑛姑所論，符於黃崖教者，又何多耶！」

子平搔頭看見北牆上，挂着四幅大屏，草書寫得龍飛鳳舞，出色驚人，下面卻是雙款，上寫着西華柱史正非，下寫着黃龍子呈稿，草字雖不能全識，也可十得八九，仔細看去，原來是六首七絕詩，非佛非仙，咀嚼起來，倒也有些意味。既不是寂滅虛無，又不是鉛汞龍虎。看那月洞窗下書案上，有現成的紙筆，遂把幾首抄下來，預備帶回衙門去當新聞紙看。你道是怎樣個詩？請看，詩曰：

會拜瑤池九品蓮，希夷授我指元篇，光陰荏苒真容易，回首滄桑五百年。

紫陽屬和翠虛吟，傳響空山霹靂琴，剎那未除人我相，天花點滿護身雲。

情天慾海足風波，渺渺無邊是愛河，引作圓中功德水，一齊都種普陀羅。

石破天驚一鶴飛，黑夜漫漫五更雷，自從三宿空桑後，不見人間有是非。

野馬塵埃晝夜馳，五蟲百卉互相吹，偷來鷲嶺涅槃樂，換取靈公杜德機。

菩提葉老法華新，南北同傳一點燈，五百天童齊得乳，香花供奉小夫人。

子平問道：「這屏上詩是何人做的？看來只怕是個仙家罷！」女子道：「是家父的朋友，常來此地閒談，就是去年在此地寫的，這個人也是個不衫不履的人，與家父最爲相契。」子平道：「這人究竟是個和尚？還是個道士？何以詩上又像道家的話，又有許多佛家的典故呢？」女子道：「既非道士，又非和尚，其人也是俗裝。

他常說：儒釋道三教，譬如三個鋪面，挂了三個招牌，其實都是賣的雜貨，柴米油鹽都是有的。不過儒家的鋪子大些，佛道的鋪子小些，皆是無所不包的。」又說：「凡道總分兩層：一個叫道面子，一個叫道裏子。道裏子都是同的，道面子就各有分別了。如和尚剃了頭，道士挽了個髻，叫人一望而知，那是和尚，那是道士。倘若那和尚留了頭，也挽個髻子，披件鶴氅；道士剃了髮，着件袈裟，人又豈能倒呼喚起來了。難道眼耳鼻舌不是那個用法嗎？」又說：

「道面子有分別，道裏子實是一樣的。所以黃龍先生不拘三教，隨便吟咏的。」（老殘遊記第九章）

此積中講學所以合論孟大學衍義近思錄參同契道藏大全仙靈寶錄雲霄指掌諸書，並及於釋典者也。

子平道：「貴姓，台閣，還未請教，尊公在何處做官？」女子道：「敝姓涂氏，家父在碧霞宮值差，五日一班。」（見老殘遊記第九章）

此黃崖成例，五日一開講也。

子平道：「宋儒錯會聖人宗旨的地方，也是有的。然其發明正教的功德，亦不可及，即如「理」「欲」二字，「主敬」「存誠」等字，雖皆是古聖之言，一經宋儒提出，後世實受惠不少，人心由此而正，「風俗由此而醇」。那女子嫣然一笑，秋波流轉，向子平睇了一眼，子平覺得翠眉含嬌，丹脣啓秀，又似有一陣幽香，沁入肌骨，不禁神魂飄蕩。那女子伸出一隻白如玉軟如棉的手來，隔著炕桌子，握著子平的手，握住了之後，說道：「請問先生，這個時候，比你少年在書房裏貴業師握住你手，「扑著教刑」的時候何如？」子平默無以對。女子又道：「憑良心說，你此刻愛我的心，比愛貴業師何如？」聖人說的，「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孔子說：「好德如好色」，孟子說：「食色性也」；子夏說：「賢賢易色」。這好色乃人之本性，宋儒要說好德不好色，非自欺而何？自欺欺人，不誠極矣。他偏要說：「存誠」，豈不可恨！聖人言情言禮，不言理。欲別時，以剛健為首，試問「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求之不得」，至於「轉輾反側」，難道可以說這是天理，不是人欲嗎？舉此可見聖人決不欺人處。關雎序上說道：「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是不期然而然的境界，即如今夕嘉賓惠臨，我不能不喜，發乎情也。先生來時，甚為困憊，又歷多時，宜更憊矣，乃精神煥發，可見是很喜歡，如此亦發乎情也。以少女中男，深夜對坐，不及亂言，止乎禮義矣。此正合聖人之道。若宋儒之種種欺人，口難磨滅。然宋儒固多不是，然尚有是處。若人之學宋儒者，直鄉愿而已，孔孟所深惡而痛絕者也。」（老殘遊記第九章）

此積中祭祀常以女子隨侍也，山東軍興紀略記黃維被焚事，謂「所存只婦女幼穉四百餘，婦有形色渾然，笑語如平常者。獲弟子韓美堂等數輩，皆願從師死，訊無它詞，吁！可異矣！」此正可與記中實照也。

積中平山同師星垣，鶴則平山弟子也，與積中門徒，自有淵源可

溯，故遺其道，如數家珍也。平山字晴峯，世稱龍川先生，有李龍川詩集，中附積中送其北上詩十首。其一云：「歲在辛卯，日維仲冬，與子偕往，往投曉嶼，傷哉逝矣，於憶師緒。」幸卯為清宣宗道光十一年，是年冬，星垣卒曉嶼（一作空同），星垣之別號也。積中平山同出周門，此詩之作，蓋志其心喪也。鶴丙申（光緒二十五年）述懷詩：

余年初弱冠，束脩事龍川，雖未明道義，灑掃函丈前。無才學千祿，乃志在聖賢。相從既已久，漸知叩兩端，孔子號時中，知時無中偏。萬事皆諸物，吾道為之權，得權隨輕重，處各循自然，因物以付物，誰為任功愆。此意雖淺近，真知良獨難，靈臺有微滓，一跌千仞淵。

既其旨義，純然陽明心齋一派，故世亦疑龍川為秦州之緒餘也。鶴登太原西城有句云：「尼山涉矣龍川遊，獨立蒼茫歲月遒。」凡此皆為鶴執業於平山之鐵證。

平山積中雖同師，而資稟有異；積中喜事功，重力行；平山工文辭，衍說學理；於是世有南派北派之分。自積中敗，平山益陷晦，弟子多一時知名士，王啓俊、吳慕渠、趙明湖、蔣文田、黃葆年，皆其選也；而葆年尤傑出，卒泗水十年，治行在山東稱第一。後寓金閩，從遊塞門，人稱黃老師。嗣其緒者，聞為平山之孫，其傳至今不衰。章士釗孤桐雜記：「近有人創救世新教會，以儒釋道耶回五教合一為旨，募資刊報，頗涉張皇，成立之日，懸宴於吳自堂宅，見同人多往瞻頭。……光緒年間，有秦州人李晴峯（逸雪案晴峯儀徵人，章說誤），云是教主，年八十餘，曾有人迎至京師說教。後李化去，傳者黃姓，近亦死矣，而教仍有力江湖間，門戶甚謹，非嚴介不得入。」

平山臨歿，遺囑有二已傳道之語。二已指葆年與鶴也。鶴生於清文宗咸豐七年，其年為丁巳；葆年生於清宣宗道光二十五年，其年為乙巳也。然鶴學務廣博，不以一端名，故語星垣之學者。多不之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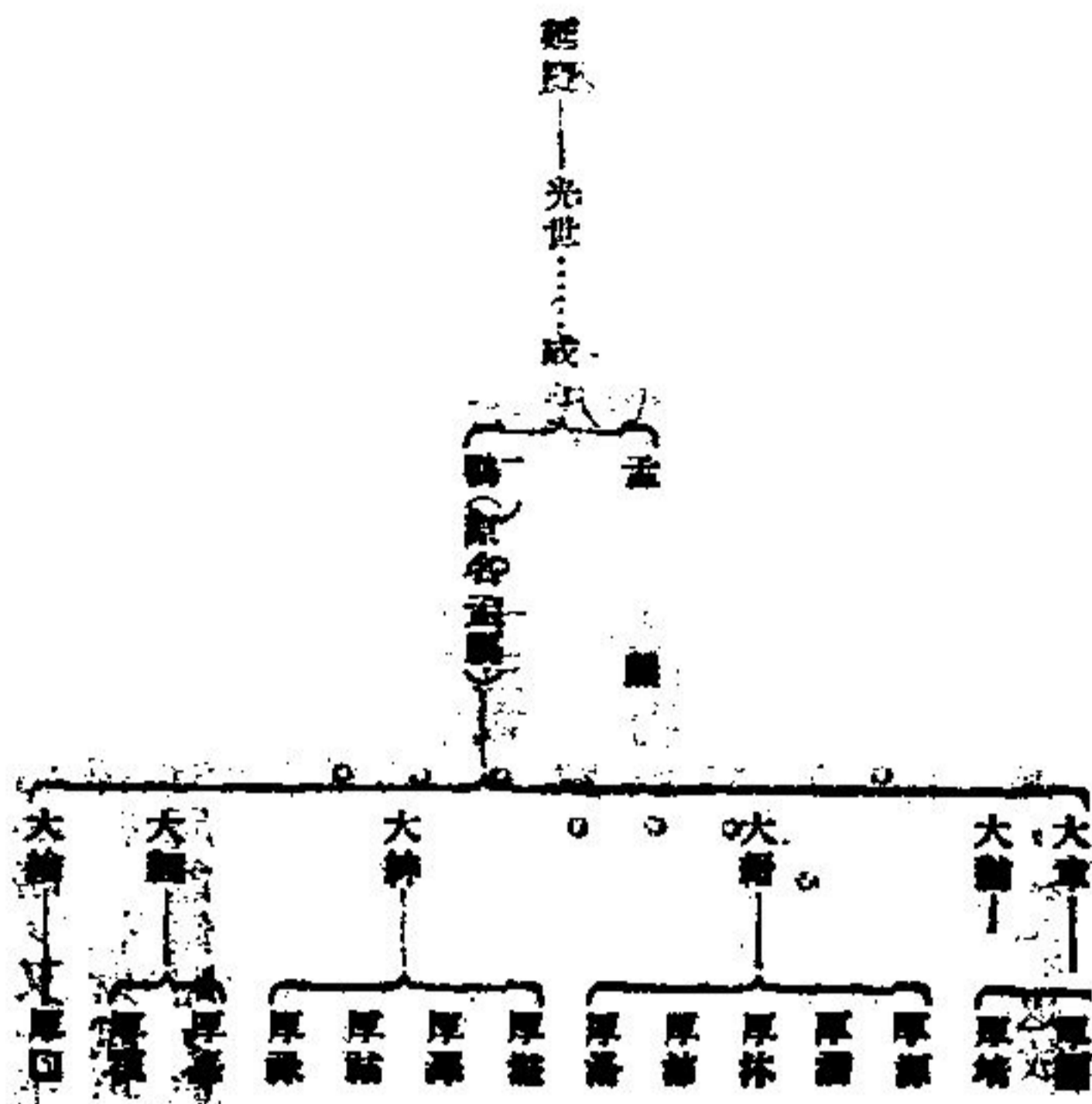
云。

六 劉麟年略

（凡他事所已及者，不復詳說，故曰年略，但作知人論世之助云爾。）

清文宗咸豐七年，丁巳。（前歷一八五七）。

原名孟鵬，字麟揚，後更名鶴，字鶴齋，又字公約，劉氏本出保安軍籍（保安軍當今陝西省北境保安縣）。世為將家，宋史有劉延慶傳（卷三百五十七），乃其遠祖之考者。延慶子光世，（宋史亦有傳，見三百六十九卷。）於高宗之世，駐軍江淮間，時往來廬州楚州（淮安）鎮江。丹徒在漕為鎮江府治，劉氏之徙丹徒，蓋遠在南宋之初，光世即始遷之祖。歷二十二世至成忠，以御史出官河南，頗著稱聲。妻六合朱氏，生二子，長孟熊，字潤卿，其次孟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一號 若其遠祖考說

成豐八年，戊午（一八五八）。二歲。
成豐九年，己未（一八五九）。三歲。
成豐十年，庚申（一八六〇）。四歲。
成豐十一年，辛酉（一八六一）。五歲。

從姊氏識字。

初從包氏姊識字，未久，即能背誦唐詩三百首。辛丑題舊詩本云：「阿姊停針每見憐，小時指授繡燈前，而今此本猶傳世，首滄桑四十年。」由辛丑逆推至辛酉，正四十載也。

穆宗同治元年，壬戌（一八六二）。六歲。

同治二年，癸亥（一八六三）。七歲。

從同邑趙君舉讀。

適目成誦，惟不喜時藝。性尤脫略。不規規於小節，時人宋之奇也。

奇也。

同治三年，甲子（一八六四）。八歲。

同治四年，乙丑（一八六五）。九歲。

同治五年，丙寅（一八六六）。十歲。

山東巡撫閣敬銘於黃崖山，張積中死。

同治六年，丁卯（一八六七）。十一歲。

同治七年，戊辰（一八六八）。十二歲。

侍父河南任所，交一時才俊。

劉大紳云：「先祖本治理學，由御史出官河南。時捻匪未平，先祖歷任繁劇，軍報簿書日不暇給。先君隨侍任所，滿目時艱，雖然有天下已任意，故所在輒交其才俊，各治一家言。」成忠遊宦河南，其始末不可考，但捻匪之滅，東捻肅清於同治六年十二月揚州之役，西捻平於同治七年六月在奉之役，案諸「捻匪未平」之語，成忠宦豫，至遲須在同治七年六月以前，此時劉年不過十二歲。大紳謂其「滿目時艱，雖然有天下已任意，」不免有過彰先德之嫌。成忠幕中多才，或為事實，大紳謂「先君嘗時交遊中，如樂

六九

某專治財賦，買某專治推步，王某專治兵略，又二王專治拳勇，均造詣深遠。一與親近，於學自有神補；惟財賦與兵略，或賦緒繁劇，或變化難測，其與義終非幼童所宜領，或感忠官豫久，此為後事耳。

同治八年，己巳（一八六九）。十三歲。

同治九年，庚午（一八七〇）。十四歲。

同治十年，辛未（一八七一）。十五歲。

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十六歲。

同治十二年，癸酉（一八七三）。十七歲。

同治十三年，甲戌（一八七四）。十八歲。

德宗光緒元年，乙亥（一八七五）。十九歲。

光緒二年，丙子（一八七六）。二十歲。

正月歸自河南。

憶丙子歲二十六歲：「歲紀丁紅鼠，黃梁正欲鄉，征途遠晉

宋（晉字疑誤），驛路指淮揚。」初春寒威猶厲，下有「五月到金

園」之句，故知非歲暮也。

光緒三年，丁丑（一八七七）。二十一歲。

家居肆力於學。

成忠乞病解組，僑寓淮安，為侍養之餘，與友於學。家傳者，

有治河，天算，樂律，方技，詞章，諸學，均造絕詣。復禁覽百

家，不立門戶，簾幃盡畫，妙恆現前，屏是所見不歸於俗，觀家時

事尤犀利，一時有狂人之目。

光緒四年，戊寅（一八七八）。二十二歲。

交羅振玉。

振玉籍上虞，時寓淮安，傾談之際，相見恨晚。時人論治河，

莫不以讓河為是，為獨主東水攻沙之法，振玉稱之曰：「子大

紳從振玉學，振玉以長女妻之。與智燭機先，而遭時忌，振玉勉其

欽抑，語極痛切，為飲畏之。晚歲復避面。振玉有劉毅雲傳，見

五十七日亥夜錄，振玉後以清華文知名，其之繼者，乃其先

光緒五年，己卯（一八七九）。二十三歲。

光緒六年，庚辰（一八八〇）。二十四歲。

師事李平山。

丙申述懷詩：「余年初歸冠，束修事龍川。」平山字晴峯，龍

川其號也。平山與張積中俱出石塘湖星垣之門，其學說異自珍，世

因亦多以神奇相測。張既師平山，窮究內典，而歸宗於易，於是稱

變絢爛為沖簡，而悲憫之願特切；其後橫遭疑謗，身死極邊，則又

此濟世一念累之也。張執業平山，為父歿後事，詩句中之「初」

字，勿泥看。失怙之年，當在二十二歲與二十四歲之間也。

光緒七年，辛巳（一八八一）。二十五歲。

光緒八年，壬午（一八八二）。二十六歲。

與黃葆年、蔣文田訂交。

葆年文田與蔣同出平山之門，二人純謹，獨蔣時仍矜傲，矧短

長勝政，所謂俠士入道，終餘殺機者也。二人時加規諫，矧心感之

而不能改。其後皆中以烟癮，矧長女歸葆年次子壽彭，文田女孫歸

矧孫厚澤，厚澤，大紳次子也。

光緒九年，癸未（一八八三）。二十七歲。

營於草於淮安南市，年終，以虧折收業。

蔣無字號招認，惟榜書「八達巴藝」，隱寓關東於草四字。

淮人目為怪。孟熊喜弟之有業，特簡練達之人為佐，矧一以任之，

已則時一至焉而已，年終虧折幾盡，其人不自安，除夕夜半自創

死。遺書蔡妻挈索詐，蔣肆遂歇。

光緒十年，甲申（一八八四）。二十八歲。

春歷歷於揚州。

光緒十一年，乙酉（一八八五）。二十九歲。

設石昌書局於上海。

爲我國市廛間有石印之始。

光緒十二年，丙戌（一八八六）。三十歲。

光緒十三年，丁亥（一八八七）。三十一歲。

石印書局以訟累歇業。

咸陽盜匪入印書，致訟累；訟解，書局亦敗。

光緒十四年，戊子（一八八八）。三十二歲。

赴豫，投效河工。

河決鄭州，龍久不合，數易督工。遂則短衣匹馬，與徒役雜

作，凡同僚所畏憚不能爲之事，悉任之。十二月，得慶安瀾。河督

吳大澂喜，列案請獎，鵝推功於兄孟熊，人以是益多之。

光緒十五年，乙丑（一八八九）。三十三歲。

董繪豫直魯三省河圖事。

光緒十六年，庚寅（一八九〇）。三十四歲。

光緒十七年，辛卯（一八九一）。三十五歲。

春，任魯河下游提調。

羅振玉劉鐵雲傳：河圖成，時河患移由東，吾鄉劉果公（慶）

方撫衛方，吳公爲揚譽，勸果乃撤署往東河。勸果故好客，幕中多

文士，實無一能知河事者，華議方主買讓不與河爭地之說，欲盡購

濱河民地以益河身，上壽善士施少卿（善昌）知之，將移海內賑災

之款，助官方購民地。君遂，則力爭其不可，而主東水刷沙之說，

草治河七說上之，幕中文士力謀所以阻之，若無以難其說。

冬，至東昌訪楊氏海源閣藏書，未獲見。

光緒十八年，壬辰（一八九二）。三十六歲。

光緒十九年，癸巳（一八九三）。三十七歲。

積勞異，得保知府。

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三十八歲。

十月，日本陷我大連旅順。

甲午之役，鵝憂敵從金復海（海城）蓋（蓋平）遼兵，旅順大

連將淪，海軍且覆，人盡嘆其妄。至此，竟不幸言中。羅振玉劉鐵

雲傳：「歲甲午，中東之役起，君方丁內艱，歸淮安，予與君相

覽，與君測兵事。時諸軍皆扼守山海關，以拱京師，予謂東人知我

國事至熟，恐陽趨關門，而陰擄旅大，以覆我海軍，則我全局敗

矣。情衆聞之，皆相非難。君之兄且引法越之役，法將語，謂旅大

難拔，以爲之證。獨君意與予合，憂旅大且旦夕陷也。乃未久竟

驗。於是同儕皆舉子與君齒，謂二人者，智相等，狂亦相埒也。」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一八九五）。三十九歲。

山東巡撫福潤以奇才異能薦，保送總理衙門考驗。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四十歲。

應湖廣總督張之洞召，赴鄂，建議興築蘆漢路，與盛宣懷所見不

合，仍歸京。

興築京漢路（今稱平漢路），倡議於鵝，初名蘆漢路，即由蘆

溝橋至漢口也，鵝主用外資，自行建築，時國家設立鐵路總公司，

以盛宣懷爲督辦，直隸與鵝見左，鵝仍歸京。

建議興築津鎮路，爲同鄉京官所攻。

鵝以國之有鐵路，猶人體之有脈，爲致富圖強之先務。離鄂

北還，更建議興築津鎮路，即由天津至鎮江也。時問政者，大都猶

守故常，惡聞新知，同鄉京官聞鵝議舉起攻之，至除其鄉籍，不認

爲丹徒人。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一八九七）。四十一歲。

應外南聘，主辦山西煤礦。

鵝以當道所見凡近，不足與圖遠大，凡所建議，罕見採納。商

僚亦賸賸，鮮足與言，憤而棄官就賈。會英人某組織公司，籌採山

西煤礦，已與晉撫胡聘之有成議，聘鵝爲華經理。鵝見草約，非

之，削去有礙邦交者，某殊不悅。往導北京太原三次，約始成。鵝

以治國不外養教二字，而養尤先，生平以養民自任，登太原西鎮

詩：「摩天黃鶴毛難滿，遍地哀鴻淚不收。」宿明月店詩：「百年

經濟起關西」，均感於此事補發。書與友人書云：「舊時時艱，當世之事，百無一可冀。遂欲以開晉鐵謀於晉撫，俾請於朝，晉鐵開，則民得養，而國可富也。國無素蓄，不如任歐人開之。我嚴定其制，令三十年而全礦路歸我，如是，則彼之利在一時，而我之利在百世矣。」兩時議不諒，然英人求於鴉不得者，運商之總理衙門，無不許，於是晉礦之開，乃真為國病矣。剛毅不知也。斥鴉賣國，電請明正典刑。南英人亦不恆於鴉，以其護國權，不為公司地，故不久即解聘去。

十一月，德意志強佔我膠州灣。

先一月，山東曹州府鉅野縣亂民毀德國教堂，並殺其教士二人。至是，德國派艦東來，強佔我膠州灣。更一月，朝廷始諭各省切實保護各國教會。當時朝野多不明國際情形，不諳外交手續，往往取快一時，轉予人以口實，鴉於所著老殘遊記中痛致譏切。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四十二歲。

八月，捕新黨，康有為梁啟超逃，楊深秀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廉廣仁死之。

劉大鈞（鴉之從子）謂鴉「與保皇黨聯絡，希光緒帝得復政權，保皇黨實力不充，計畫未能實現。」足徵鴉與維新諸人聲氣相通也。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一八九九）。四十三歲。

五月，山東義和團起，揭扶清滅洋之幟。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四十四歲。

春，出京南下。

秋，八國聯軍陷我京師，北上辦賑，全活極衆。

兵餉運阻，京民乏食，鴉北上辦賑。時俄兵據我倉，往說之，發米濟民，全活實衆，而議者竟指謂通夷。

購汪氏龜甲印封泥等物。

福山汪懿榮據生為金石之學，蒐羅龜甲古印泥封陶器至夥。時

為祭酒，京師陷，與妻同投井死。遺物歸鴉，故鴉有鐵雲藏龜一印。鐵雲藏龜，鐵雲藏陶，鐵雲封泥問世也。羅振玉謂得知有殷虛文字，實由鐵雲，語詳五十日夢痕錄。趙萬里所為玉靜安先生年譜，謂鐵雲得見甲骨文字，亦自此始。惟鐵雲之印，為光緒二十八年事，羅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見之學問一文云：「庚子，王文敏公殉難，其所藏皆歸丹徒劉鐵雲。鐵雲復命估人蒐之河南，所藏至三四千片，光緒壬寅，劉氏選千餘片影印傳世，所謂鐵雲藏龜是也。」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一九〇一）。四十五歲。

十月，聯軍撤去。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一九〇二）。四十六歲。

共成集貨購浦口九嶽州地。辦汽機織布廠於上海。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一九〇三）。四十七歲。

與李少穆擬辦鍊鋼廠於株州，未成。

光緒三十年，甲辰（一九〇四）。四十八歲。

始著老殘遊記。

老殘遊記之作，雖在以稿費資其友連夢青，然窮愁著書，乃為主因，當清之末葉，新舊思潮不相銜接，鴉獨具遠識，欲滿滌蕩章，採用新法，而流俗以惡聲相向，不得已，乃棄絕仕途。觀遊記第一章蓬萊閣所見，可謂寄慨遙深，雲均離騷，子長史記，皆藉以抒其抑鬱者也。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四十九歲。

創設海北公司於天津，製鍊精鹽。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一九〇六）。五十歲。

秋，東遊日本。

崔敬邕墓誌銘，魏碑之傑出者，鴉用日本寫真版印行，跋文下書：「光緒丙午八月二十五日，丹徒劉鐵雲記於日本東京芝區烏森町吾妻屋旅館。」是鴉東遊之證。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一九〇七）。五十一歲。

六月，老殘遊記不復再續。

是年，袁世凱以宿憾，欲藉故逃關，丁寶銓爲說於慶親王奕劻得解。

初，鵝與戚黨集資賄地浦口，謂是處來日必爲商貨吐納所，勿待外人索關商埠，先自經營。至是，津浦路興工，浦口適爲終點，一時地價大起。江浦人陳瀏，以言官致仕家居，強欲得地，拒之，瀏乃致書言官吳某，認鵝爲外人購地。時世續袁世凱俱入軍機，兩人素銜鵝。鵝往與世凱同在山東巡撫張曜幕，世凱爲曜故交子弟，久留不外遣，世凱殊不辭，情鵝代請。曜曰：「世凱才可愛，而性未定；資可造，而識不純；留之左右，欲其多經驗，將來可大用也。」鵝舉以報世凱。世凱疑鵝不爲助，憾焉。世續爲鵝父成忠之故人子，當其新舉於鄉，持墨卷硯石請謁，成忠訓之曰：「少年前程無限，奈何效世俗所爲？需膏火，書來，我自相濟。」故事：場屋報捷者，刊卷分贈親友，受者必致禮，譬者爲輕慢，世續由是大恚。兩人藉浦口購地事，密令逮問。會姻故丁寶銓（劉大紳謂寶銓時爲督撫，不確，宣統元年十月，寶銓始調晉。）謁慶親王奕劻，奕劻詢曰：「劉鵝爲漢奸，汝知之乎？」寶銓對曰：「漢奸之名，忌者誣加，王爺久知之，何以今日又相問。」曰：「汝與爲親戚，確知其不爲漢奸乎？」曰：「少同學，長同遊，卽不爲親戚，亦敢保其不爲漢奸也。」曰：「知否劉鵝現爲外人在浦口買地，汝敢保乎？」曰：「決無此事，雖令以全家相保，亦敢任之。」事得暫寢。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一九〇八）。五十二歲。

五月，被誣逮，旋戍新疆。

袁世凱罪以擅散大倉粟及浦口購地事，密電兩江總督端方緝捕。端方與鵝素有過從，暗示人令之去；未得通其意，乃被逮，遠戍新疆。外傳端方與鵝有爭執古玩之憾，獄緣是起，殊失實。鵝之南也，於揚州舊肆以五百文購一孤本刻龍碑，事聞於端方，請相讓，鵝初不予，後亦贈之。端方報以千金，不受，相持經年。後王

孝禹出爲調停，以鵝所藏之宋拓道因碑，宋拓王書聖教序，宋拓歐泉銘及秦漢餘印，並歸端方，共價七千金。此本無所謂爭執，更無所謂私憾也。劉大紳告兄弟子姪書云：「先人之陷，禍固成於陳吳，作於世袁，然當年運地怨家，……先人之受禍，實緣於運會偶然。」故鵝之及禍，半由於讎怨之中傷，半由淺見之盲目攻訐，使世無陳吳世袁，鵝終難免於難也。林語堂云：「時代之不了解，乃先覺之常刑。」可謂一語破的矣。

七月初八日，卒於迪化。

毛慶蕃時官甘肅，聞耗，解組護其喪以歸。慶蕃爲鵝次子大鶴之外舅，亦師事李平山。鵝圖畫濃眉，目炯炯有光，耳極小。遺稿術，自云：「晚年災厄不可免」，竟如其所言。

七 餘論

鵝印行之書，有「鐵雲藏龜」「鐵雲藏印」「鐵雲藏陶」及「鐵雲泥封」（封泥附藏陶中），數者皆福山王懿榮濂生舊物。庚子，懿榮殉難，身後蕭條，其家舉而售諸鵝，鵝乃揚以問世。藏龜之拓，影響於近世學術尤鉅。初，懿榮居京師，妻黃氏病。方有龍骨，其甥周漢光檢視，乃有刻紋之甲片，不與常質同，命僕持問藥舖。回言無誤，此藥新由河南安陽運到，貨極道地。聞於懿榮，懿榮亦疑不龍骨，親往同仁堂（藥舖名）查詢。其所謂龍骨者，其形大小不一，上皆有刻紋，間合數小片成一大片，而形似龜版，其文更若有畫義之可尋者，雖不能悉識，而斷爲古代書契無疑，乃罄同仁堂所有以歸，並囑代向安陽搜購，後亦續有所得。此漢光親爲獻唐先生言者。世之首收龜甲者，懿榮也；拓以行世者，鵝也；考釋文字者，孫詒讓仲容也。（詒讓有契文舉例一書）今甲文研究，如日中天矣，斯三人者，筭路藍縷，以啓山林，經始之功，不可沒也。

鵝又喜收碑版，有正文明兩書局所印行者，往往有其題跋。鵝所

取，得諸唐鶴庵云。

有署名兩生者，謂開蘭隨（羨季）言：「白璧名王小玉，係影射著名鼓妓謝大玉，大玉灌有老式鑽針唱片，名黑磁段云。」（見宇宙風（乙刊）第二十二期）按白璧即王小玉，確有其人，非影射謝大玉。大玉今年五十餘，當鴉之遊魯，歲值孩提之年，似未登歌場傾座客也。予聞清季以來，女子稱山東鼓書之王者三人，王小玉謝大玉鹿巧玲是也，小玉音響激越，大玉情調纏綿，各盡其致，巧玲則與小玉為近。大玉巧玲今均健在，大玉嫁呂秀文。趙爾萃舊學堂筆記云：「光緒初年，歷城有黑妮白妮姊妹，能唱賈島西鼓兒詞，嘗奏技於明湖居，傾動一時，有紅妝柳敬亭之目。端忠敏題余明湖秋泛圖，有句云：「黑妮已死白妮嫁，腸斷揚州杜牧之。」即謂此也。白妮亦名小玉，老殘遊記摹寫其歌時之狀態，亦可謂曲盡其妙，然亦只能傳其可傳者耳。其深情遠韻，絃外有音，雖師曠未必能聆而察之，廢遼未必能寫而著之也。」可謂推許無以加矣。

鴉自述搖串鈴，遊食江湖，其子大紳謂：「先君之揚州，無以為生。乃懸壺為人治疾，依然門可羅雀也。」鴉則於鼓黃，書中所言，非盡諷喻也。

北柱樓，取名無甚意義。李炳南先生曾語予，柱字疑為渚字之訛，杜甫陪李北海宴歷下亭詩：「東藩駐車蓋，北渚凌青荷（荷一作荷一作荷）」海內此亭古，濟南名士多。」炳南歷述人，當可信也。

鴉之魯在光緒十七年春，記中明言春日登魯（見第一章）。遊記第十二章寫黃河結冰，並有「眼見斗杓東指」之語，此時顯屬冬末，其下接敘解救魏氏之冤，以書抵巡撫，覆函下署「弟曜頓首」（見十七章）。案清史稿疆臣年表，張曜於光緒十二年五月撫魯，十七年七月卒於任。以時日考之，十七年冬季，曜已作古，烏能有覆書？年久追記，前事模糊，錄次難盡審耳。

鴉於記中標名英，號補殘，謂慕懶殘和尚煨芋故事。名英之由已見前釋。其號補殘者，案唐李泌在衡，獄有僧明瓚，號懶殘，泌察其

非凡人，夜往謁之。瓚發所煨芋曬之，曰：「勿多言，領取十年宰相。」此所謂煨芋故事也。瓚去玉則為贊，鴉蓋欲用其明智以贊補殘時衰殘之政也。或謂：鴉好收古籍字畫及龜甲泥封碑版之類，欲以補學術之殘缺，故號補殘。新說也，案之亦有理，惟與記中自表者異，故不從。記中第一章蓬萊關所見帆船，喻中國；船長二十三圖丈，喻行省數；管舵四人，喻軍機大臣人數；八桅，喻總督人數；東邊三四丈破壞之處，喻東三省；船上擾亂情形，喻戊戌政變；高談闊論之輩，喻當時自命為志士者；為船來日為漢奸者，則鴉以自喻也。鴉主利用外資，開礦築路，時人指為漢奸，故記中述鴉等以繩墨及紀限儀器呈船主，羣斥為夷物不可用也。

劉大杰劉鐵雲軼事：「喜狎妓，一招十數。」鴉有「憶丙子歲二十六齡」，自述少年徵歌選色之事頗詳。「淪落京邦水，尋碑繞蜀岡，初聆絃索語，乍屢綺羅香。菱姐饒態，青兒愛淡妝，琵琶真蕩魄，釵釧爛生光。」絕似杜牧之之在揚州也。下云：「江湖愁目下，風雨返山陽。南河尋故址，西壩訪新莊，忽見雙珠出，聊探一驪管，優曇光見遠，橄欖味彌長。」西壩為淮鹽集散地，夙著繁華，鴉亦涉足焉。丙子為光緒二年，鴉年二十，彼時意真正盛。此詩作於晚歲，故末謂「煙花今滿眼，無復少年場。」鴉自謂不尚道學，不吃生豬肉（見遊記第十三章），不事服飾，自是英雄本色。

喜與寡婦睡，有詠寡婦詩十數首，中有一「雨後梨花最可憐，飄零心事倩誰傳」之句。

京寓滿貯大小佛像，鐵銅玉石之質均備，題為萬佛堂。拳亂起，化為灰燼。

數年前，南京市浚泰淮，掘得玉插山一座，報章喧騰，謂發現六朝古物。實乃鴉當日案頭所置，罹禍後，其長子大章於冤憤之餘，投諸河中者也。

劉仁甫疑係影射大俠大刀王五，當時南起清江浦，北至燕市，得五表誠，雖連珍寶，羣盜不犯也。與記中所述情形頗相似。且「甫」

與「五」音近，「王」與「仁」義近，劉又從刀也。鷓鴣北京半壁街，五爲鄰。五妻營飯館曰元興堂，鷓晏客多於斯。拳亂，五罹禍，鷓倍傷之，鷓於維新六君子，備致稱頌，戊戌之變，五嘗欲護譚嗣同出京，故嗣同隨刑有詩云：「望門投止思張儉，忍死須臾待杜根，我欲橫刀向天笑，去留肝胆兩崑崙。」兩崑崙，說者：一爲康有爲，一則五也，竊疑五之欲爲嗣同助，或緣鷓之介也。

遊記第九章中七絕六首，劉大紳謂其父述自身學道經歷，其言曰：「第一首，曾拜瑤池九品蓮一絕，述自己從龍川受學，得明至理，曾幾何時，已光陰不再。第二首，紫陽屬和翠虛吟一絕，述歸羣約已講學，自謙學力不純，有時尙不能超然一切。第三首，情天欲海足風波一絕，述一艘學子難於世見，但得人引導，立證天人。第四首，石破天驚一雁飛一絕，述太谷之學，絕世不羣，如長夜驚雷，震醒迷夢，自己從龍川得受以後，已登明朗照。第五首，野馬塵埃晝夜馳一絕，述光陰迅速，世界衆生，擾擾生滅，及自己歷學境界，由寂靜入於沖純，不形朕兆。第六首，菩提葉老法華新一絕，述蔣黃兩先生任蘇州講學，南北弟子合宗二師，更不分別，歡喜讚歎也。」與予所論太谷北派黃崖教中人所爲者不盡同，然僅一閱耳，錄此存參。

鷓稟性豪邁，志在利濟，視官爵則蔑如也。有隨筆一則：「歸寓與各人言得志後快樂，沈虞希願得錢報數十萬，得三品京堂。客曰：「餘資奈何？」曰：「爲子捐京堂，爲孫捐京堂。」余應之曰：「无衣衣京堂，无飯吃京堂，无屋住京堂，睡覺抱京堂。」一廬大

姪

婦

左舊規在她的黑侍女幫助之下，喬裝成一個波斯吉卜賽。她穿上一件綉了黃玫瑰花的藍外衣，一件長及膝蓋的朱紅色的襯衫，黑緞褲

笑。高志瀛落，與虞希直有仙凡之隔。鷓初頗困乏，經辦福公司以後，起居迥異於前，世乃有微詞。

遊記第十一章，論世事演變，讀者多驚服其前知，不知自同治三年甲子起，甲戌爲同治十三年，甲申爲光緒十年，甲午爲光緒二十年，甲辰爲光緒三十年，甲寅爲中華民國三年。鷓著遊記，在甲辰以後（光緒三十年至光緒三十三年），十之七八，係舉往事，與曆數配合，明明爲遺溯之言，而故作預測之論，讀者乃迷惑不悟，至論北拳南革一節，拳匪之亂，爲光緒二十六年事，前乎鷓著遊記已四五載。革命大義，倡於孫公，公之自傳云：「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乙酉爲光緒十一年，前乎鷓著遊記幾二十載。光緒二十年，先生創立與中會於檀香山，亦前乎鷓著遊記十載。其後惠州之役，廣州之役，先後發作，革命勢力日張，清廷爲之膽寒，亦皆鷓著遊記以前事也。彼時清社之必覆，革命之必成，雖婦孺亦知之矣。當時國人之思想，約有三派：遵循常軌，一成不變，欲與世界潮流相違抗，而高標復古者；有倡君主立憲，就清廷改造，變法圖強，以維新號召者；更有撲滅清廷，推陳出新，以全力建國，與列強並駕齊驅，而倡革命大義者。鷓與維新諸人接近，自以爲中道而處，無過不及之弊。其實革命之義，順天應人，雖有大力，莫之能逆。鷓平生以識大知遠自許，而竟智不及此，故記中於革命有貶詞，吾烏能爲之諱耶！

戴維狄安作
荒蕪 譯

和一件綠色的短緊身。本來是苗條的她，穿上了吉卜賽服裝，顯得短了一點。她用一大

條白頭巾包上她的頭，從領下緊緊地用別針別起來；並且戴上一個圓圈和一個用彩珠綴成的釧子。她坐在一個坐墊上，面對着一面大鏡子，蹣跚她自己，但很快地轉過頭去。她心裏重複地說着一些可怕的咒罵，並且大聲地喃喃道：「邪惡！他有三天沒來家了！」

她的黑侍女端來一大盒化妝品，拿出一根暗紅色的粉棒，塗擦着左蓓姐的手和臉，隨後加寬了兩條精緻的眉弧，又把她的睫毛染成了深藍色。左蓓姐再戴了眼鏡子。她恨她的喬裝，但卻覺得滿意。在鏡子裏她的眼睛像夜一般黑並且充滿了憤怒。她鼓起勇氣，起身忙提着一條滿裝着葡萄乾和核桃的口袋，同時放了一個小包在裏面，之後她放了兩張篩子到肩，更用一面厚的彩色面幕遮上臉，才步出後門。

當左蓓姐走到街上，一陣戰慄攪住她的心，於是她對自己說：「我在作什麼呀！假如我的聲音裝得不合適，假如我被識破了，我豈不要出醜。而且若果我的丈夫真在那裏，我將怎麼辦呢！」

英國公使館樓頂上的大鐘敲了十點。「我要趕快」，左蓓姐想。「如果他昨天晚上呆在那裏，十一點鐘他一定要回他的醫室。」

踐踏着路上的爛泥，她的光腿又濕又冷，她走到沙阿巴德，在一個門口停下。她放下她的袋子，呵着她的冰冷的手指頭。在她的心裏，她咒罵她自己以及她自己的七代祖宗。有幾句對她的丈夫發的咒罵已經寫到嘴邊，但她又咽住了。她整理整理她的服裝，把一隻眼睛貼到關起的門上面的一個小洞上。隨後她打亮打亮她的嗓子，把嘴唇貼在洞口，用一種尖銳的吉卜賽音調叫道：「太太，我有葡萄乾，核桃，乾桑葚！我能給你算命！咳，親愛的太太！」

她頓住，聽了聽。隨後喃喃道：「我要叫賣我的貨物，直到那個狗養的女人叫我進去的時候。」

她又開始再叫，「咳，太太，賣麵粉粉篩子，賣福符！」

一個侍女突然打開門，喊道：「這是幹什麼呀！你這不要臉的邪惡！你在城裏逛來逛去，張着臭嘴吵人，是幹什麼呀！進來，我們太

太叫你！」

左蓓姐走了進去，她的篩子砰地碰上門。

「小心點，你這個大牝馬！」侍女喊道。「別刮壞了門。」

「呀」，左蓓姐說。「告訴我，姐姐，屋裏有生人嗎？」

「跟你不相干的事情莫要問，傻瓜！跟着我，看着你的腳底下。」侍女咕嚕着，一面門上門。

左蓓姐咬着嘴唇，心在跳着，隨着侍女穿過院子，走上短短的一節樓梯。到了樓梯上面的一扇門口，她脫下拖鞋，跨進起居室。

「祝你平安，太太，」她啞聲說。

太太坐在 Kufi 旁邊，她的肥胖的身體在溫暖中漲大着，懶散地擰着水煙。

「祝你平安」，太太從水煙袋裏吸了一口煙，慢慢地把煙噴出鼻孔之後，回答說，同時用她的冷冷的大眼睛把左蓓姐從頭到腳打量了一番。

左蓓姐歇着安置在一節短頸頸上的，粉塗得發亮的又小又肥的面孔，心想，「你好像公共浴室的牆上掛的一張畫片樣」，但她輕輕說

「美麗的太太，你想要什麼呢？」

「等等！你沒看見我正在吃煙麼？你在你媽媽的肚子裏怎麼等九個月來的！」

左蓓姐站在那裏，眼光逡巡着敞大的房間。門上和窗上掛了暗黃的厚幕。潔白的，繡有花邊的白布綠飾着壁龕。有一個壁龕裏盛着太太的一雙黑鞋，和一雙襪子。另一個裏面，是一面鏡子，一球白絲線和一個掀開蓋子的化粧盒。突然在另一個壁龕裏，她看見一頂男人的帽子。她低下眼睛，在壁龕下面，她又看見一根銀柄手杖，她知道。那手杖是屬於她丈夫的。由於認識和憤怒，她的膝頭開始顫慄了。她想她看見她丈夫的眼睛正從每張幕後瞞着她。照她看來，好像連那支手杖都能認識她。

爲了避免露出馬脚，她轉身朝牆，放下篩子，放口袋放到篩子裏

「你為什麼摸那些錢子呢？」太太喝道。「這裏沒有人想買你的葡萄乾或桑葚。我想買你算我的命。」

左荷姐低下她的眼睛，跪在太太面前的地毯上，假笑說：「讓我看你的學，漂亮的太太！你的月亮一般的臉告訴我你有許多敵人。像你這樣美麗的太太一定有許多情敵的。」

胖太太開顏大笑了，伸出她的左手。左荷姐輕輕地撫摸著那隻手，從手背摸到指尖，隨後把它翻轉過來，放在手掌中，凝視了一會，放了下去。後來她從衣袋掏出一對銅骰子，在手裏搖，又朝它們看了看。

「我說對了，可愛的太太。」她說，「你周圍有許多敵人，可是你把他認作了朋友。有一位是個矮胖的女人，另一位是個紅髮的姑娘。你的命運輪盤轉得很快，但是你不覺不出來。但是等等！我看見了什麼呀！你的財氣的輪盤開始慢下來！」

又擲了一次骰子，左荷姐說道：「有一個什麼人愛你哩！」太太關心地傾聽着，她的小頭向左荷姐那邊探過去。

「對了，那是一張漂亮面孔和一對黑色大眼睛的先生。」

「咳，大夫！」太太高喊道，「你聽見這個狗養的丫頭說的話嗎？出來，到這兒來聽她說是什麼！」

「倒毒！你為什麼不告訴我屋裏有男人呢？」左荷姐吃驚道，慌忙把面幕拉到臉上。

「不要着慌，女人，」太太說。「那位先生不會來吃你，而且他是個大夫。」隨後她略略大笑。「出來，大夫，我一定要你也算算命。除非我知道了你心裏的秘密，我絕不讓你走開。」

當左荷姐又擲骰子時，她的膝頭發起抖來。「但願你的敵人們瞎了眼，太太，他們正想法害你哩。特別那個身材很瘦，帶着一對嬌媚的羚羊似的眼睛的女人，唱得唱得夜夜，和十四晚上的月亮一樣美麗的那一個。當心她！她假裝是朋友，但是她你的最厲害的敵人。」

人。」

一個微笑凍結在太太的嘴唇上。她皺起她的眉毛叫道：「大夫，現在你明白我並沒有在說謊吧？你的太太便是我的敵人。我敢說她在設計害我。」

「堵起你的嘴！」大夫的生氣的聲音從一面厚幕的背後傳來。「我的太太連我來看你都不知道。」

「你們男人真笨。」太太喊道。「你以為她不知道！關於你們男人的事，你怕有我們不知道的嗎？你這個可憐的傻瓜！」

一聽見丈夫的聲音，左荷姐怕了起來。她站起，拉上她的面幕，蓋上臉，走向口袋，她的臉對着牆，心裏暗罵道：「這個臭女人！破壞過一千次的貨！原來你選上的就是她呀，你這個下賤的狗！」

她高聲懇求道，「太太，請你給我錢讓我走好吧？」

「你忙什麼，女人！等大夫出來，你也給他算算命。」

「對哩，讓她等着，」大夫從隔壁屋裏叫道。「我穿上鞋就來。」

可是太太吸着水煙袋裏的煙，皺眉了。她招手示意給侍女，讓她付錢給吉卜賽把她打發走。

左荷姐接過銀幣，連看都沒看一眼。她忙用手帕的一角把錢包起來，衝出屋去。

當她獨自走在街上時，她放開悶在喉頭的哭泣，眼淚流下她的面頰。她匆忙地走進街頭上的一所廢屋裏，把篩子丟到牆背後爛泥裏。隨後她從口袋裏掏出她的平常的衣服捲，換了裝束，把吉卜賽的服裝捲起來丟開去。

她在回家的路上的一家小舖前停下。

「老闆，給我十六粒鴉片。」她說，小心地蓋上她的臉。商人尖起眼望着她，擰着他的小棍。

「快點，老闆，我有許多事要做哩，」他說，塞一枚銀幣到他手裏。當他收錢時，他用手指摸摸她的溫軟的手。她生氣地抽回手。

「太太，」她說，「這手不像是個下人的手哩。請你揭開面

幕，讓我看你的可愛的面孔。」

左蓓姐揮動她的手臂，刷了他一個耳光。「噢，太太，」他叫道，「好得很！再打我一下，我的靈魂，再來一下。」於是他把另一邊的面頰也轉送上來。她朝地下啐了一口，走開了，連錢都沒有取回來，心下暗說：「男人們比街上野狗還要壞些。笨蛋！」人們為什麼在街上走來走去，隨便地談着或者笑着甚至還唱着呢？「他們為什麼買食物不買鴉片呢？」她想。「我的祖母服了鴉片，結束了她的悲慘的一生。她是我所知道的最聰明的女人了。」

最後，費了些事，她才買到十六粒鴉片。她把鴉片包在一張紙裏，緊握在手中，機械地逃向家去。

她的黑侍女卡迪葉正等在門外等候着她哩。她靜坐着讓那侍女脫去衣服，洗去臉上的脂粉。

「可憐的卡迪葉，」左蓓姐想，「你哪裏知道這是我給我脫衣洗臉的最後一次了」。她起身穿上一件黑色外衣，用紅紗裹上身子。

「聽我說，卡迪葉，」她說，「我今天不願有人驚動我，就是大夫來，也告訴他我不在。現在給我拿一杯水，快點。」

她手裏端了一杯水，走進她丈夫的辦公室，隨身便把門鎖上。辦公室的窗子正好對着花園。園當中是一個水池，四周環以花樹菓樹和楊柳。

「這是個不吉之兆，」侍女自己說，「我從來沒有看見太太這樣不痛快過。她總是唱着歌像個夜鶯似的。現在她的面色白得有如石灰，而她的眼睛又紅又腫。我希望那個大夫和他的不祥的脚步再也不踏進這個屋子！」

她用面幕遮上臉，在下了鎖的門前盤腿坐下。她說，「我要坐在這門口，直到這個不祥的時辰度過以後。」

左蓓姐在裏面拉上了門窗的帘子，然後走向她丈夫的桌子，搜尋擺在上面的紙張書籍。她檢出一些紙張看也不看一眼，就撕掉了，把碎片放到破籃子裏。她撕掉書本的封面，然後一次一次地把抽屜裏的

紙張拿出來抖散在地板上。

卡迪葉在門外頭想道：「很好，至少她是在清理她丈夫的桌子。」她站起來從門縫裏偷看。她常常從門縫裏看大夫和病人。「我咒詛你，惡毒的魔鬼，願連門帶帘都拉上了。」她自言自語，接着轉過身來把耳朵緊貼在門上。

在一個抽屜裏，左蓓姐發現一個小匣子。「這一定是她的信」，她想。她把那個匣子擰到地板上，用腳踢開。一包用粉紅緞帶扎着的信掉了出來，她用牙咬那帶子。把信撒得滿屋都是。一張照片從裏面飛了出來落在桌上的綠吸墨紙上。「現在這個犯人不用以為我不知道他所幹的了」，她想。她把自己擱在椅子裏，閉上眼睛。

袋子裏的鴉片香味鑽入鼻孔，使她回復了理性。在睜開眼睛的時候她看見那張照片躺在桌上綠吸墨紙上。那帶笑的面孔就是她自己的。她慘笑起來，「不，這不是我的像片！這是那已經過去了的，快樂的左蓓姐的像片！」她撕了它，把碎片放進破籃子裏。這時候她掏出口袋裏的鴉片，握在手裏，「啊不，不忙，」她自言自語，把鴉片放在桌上的玻璃杯旁邊。「人們一定不會以為我發了瘋而弄死我自己的。我得先寫一封信。」她拿起一張紙開始寫起來。她的思想流動得那樣快，以致她的筆趕不上它。

「賽菲，你要聽聽我一生的故事嗎？我要把它告訴你。你斜靠在柔軟的靠墊上跟大夫倚傍着讀這封信的時候，高興罷，因為不再有左蓓姐存在了。但我請求你一件事，就是不准你參加我的葬禮。要是你那樣做了，我就是墳墓裏也要咒詛你……你知道得很清楚，兩年前我和大夫結婚的時候，我的青春狂熱期就已經過去了。你第一次和我相遇的時候，就和我裝得很親密，因為你愛我的丈夫。」

淚開始滴到信箋上；她用衣袖揩了揩眼睛，又往下寫。「我是一個世家裏受溺愛的孩子，我是我父母的獨生女兒。就是極小的要求也非馬上實現不可。我坐下來吃飯的時候，母親的黑侍婢伺候着我。她們在我手裏像玩物一樣。其中一個給我打着小鼓，

另外一個就跳舞，第三個把一口口上好的食物喂我，同時第四個挨門站着，等着我偶起的念頭。我在世上一樣東西都不缺少。但是在我長大了的時候，我那種生活使人討厭，我不服從任何人。我把一切都看作自己的。和一隻籠鳥一樣我祇是吃着唱着。可是我有一個需要自由的堅強願望。我決意脫出牢籠，因為我並不是為開房而生。我的確做到了。我以一生致力於歌唱，那是我所愛好的。我的父母、親戚只當我已經死了，可是我不管，因為我是自由而快樂的人。

「我覺得我的花園真像個天堂。僕人們像螞蟻般為我忙碌，我的侍女卡迪葉好像我的影子一樣跟着我……」啊，我可憐的卡迪葉，「左薇姐知道，我不知道那麼大年紀的她將要怎樣忍受困苦。」

「我不想結婚，我恨所有的男人。在那綿長的冬夜裏，德黑蘭山上蓋了一層厚厚的雪時，呼吸凍結了男人們的鬍子，許多男人來到我的門前。他們都愛聽我唱歌。拜訪我的那些人跪下來希求我含愛的一顧，可是我的心像石頭一樣的硬，我的心志高揚空中。」

「我幹嗎要寫這些瑣事給你呢？忍耐些，賽菲！我想再使我自己愉快一次，在這最末的時間裏，我想追憶我過去的不能磨滅的歡樂。」

「那麼，我寫了些什麼？」左薇姐問自己。她皺起眉頭，讀她剛才所寫的——「不能磨滅的……」可是，為什麼？「忽然她覺得她心裏起了一個模糊的，而為她所想避開的希望。」

「我享受了許多年的自由和快樂。接着來到一個涼爽的春夜，啊，為什麼那天夜裏不是世界的末日！蒼白的月光照着走廊，金銀花的芳香散滿園子裏。我半裸着身體斜靠着柔軟的靠墊，注視着月亮。我喜歡月光對我皮膚的愛撫。那天晚上我不接見任何來客。後來我就半裸着，什麼都不蓋地睡了一整夜。第二天我得了肺炎。」

「於是大夫來救了我的命。後來他奪去了我所寶貴的一切。我體弱的肉體裏的靈魂是纖弱的。他使他眼睛裏的誘力征服了我。他很明白地知道在靈魂、在肉體上我都是個純潔的處女。我不懂得他怎能捨棄了他所建造的房屋，拋棄了他的妻子和小孩來專注於我。可是我卻

相信他。」

左薇姐的心跳得更快了，但她緊握筆又寫了下去：「所以我不責備你，賽菲，我想到你將來一定要經受的痛苦，每一個愛他的人都有一種什麼力量所降服。可是當你也被丟棄而且也忍受着痛苦的時候，記着我……」

忽然她發覺她心裏的願望的語言。她不能危害她的丈夫。這全是她自己的過錯，她想。在她眼前浮現着賽菲淫褻的面孔，她好像聽見她令人作嘔而尖銳的笑聲。她丟掉筆跳了起來，狂亂地在地板上踱着……「他要回來了！」她想，「我覺得他是要回來了。這要受罪的該死的賽菲！」

她走到窗子跟前朝外看。雨已經住了，春天的陽光罩住水池，裏面的小金魚在遊戲而且發着閃光。一個很有力的求生念頭慢慢地，堅強地抓住她的心。

她看見圍了用大鉸剪在修剪玫瑰花的枝條。她看見一個麻雀啣着小蟲停在牆上的窠沿上。

溫暖的陽光射在她冰冷的手上。在花園裏的綠色灌木叢裏，紫羅蘭開放着。空中充滿了生命的和春之氣息的芬芳。

她的心靈深處有一個聲音在說：「他也許要回來，也許不回來。但是你要活着，就是為了你的音樂，你還可以跟以前一樣地快樂。」

她記起了她所喜愛的歌曲，並且開始輕輕地唱起來：「我的眼是濕潤的，在我心裏

有充滿火焰的熔爐，
我的快樂之杯重又滿溢，
盛着我跳躍的心房裏的血液。」

她笑了。自從她上次笑過以後，到如今好像已有許多，許多年了。

(註)「Helen Davenport」，伊勒安小說家，生於維也納。她的母親是土耳其人，父親是亞美尼亞人。中學時代在維也納美國教會學校讀書。一九三七年赴美。所寫小說多屬亞美尼亞文。

原文見一九三三年八月號亞細亞雜誌。

一月份

商務印書館 重慶版書

三十三年

大學經濟學原理 (第一版)

吳世瑛著 定價 十元 (渝安圖字一〇五九號)

本書以淺近文字闡述深奧經濟學理，實例皆以中國事實為依據。圖解詳明，尤為生色，為治經濟學者初級必讀之書。

大學機械原理 (第一版)

劉仙洲著 定價 上冊五元 下冊四元五角

本書取材大部份以美聯省理工大學及威斯康新大學名教授所著為藍本，並參考其他同類書十餘種編譯而成。所有關於機械原理及其應用，靡不搜羅齊全，詳譯詳解。全書二十萬言，插圖五百餘幅，章後並附習題，適合大學工機各系採作課本之用。

大學比較憲法 (第三版)

王世杰 錢端升合著 定價 上冊二元二角 下冊四元八角 (渝安圖字九六四號)

本書詳述現代憲法，極為精詳。增訂本增入「中國憲法史略及現行政府」一編，敘述近五年來我國戰時政制之變遷及其現狀，為目前研討憲法者之重要參考書。

增訂王雲五小辭典 (第四版)

王雲五著 定價三元六角

增訂王雲五小字彙 (第三版)

王雲五著 定價一元六角

英文大辭典 (第二版)

D. Lattimore 著 定價五元

地方自治簡述 (第二版)

陳念中著 定價七角 (渝世圖字二五九五號)

師範勞作教學新論 (第二版)

唐一獻著 定價三角 (渝世圖字三三一二號)

新人生觀 (第七版)

羅家倫著 定價一元四角 (渝世圖字三三八七號)

野玫瑰 (第四版)

陳彥若著 定價一元四角 (渝世圖字二六〇三號)

蔡子民先生傳略 (第二版)

蔡乃同編著 定價一元 (渝世圖字三三七三號)

岳飛 (第二版)

顧一樵著 定價七角 (渝圖字一〇七三號)

二十九國遊記 (第二版)

郭沫若著 定價四元七角 (渝世圖字四一六號)

史前法今傳 (第二版)

朱文長著 定價八角 (渝安圖字四八號)

大學心理研究社 怎樣領導 (第二版)

新學社著 定價七角 (渝安圖字三五六號)

書目另加外點地刷印 (售價八十價定四均書各列上)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 第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初版

(滙版)每册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社 長 王 雲 五

編輯者 蘇 繼 廣

重慶白象街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三十三年

商務印書館

書新版出

一月份

新中華郵政登記證警字第一號新聞紙類川鄂政管通局執照第八六〇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號警字第一〇七五號

大學叢書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第四冊)

孫本文著 定價四元八角

本書為全書之最後一冊，討論一般勞資問題，並從以非正常時間之處理。末對全書作一總結，提出解決社會問題的原則方法與途徑，尤為全書精華所在，欲讀「現代中國社會問題」之全約者，不可不備備本冊。(滬安圖字第二一六九號)

計宜初書·林故主席遺囑

計宜初書 定價二元六角

林故主席博大寬仁，嚴辦主義，遺囑以梓樹留愛，再造中華新國民，尤宜家法戶誦，永誌不忘。計宜初君效法編整軍軍，其詞悲感，深得吾族興亡之悲。本館特將其遺書精印，願會崇高與愛者於一爐，洵初學與讀者之良好讀本。

第一次大戰後世界經濟史導論

J. P. Day 原著 顧壽清譯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追述第一次大戰後二十五年內所見之各種經濟現象及其發展之過程。為研究今次戰後經濟問題者之重要參考史料。(滬安圖字第五七五號)

社會學叢刊 易村手工業 (乙集第二輯)

張子厚著 定價一元八角

本書著者實地考察易村絲綢等手工業之發展，進而觀察其經濟之實況，以及倡導今後華市工業興起後易村蠶絲業之途徑，頗合於從事工會運動者之參考。(滬安圖字第二九號)

曾國藩之民族思想

王德基著 定價一元六角

世人對於曾國藩之遺囑，雖多景仰，然均以其平漢一軍而少之，謂其扶清抑漢，昧於民族大義；若考其博考軍等，則明曾氏組織帶軍係備漢勢力消長之關鍵；直到後由漢軍領袖等，均為其富於民族思想之佐證。見解特別，為研究曾氏者極有價值之參考書。(滬安圖字六八八號)

春秋大義述

楊樹達著 定價三元七角

春秋之世，漸趨衰頹，孔子刪詩書，定禮樂，作周易，而潤於春秋一經，則整然取史氏之舊文，加以筆削，微言大義所在，而亂世之子以懼。讀者鑒於國難日甚，特就其大義之比者，整齊而彙分之，立文為經，可以傳其下，俾學者易於通解。設此一書，將知如何避災之防，與修德之志，與謀利之辨，知治己之方。(滬安圖字三四一八號)

上列各書均照定價十八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